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963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2.4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11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2016年1月18日

---

## 預期時間表

---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截止時間<sup>(3)</sup>.....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sup>(4)</sup>.....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起

---

## 預期時間表

---

- 可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刊登載有上述公告中  
所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起
- 發送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7)</sup>.....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 (7)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倘申請人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將就退款目的而將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延遲兌現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6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2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7
公司資料 .....	72
行業概覽 .....	74

---

## 目 錄

---

法規概覽 .....	88
歷史與重組 .....	102
業務 .....	125
風險管理及營運 .....	1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4
主要股東 .....	207
股本 .....	211
財務資料 .....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80
關連交易 .....	313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16
包銷 .....	3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全面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根據歐睿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總資產人民幣17.3億元在湖北省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首位。自我們於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並持續專注於武漢市及湖北省其他地方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86名涉獵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把握著中國政府華中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黃金機遇。由於武漢市及湖北省為華中地區的樞紐，我們相信，湖北省企業和行業的發展與進步將得到大量關注及資源。憑藉我們建立的聲譽及服務湖北省中小企業的多多年經驗，我們相信，華中地區的未來發展將為我們提供眾多具潛力的業務機遇。

多年來，我們在滿足湖北省若干主要產業（包括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該等主要行業的中小企業存在傳統融資途徑未能滿足的持續融資需求。我們預期，該等行業將繼續對融資租賃存在需求。此外，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我們相信運輸（汽車和飛機）、醫療設備及教育設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並已積極採取措施進軍該等行業。

### 我們的收益及融資租賃組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1.8百萬港元、220.4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及81.2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溢利則分別為67.0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放緩擴張步伐、專注現有客戶及內部改進的策略性決定對緩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下降極為重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1,643.4百萬港元、1,722.2百萬港元、1,938.2百萬港元及1,821.3百萬港元。

儘管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我們仍能持續保持收益。有關放緩在我們的預計之內，故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發展我們現有的客戶，以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於2014年，我們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並無積極拓展客戶群。然而，我們繼續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包括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重續租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仍能保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增長，並錄得收益輕微增長。

####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增加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尤其是在2015年第三季，故我們正與許多業內企業一樣，無可避免地面對若干融資租賃組合質量水平下降的壓力。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2015年11月30日，該等影響反映於以下方面：

- (i)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9.5%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11.2%。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為13.1%；
- (ii) 近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延期次數增加－於「風險管理及營運－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詳述，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其後直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貸款組合延期總數分別為9次及24次，於延期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及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33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197.2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針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的次數增加－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合共有17宗針對我們客戶的待決法律訴訟，總申索金額為358.1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另外提起三宗新法律訴訟，以收回申索金額合共8百萬港元，而三項法律訴訟中其中一項已解決，並已收回申索金額1.6百萬港元，因此，待決法律訴訟為19項，總申索金額為364.5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上述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所致，而我們部份現有及潛在客戶面對的這些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乃因整體經濟普遍出現的內外因素所導致，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游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經濟持續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



---

## 概 要

---

我們認為，我們客戶所面對的短期流動資金短缺問題將會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時逐步緩和。我們已就有關情況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1) 繼續採取2014年起開始的審慎政策。舉例而言，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僅承接四項新融資租賃；
- (2) 密切監控我們客戶的相關信貸質素。舉例而言，除正常信貸監察程序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客戶的月度管理賬目、增加調查其業務營運次數及為高級管理層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編制內部簡報及報告；
- (3) 繼續評估有關透過延長現有租賃對信貸記錄良好及財務表現強勁的部份客戶給予支持的可行性；
- (4) 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舉例而言，我們已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作出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額外減值撥備。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並無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5) 透過繼續與客戶協商及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更多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有效方法（包括上述之措施）化解各種風險和挑戰。於2015年第四季度，我們注意到透過中國中央銀行的量化寬鬆，中國整體流動資金逐步改善，此可舒緩我們部份客戶的若干短期流動資金緊張問題。然而，由於有關改善需要一段時間方會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上反映，我們的組合仍有機會面臨惡化。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36.5%、40.0%、42.3%及47.0%。我們的最大客戶從事酒店及休閒業，其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22.0%、18.0%、18.4%及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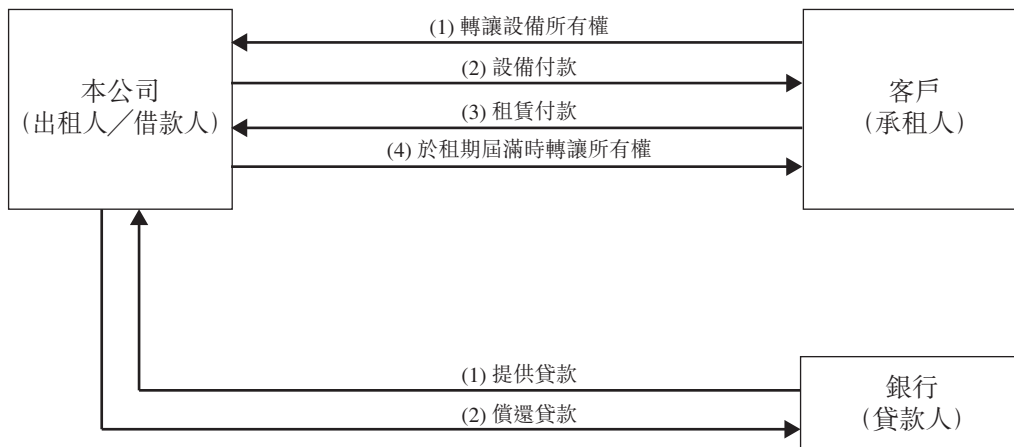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融資來源

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及主要透過來自不同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營運。該等銀行包括國有政策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區域性商業銀行的總行。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61.7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最大往來銀行分別佔我們的總銀行借款47.7%、58.3%、62.8%及57.5%。我們與每名貸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以讓他們了解我們業務的進展和發展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與貸款人的關係牢固。該等貸款人中有幾位自2008年起已一直與我們合作，見證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發展。

##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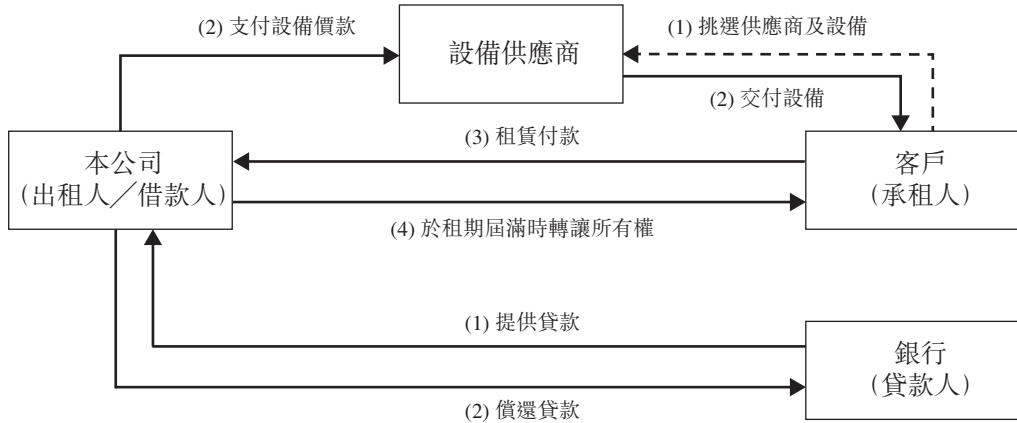
### 售後回租

典型售後回租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兩方之關係如下圖闡述。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為售後回租交易撥資。



### 直接融資租賃

典型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之關係如下圖闡述。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為融資租賃撥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年期一般為二至三年。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把握着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帶來的黃金機遇。
- 我們擁有專注服務中小企業的經驗。
- 我們是湖北省融資租賃行業聲譽卓著的領先者，擁有多元化的基礎客戶群。
- 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宏厚，且擁有穩定的融資渠道支持業務發展。
- 我們具備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並已採納可進一步分散和減少我們的風險的措施和方法。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優秀的執行力和豐富的債權清收經驗。
- 我們擁有強大的公司股東，彼等協助我們制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營運業務。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在湖北省及中國其他與湖北省動態相似的地區服務中小企業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 加強在湖北省融資租賃行業的領先地位。
- 擴展具增長潛力行業的客戶群。
- 持續提供創新的融資租賃產品及服務。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因應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制定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系統，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特別是，我們已制定信貸評估系統，以協助我們確定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在選擇客戶時採用審慎的選擇和篩選程序，有助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

我們將所有逾期的融資租賃分類為審查資產。審查分為兩級。我們將逾期90日及以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正常審查資產，而逾期超過9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則分類為加強審查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按加強審查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零、0.9%、9.5%及11.2%，而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分別為零、15.9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正常審查資產分別為164.2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200.6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我們加強審查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客戶因經濟持續低迷及其他因素而

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加強審查比率進一步增加亦部分由於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由2014年開始在選取新客戶時採取審慎保守策略。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合共收回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分別65.9%及32.6%。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零、20.9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加強審查資產分別為零、15.9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即使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水平於往績期間上升，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水平仍較2014年3月31日的水平低，而2015年7月31日的水平亦較2014年7月31日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從客戶獲得更多抵押品、擔保及其他信用加強物形式的額外保證。

##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Perfect Honour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因此，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erfect Honour為金榜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榜由(i)Allied Luck持有約30.99%，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及(ii)由Ace Solomon持有約25.92%，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york擁有50.00%及50.00%。聯金及Acyor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B持有。信託A及信託B均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為信託A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為信託B的受託人，而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為信託B的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作為信託A及信託B的受託人，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 要

---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見「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817,521	220,376,318	226,942,893	70,915,433	81,228,525
其他收入	5,385,360	12,893,702	5,816,853	2,116,319	1,196,519
匯兌虧損淨額	–	(36,014)	–	–	–
人事成本	(2,405,590)	(2,950,621)	(4,539,010)	(1,226,815)	(2,820,4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20,935,766)	(14,667,475)	(3,935,670)	(2,403,562)
其他經營開支	(9,971,902)	(14,596,769)	(16,554,529)	(2,932,419)	(12,430,888)
財務成本	<u>(85,561,888)</u>	<u>(100,250,047)</u>	<u>(105,234,898)</u>	<u>(32,591,897)</u>	<u>(33,510,488)</u>
除稅前溢利	89,263,501	94,500,803	91,763,834	32,344,951	31,259,694
稅項	<u>(22,221,342)</u>	<u>(24,252,940)</u>	<u>(26,200,670)</u>	<u>(8,415,312)</u>	<u>(9,605,477)</u>
年／期內溢利	<u><u>67,042,159</u></u>	<u><u>70,247,863</u></u>	<u><u>65,563,164</u></u>	<u><u>23,929,639</u></u>	<u><u>21,654,217</u></u>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2,958,280	1,094,184,794	605,713,204	527,271,133
流動資產	895,206,476	905,197,780	1,476,399,656	1,557,498,717
流動負債	561,123,857	589,957,646	771,015,302	829,122,083
流動資產淨值	334,082,619	315,240,134	705,384,354	728,376,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7,040,899	1,409,424,928	1,311,097,558	1,255,647,767
非流動負債	875,112,313	865,602,268	701,711,734	624,607,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0,000	814,492	814,492	814,492
儲備	441,148,586	543,008,168	608,571,332	630,225,549
總權益	441,928,586	543,822,660	609,385,824	631,040,04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605,374)	232,100,708	(187,564,114)	(77,484,212)	178,251,8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2,807	(25,953,597)	134,382,733	9,572,518	(102,650,3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585,036	(202,867,628)	39,912,135	49,417,595	(64,42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3,292,469</u>	<u>3,279,483</u>	<u>(13,269,246)</u>	<u>(18,494,099)</u>	<u>11,176,979</u>

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16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77.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187.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我們客戶的現金保證金減少。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融資 租賃金額	客戶 數目	平均 貸款規模	融資 租賃金額	客戶 數目	平均 貸款規模	融資 租賃金額	客戶 數目	平均 貸款規模	融資 租賃金額	客戶 數目	平均 貸款規模
激光加工 <sup>(1)</sup>	154,232,396	63	2,448,133	91,832,116	37	2,481,949	76,927,499	27	2,849,167	53,496,264	21	2,547,441
塑料 <sup>(2)</sup>	157,471,776	8	19,683,972	276,468,190	9	30,718,688	254,738,506	8	31,842,313	239,381,404	7	34,197,343
工業加工 <sup>(3)</sup>	655,605,716	29	22,607,094	736,516,294	35	21,043,323	928,928,837	33	28,149,359	949,286,790	31	30,622,155
紡織及成衣 <sup>(4)</sup>	164,255,103	9	18,250,567	169,311,211	9	18,812,357	72,062,716	5	14,412,543	60,447,639	5	12,089,528
酒店及休閒 <sup>(5)</sup>	123,456,790	1	123,456,790	126,582,278	1	126,582,278	258,945,792	2	129,472,896	269,003,855	2	134,501,927
其他 <sup>(6)</sup>	388,400,321	21	18,495,253	342,468,763	23	14,889,946	382,188,525	23	16,616,892	287,719,282	20	14,385,964
減值準備	-	-	-	(20,935,766)	-	-	(35,603,241)	-	-	(38,006,803)	-	-
總應收款項淨額	1,643,422,102	131	12,545,207	1,722,243,086	114	15,107,395	1,938,188,634	98	19,777,435	1,821,328,431	86	21,178,238

附註：

#### 主要資產

- (1) 電腦控制激光切割及生產設備。
- (2) 塑料產品生產設備。
- (3) 工業加工設備。
- (4) 紡織及成衣生產設備。
- (5) 酒店經營設備（如：中央空調、升降機、視像會議設備、發電機、供水和照明系統）。
- (6) 機械、電力、汽車零件及農業產品製造及生產設備。

#### 資產質量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	2015年	2015年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 <sup>(1)</sup>	0	0.9	9.5	11.2
撥備率 <sup>(2)</sup>	0 <sup>(3)</sup>	1.2	1.8	2.1

附註：

- (1) 加強審查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百分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經扣除減值準備後計算得出。
- (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百分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經扣除減值準備後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有正常審查資產，我們並無任何加強審查資產，因此，經審慎周詳評估後，我們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我們已評估我們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價值、額外抵押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我們發現儘管我們有逾期租賃應收款項，但該等租賃下的信貸質量仍然穩定。因此，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 概 要

### 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利息收入 <sup>(1)</sup>	181,817,521	220,376,318	226,942,893	81,228,525
利息開支 <sup>(2)</sup>	85,561,888	100,250,047	105,234,898	33,510,488
淨利息收入	96,255,633	120,126,271	121,707,995	47,718,037
利息收入收益率 <sup>(3)、(7)</sup>	12.7%	13.1%	12.4%	13.0%
利息開支收益率 <sup>(4)、(7)</sup>	9.4%	10.5%	11.1%	10.2%
淨息差 <sup>(5)、(7)</sup>	3.3%	2.6%	1.3%	2.8%
淨利息收益率 <sup>(6)、(7)</sup>	6.7%	7.1%	6.6%	7.6%

附註：

- (1) 利息收入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
- (2) 利息開支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成本。
- (3)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總額 (2013年：1,429,440,290港元；2014年：1,682,832,594港元；2015年3月31日：1,830,215,860港元；2015年7月31日：1,879,758,533港元) 計算。
- (4) 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總額 (2013年：908,609,828港元；2014年：957,514,948港元；2015年3月31日：951,242,500港元；2015年7月31日：986,937,975港元) 計算。
- (5) 按利息收入收益率及利息開支收益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7) 為作說明，上表展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各利息收入收益率、利息開支收益率、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年化數字乃按實際比率乘以三計算，且並不表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比率及不可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作比較。

###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62,674,996	70,875,678	72,358,893	22,674,308	21,683,238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3,471,534	3,906,435	4,345,270	1,304,247	1,569,221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9,415,358	25,467,934	28,530,735	8,613,342	10,258,029
	<u>85,561,888</u>	<u>100,250,047</u>	<u>105,234,898</u>	<u>32,591,897</u>	<u>33,510,488</u>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3年開始的全面經濟衰退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客戶面臨艱難的市場環境，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直接影響。我們持續謹慎地進行業務營運，專注維持資產質量，並審慎挑選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僅簽訂四項融資租賃，其中一項乃與新客戶簽訂。該四項租賃的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21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合共簽訂了八項租賃（其中四項為新客戶），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97.7百萬港元。新簽訂融資租賃數量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選取新客戶時持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業務策略。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經歷自1990年代中以來的最大跌幅，於三日內下跌3.3%。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但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貶值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但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儘管我們在經濟環境整體放緩下保持審慎，但我們並無停止裝備自己以在策略性分部搶佔商機。於2015年7月31日後期間，我們的航空部開始發掘策略性行業的潛在業務，包括租賃飛機、飛機引擎及其他飛機相關設備及新能源汽車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該等新行業的客戶簽訂任何租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597.5百萬港元，少於2015年7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乃部份由於我們採取審慎及保守業務策略，部分則由於人民幣於2015年8月突然貶值所致。有關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敏感度分析」。於2015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對我們的客戶提起四宗新法律訴訟，總申索金額人民幣3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九項新融資租賃，總金額人民幣245.6百萬元。除上述事實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數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為6.9百萬港元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41.2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已自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開支2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損益賬扣除12.4百萬港元並將餘額12.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經已完成，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0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並無股份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iv)400,000,000股股份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 2.11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2.48港元計算
市值	844百萬港元	99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0港元	2.1港元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1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8.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約113.3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在湖北省的融資租賃業務；
- 約30%（約56.6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其他與武漢市動態相似的城市及其他湖北省城市發掘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商機；及
- 約10%（約18.9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 股息政策

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就股份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於未來短期內就股份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之股息政策並無指定派息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較易受市況、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方面的不利變動所影響，因此呈現較大違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有效降低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過程中能夠將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未能作出配對將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借款和結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將借款成本轉嫁予客戶。
- 我們依賴少數銀行作為資金來源。
- 我們就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以致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
-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 我們的承租人集中於少數行業，對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影響將直接影響其租賃付款能力。
-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湖北省，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湖北省的業務重大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作為租賃抵押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以及於收回時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抵償相關租賃應收款項。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行使我們對租賃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或行使我們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
- 就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小企業而言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限，因此可能有損我們履行客戶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違約的能力。

##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牽涉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一般涉及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我們慣常利用法律程序向客戶施加壓力使其

## 概 要

與我們制訂還款時間表，或作為識別可用作確保未償還融資租賃抵押品的額外資產的手段。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19宗向承租人及彼等的擔保人提出的未決法律訴訟，其中一宗為刑事訴訟。存在爭議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該19宗未決法律訴訟有關）共計約為409.3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就該19宗未決法律訴訟涉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準備13.5百萬港元及綜合減值準備1.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1月30日的數據（百萬港元）

未決 法律訴訟數目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總額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逾期部份	個別減值 (於2015年 9月30日)	集體減值 <sup>(1)</sup> (於2015年 9月30日)	索賠金額	租賃資產 價值 <sup>(2)</sup>	額外抵押品 價值
19	409.3	122.7	13.5	1.1	364.5	584.2	1,045.5

附註：

- (1)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減值」。
- (2) 我們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所有該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並已向法庭申請凍結令凍結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訴訟沒收的所有額外抵押品。我們已根據法庭命令沒收有關19宗法律訴訟中的15宗法律訴訟的額外抵押品，涉及金額約1,045.5百萬港元。就其餘四宗法律訴訟而言，兩宗已獲法庭批准以沒收額外抵押品、一宗因相關租賃資產而獲得足夠覆蓋，而一宗為刑事訴訟，其檢控官正確認被告人的資產。

我們已就大部分未決訴訟採取了保全措施，包括申請凍結被告的存款或資產，以防止被告轉讓其資產，並確保於我們的訴訟獲判勝訴後被告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我們的索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份理由在所有未決訴訟中獲判勝訴，並相信我們有能力收回大部份申索金額。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減值準備乃根據我們的標準撥備政策作出，並足以抵償法律訴訟涉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我們預期倘我們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獲判敗訴，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下表了解更多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有一宗針對一名客戶的債務人的未決法律訴訟。此個案並未包括於該19宗直接針對我們客戶的法律訴訟中。針對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債務人提出的法律訴訟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之銀行承兌票據，而其乃我們向客戶取得的額外抵押品。該名客戶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於2015年4月成功重組。我們已於2015年10月27日自法庭取得有利的頒令，為我們的索償提供支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作為被告的任何法律訴訟。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Solomon」	指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2003年5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權益
「Aceyork」	指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2007年1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B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實際逾期應收款項」	指	應計及逾期的實際應收款項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金」	指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B全資擁有
「Allied Luck」	指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2002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託A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根據文義所指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釋 義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租賃業務發展部」	指	中國融眾租賃業務發展部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Grower」	指	Capital Grower Limited，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99,895,578股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一段

---

## 釋 義

---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lifton Rise」	指	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起初由管理層投資者擁有並於2013年6月6日向謝先生轉讓彼等於Clifton Rise的全部股權，自此以後Clifton Rise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 <b>Perfect Honour</b> 、金榜、黃先生及黃太或彼等任何一位。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一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的(a)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b)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與(c)融眾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18日的三項不競爭承諾

---

## 釋 義

---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金榜於2015年12月18日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利益衝突檢查承諾」一段所指的若干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訂立的承諾契據
「視為逾期應收款項」	指	所有被視為因逾期而悉數提早償還的未償還分期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儘管若干分期款項尚未實際逾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歐睿國際」或「歐睿」	指	<b>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榜」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列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釋 義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於2016年1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弘毅投資」	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為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全資擁有Silver Creation，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加強審查資產」	指	逾期超過9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彌償保證人」	指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Plenty Boom、Legend Crown、Clifton Rise、Capital Grower及永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既不為關連人士亦不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的一方

---

## 釋 義

---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就國際配售於2016年1月21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月28日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管理層投資者」	指	彭其龍先生、蔡漢明先生及付武林先生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Capital Grower、Clifton Rise、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3.0百萬美元認購融眾資本的4,422股股份，佔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4%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ERS」	指	中東呼吸綜合症
「華中」	指	中國中部地區，包括湖北省及其他五個省份
「促進中部地區 崛起規劃」	指	長江中游城市群發展規劃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

## 釋 義

---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本集團創辦人，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如龍先生，為黃太的配偶以及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親，為金榜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太」	指	黃范碧珍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以及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母親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的胞姐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黃悅怡女士的胞妹，為金榜的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正常審查資產」	指	逾期90日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則將根據國際配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

## 釋 義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該日起計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高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00%）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2004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榜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獲准租賃資產」	指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包括(i)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豐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獲發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一份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	指	中國融眾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歷史與重組－重組」一段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融眾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部」	指	中國融眾風險管理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眾資本」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融眾資本有限公司），2005年6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融眾資本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與Silver Creation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20.0百萬美元認購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3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擁有40.00%、40.00%、12.42%、3.79%及3.79%權益
「融眾集團認購協議」	指	融眾集團與Silver Creation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90.0百萬美元認購8,275,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香港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燁投資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融眾資本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008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融眾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授權部門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i) Silver Creation與Perfect Honour就以39.2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4,750,000股股份及(ii) Silver Creation與永華就以5.6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685,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其他累計全面收入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創銀投資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將同意根據借股協議載列的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商標許可協議」	指	(i)融眾集團（作為許可權授出人）與融眾資本（作為許可權承授人）及(ii)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權授出人）與融眾資本（作為許可權承授人）就授予在香港及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使用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信託A」	指	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資產包括Allied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
「信託B」	指	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資產包括聯金及Acy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2003年8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請參閱「包銷」。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數據。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較易受市況、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方面的不利變動所影響，因此呈現較大違約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來自中小企業的收入。基於中小企業通常從事急速演變及波動的業務及行業，因而其經營業績亦存在重大變數，需要額外資金支持其營運及擴展或加強競爭力，否則其財政狀況可能轉差或受到業務週期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可能在會計控制上較弱及缺乏編製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我們需要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評估其信譽。因此，中小企業可能無法符合中國國內銀行向企業借款人貸款時一般要求的抵押品規定。多種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小企業向我們履行支付利息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到業務計劃、行業下滑及出現負面經濟狀況。因此，與大企業比較，中小企業涉及違約的風險較大。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有效降低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量。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應收款項組合質量的能力。因此，倘資產質量轉讓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尤其是在2015年第三季明顯地反映，故我們正與許多業內企業一樣，無可避免地面對若干融資租賃組合質量水平下降的壓力。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2015年11月30日，該等影響反映於以下方面：

- (i)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9.5%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11.2%。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為13.1%；
- (ii) 近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延期次數增加－於「風險管理及營運－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詳述，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其後直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貸款組合延期總數分別為9次及24次，於延期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及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33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197.2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針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的次數增加－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合共有17宗針對我們客戶的待決法律訴訟，總申索金額為358.1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另外提起三宗新法律訴訟，以收回申索金額合共8百萬港元，而三項法律訴訟中其中一項已解決，並已收回申索金額1.6百萬港元，因此，待決法律訴訟為19項，總申索金額為364.5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上述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所致，而我們部份現有及潛在客戶面對的這些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乃因整體經濟普遍出現的內外因素所導致，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游客戶（大部份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經濟持續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

---

## 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我們就該等延長個案及涉及法律訴訟個案的信貸評估程序及信用風險減緩方法足夠及該等資產質量將不會進一步惡化。倘若我們任何融資租賃的質量變壞，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過程中能夠將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未能作出配對將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借款和結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我們依靠我們持續將資產增長與資金籌集相配合的能力。我們透過定期監察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並採取措施保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平衡，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如果我們未能配對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未能管理好借款與租賃應收款項之間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而我們可能無法在財務負債到期時還款。此外，該等流動資金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的能力。由此，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會被削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將借款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大額利息開支。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向客戶相應的增收利息，利率變動影響並將繼續直接及即時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自商業銀行取得大部份資金，國內市場現行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受流動資金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及股東資金支持。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以這些方式融資。我們偏高的銀行借款水平及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銀行借款水平及負債比率偏高可能：

- 導致我們需要調配大部分營運現金流作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資金，繼而減少可用以撥付營運及擴展的現金流；
- 使我們面對不利經濟或行業情況時變得更脆弱；

---

## 風險因素

---

- 使我們難以靈活地對本身業務或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轉變作出計劃或應變；
- 限制我們繼續借債的能力；及
- 使我們面對更大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69.8%、62.2%、62.3%及60.5%。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或我們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償還銀行借款或籌集業務增長的所需資金。

**我們依賴少數銀行作為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自少數商業銀行取得融資，該等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往來銀行分別佔我們的總銀行借款47.7%、58.3%、62.8%及57.5%。倘在日後未能獲得所需融資或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或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這取決於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波幅，而這些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資本及信用市場的負面情緒可能導致商業銀行不願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融資或該融資成本可能超出商業上合理的範圍。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本息。**

我們與銀行的融資協議包括若干協定、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協定、承諾及限制包括以下例子：

- 未經銀行事先批准轉讓重大資產；
- 股權架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另一家公司融合或兼併，分拆、重組或更改控股股東；
- 在未獲得銀行事先批准前就相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 風險因素

---

- 財務指標未能符合我們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標準。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遵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或其他重大合同的所有規定或協定，或如未能遵守我們將能夠獲得任何豁免。如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可能導致利率增加、須提前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相關安排或招致法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根據往績期間訂立的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作出拖欠索償，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無因違反任何條文而可能導致任何拖欠事件。如我們未能遵守融資安排的任何規定，或未能自業務營運、出售相關租賃資產或自其他業務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進一步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或償還到期債務，則銀行可能有權提前貸款到期日或取消該等貸款的抵押品贖回權，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獲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以致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以彌償日後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20.9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對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未必足以彌償業務營運中的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倘出現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繼而可能重大削減我們的溢利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36.5%、40.0%、42.3%及47.0%。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0%、18.0%、18.4%及17.5%。我們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0%。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已於2015年5月完成。於租賃期間，我們已延長該租賃三次。於完成後，我們與該客戶訂立新融資租賃。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9.3%。我們已對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提出法律訴訟，並已就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的融資租賃作出個別減值撥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該等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時水平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或是否能夠提供融資租賃。若我們的主要客戶離開，而我們不能夠按相約水平物色替代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波動或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受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負面影響。**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30港元，我們預期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金額約41.2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計入損益。至於餘下開支2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12.4百萬港元計入損益並將餘額12.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金額乃目前估計，最終金額會根據核數以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然而，董事認為，最終金額與估計金額應該相若。因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非經常性項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租人集中於少數行業，對該等行業的任何不利影響將直接影響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等。概不能保證其產品及服務將有足夠需求而使其得以及時作出租賃或利息付款或可以作出租賃或利息付款。倘出現對我們的客戶的租賃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全行業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因銀行及金融業變動及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而我們相信於可見未來這種情況將仍然持續。由此為我們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然而，銀行業的新趨勢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可能降低國內銀行向中小企業融資的交易成本或放寬抵押品及公開資訊限制或在其他方面令有關業務對銀行的吸引力增加。倘若商業銀行開始與我們競爭，例如以無抵押形式或降低信用擔保水平向中小企業貸款，以換取高風險利率回報，則我們的擔保服務需求將會減少及業務競爭將會增加。此外，與我們的合作銀行進行直接競爭亦將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銀行業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銀行同業利率上升及繼而引致的現金短缺恐慌（如201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所報導），以及2013年銀行業所出現的不良貸款比率增加。該等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絀，繼而減少我們可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或收緊我們授予客戶貸款的審批規定。因此，我們的組合可能惡化及／或難以取得銀行融資。此外，若客戶業務因現金短缺或流動資金緊縮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的客戶違約風險可能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湖北省，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湖北省的業務重大倒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湖北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湖北省。於2014年，湖北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3年的10.1%減少至2014年的按年增幅9.7%，乃24年來最低。湖北省經濟出現重大倒退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履行融資租賃責任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承租人遭遇財政困難而我們決定延長或重組租賃，延長及重組很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的租賃條款。

如承租人逾期付款、未能根據租賃作出全部或部份付款或告知我們其日後將無法根據租賃作出全部或部份付款，則我們可能須延長或重組租賃，如此可能導致不利條款或在無法收回已逾期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終止租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於延期日的經延長或重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扣除保證金前）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或全部需進行的延長或重組議定可接受條款及因此可能被迫行使該等租賃項下的補救措施。如我們在行使補救措施時收回資產，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及時重新出租或變現資產或甚至無法重新出租或變現資產。我們預計日後將發生與若干承租人有關的延長、重組及／或向承租人收回資產。可能進行的租賃延長或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租賃收益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租賃抵押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以及於收回時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抵償相關租賃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租賃以擔保作為抵押。為進一步管理我們組合的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為租賃提供擔保，但我們必須按個別情況與各承租人具體議定擔保安排，主要考慮其行業類型。在我們的標準融資租賃中，我們加入條文規定租賃項下資產的產權將於租賃開始後由承租人轉移至我們。我們其後登記有關資產以於國家認可的業權登記系統（如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顯示產權更改。倘發生任何有關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根據合同有權執行任何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將予出售的抵押品及／或租賃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下跌及可能受若干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損毀、虧損、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同樣地，租賃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嚴重惡化可能導致我們自該等擔保可能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的政策規定就將予出售的抵押品及租賃相關資產定期作出內部重估。如將予出售的該等抵押品或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證實不足以彌償相關租賃應收款項，則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或從其他渠道取得額外抵押。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取得額外抵押。

---

## 風險因素

---

抵押品、擔保或租賃相關資產價值下降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可能導致減值及導致我們需要就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作出我們可變現或以其他方式套現租賃項下的資產或抵押品以補償還款違約的任何差額的假設。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行使我們對租賃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或行使我們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

倘發生任何有關利息支付條款的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強制行使我們在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提供抵押品擔保的租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有形資產抵押價值及強制行使我們的擔保權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程序一般耗費時間（整個過程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實際上可能難以變現有關抵押價值、強制行使擔保或收回和出售租賃相關資產。雖然我們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於違約時向中國法院申請扣押或出售任何相關抵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或收回租賃相關資產，但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中對於規管有關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確定地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會否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租賃抵押品的權利的優先權可能低於僱員福利索償等其他申索。倘我們無法適時對任何抵押品或與任何將予收回及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擔保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出售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

倘客戶違約，我們或須出售相關資產及額外抵押品，以彌補我們的損失。然而，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的流動性受到其獨有特徵、功能以及現有及潛在市場需求的影響而存在差異，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及時地出售該等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以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情況為例，以度假別墅、酒店樓宇及會議室為主的經營資產，以及經營設備和該等經營資產上的固定裝置等設備資產，都未必有相關需求及有意現成買家。有關我們的最大客戶名下租賃資產及抵押品的明細以及對該等租賃資產及抵押品流動性水平的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倘我們不能於出現違約情況時有效及時地出售租賃資產及額外抵押品，則我們能夠自其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獲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及持續性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增長以及撥付未來擴展。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及擴展。

倘若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狀況及政策出現變動，我們從中獲得融資的資本及信貸市場出現負面情緒可能導致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願提供融資或該等融資成本不合理提高。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缺口，以致我們可能需要使用其他方法（例如在不合適時間出售資產）以支持我們的資金需要。

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從銀行或其他融資來源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員工和我們吸引和挽留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謝先生及李凡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蔡漢明先生、崔海英女士及姚峰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彼等各自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中擁有多多年經驗，而且全都對我們的目標行業、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監管法律有深厚認識。因此，彼等在為我們的成功制訂和實行合適策略以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任何核心僱員不會自願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離任。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將導致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有關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謝先生現時涉及一宗民事訴訟。若彼於訴訟中敗訴及裁決影響其出任董事的能力，則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負面指控可能損害謝先生的聲譽，繼而影響其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能力。我們注意到互聯網出現針對謝先生背景及誠信的指控。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徹底盡職調查，我們認為該等指控並無理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是否有針對謝先生或我們的其他有關指控，任何該等未來指控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有賴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的能力。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甚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所有我們所需要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員（例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所需的人員）。我們也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福利開支不會意外地增加，亦無法保證其增加幅度不會大於收益的增加幅度。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倘為留用有關人員而導致人事成本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減低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無法識別或無法預料的風險。部份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是基於行業慣例及以往的市場行為和過去事件而制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算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方式所識別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有關事宜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舉例而言，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落後，亦無廣泛及統一的全國徵信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靠公開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準確完備或可靠的信息。此外，隨著本集團涉足新的行業、接觸其他客戶群或開發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和預測未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

此外，管理經營、法律或監管風險時需要不同的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如出現問題，或未能識別所面對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小企業而言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限，因此可能有損我們履行客戶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違約的能力。

我們的信用評估主要有賴客戶盡職調查。有關中小企業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有別於大企業，中小企業客戶可能沒有妥善置存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其業務模式及程序或沒有妥善存檔或完全沒有有檔，而他們可能沒有足夠內部控制。我們依賴項目經理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及獲取及核實所需資料以便我們作出信用評估。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不僅會對客戶盡職調查構成額外工作及成本，亦同時影響其效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必可揭露所有重大所需資料以作出全面知情決定，我們亦不能夠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力度將足以發現客戶任何欺詐行為。若我們未能進行全面盡職調查或發現客戶欺詐或蓄意欺騙，可能有損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未能有效計算及限制與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融資的實際用途，或核實客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然負債或借款。我們或未能發現客戶在我們的業務中進行的可疑或非法交易，例如洗黑錢活動，而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財政損失及／或聲譽受損。

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準確而適時地處理大量的交易和信息。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為重要。我們已建立了內部備份系統以在萬一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倘因為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或其他原因而令到我們任何一項系統出現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若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預防員工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法）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和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發現並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租人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

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我們任何承租人的業務，但由於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資產的所有權，我們或須就我們資產的營運所產生的損失負上絕對法律責任，或因其他法律理論就該等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承租人投購指定水平的保險，並就其使用及營運資產所引致的責任對我們作出彌償及保障。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營運資產而出現任何重大損失，亦不能保證保險足可彌補該等損失。

此外，我們承租人的保險或其他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因承租人營運其資產而引致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一切索償。倘投保範圍不足或承租人在履行其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時違約，將導致我們一旦被控告並須向申索人作出付款時所應收取的款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而就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認為對營運為重要的全部資產投購保險。我們面對有關業務的不同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必已投購相關的保險。此

---

## 風險因素

---

外，一如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該等損失。任何未獲保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請參閱「法規概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未能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執行和整合發展策略和擴張計劃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局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由此產生的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環，我們計劃拓展業務，以囊括湖北省其他目標行業及發掘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的機遇。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可以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目標行業、投資項目或業務夥伴。擴展業務需要相應資源投資（如人員及風險監控設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可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增長放緩及降低盈利能力。即使在完成投資或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仍可能在適應有關業務方面遇到困難，並產生比原先預期更高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程序，可能因而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因融資租賃協議和其他擔保安排與承租人產生糾紛。這些糾紛可能會引發針對我們的各種形式的抗議或引起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可能導致我們牽涉行政程序和不利判決，並引致金錢上的法律責

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致力以具稅務效益的方式建構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被有關稅務當局成功推翻，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或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捲入該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銀行聯屬融資租賃公司、專屬融資租賃公司、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等，此等公司都同樣參與融資租賃及／或金融服務業務。此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業務和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行業內的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承諾，中國商務部已實施多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投資。舉例來說，於2005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透過成立全資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為鼓勵國內投資者的參與，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於2007年，中國銀監會頒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合資格境內出資人投資或成立符合成為金融機構資格的融資租賃公司（不論是否有境外投資）。根據於2010年

---

## 風險因素

---

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可經由省級（而非國家級）政府機構審批。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湖北省若干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規模的經營及財務資源，從而獲得較我們低廉的資本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在每次與該等競爭對手及其他實體的較勁中取得勝利，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的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且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和引致對我們的租賃服務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向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的利率。為保持適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對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調整資產及負債的結構。然而，調高利率或認為利率會上調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盡力提高利息收入的能力、安排新租賃的能力及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收取利率的走勢並非全部跟隨銀行借款利率的同一幅度及方向，則利率下降可導致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利率的變化或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化（即基差風險），均可能會令就賺息資產收取的利率與就計息負債支付的利率之間的差異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淨利息收入（為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減少。此外，我們是否可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而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維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亦會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如我們未能適當及時調整租賃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急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並因而削弱我們訂立新合同的能力。此外，設備價格下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收回相關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增加。尤其是，我們可以出售任何租賃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較我們購入有關資產的價格為低。倘我們須收回其大部份設備應收款項，但只能夠按遠低於其收購價格的價值收回，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湖北省經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鑑於此等差異，倘若中國經濟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的經濟相類似，則我們的業務未必會按預期方向或速度發展。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儘管實行該等改革，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而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構成正面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例如，中國政府過往已落實多項銳意抑制若干政府認為過熱的經濟領域的措施。這些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並對湖北省內中小型企業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乃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我們極依靠國內需求來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主要受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客戶的行業及我們的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政策支持所影響。倘因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推行影響該等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導致中國該等行業情況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該等客戶遇到任何行業特有的困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如我們現有的租賃應收款項質量轉差及我們產生新租賃的能力轉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08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因而受到牽連。雖然全球及中國經濟均有復甦跡象，但仍不能保證有關復甦將會持續。鑑於全球經濟的週期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持續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新租賃及合同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現有的租賃及合同的違約率上升及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可能要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可能要在應付予我們的境外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同時 閣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境外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準則被提及並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並無境外業務，並需要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如有），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境外債務，以及支付我們境外經營開支（如有）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

---

## 風險因素

---

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全部收益為人民幣。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文據憑證，並於指定的中國境內持牌可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可能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或備檔。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所影響。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兌一籃子貨幣的區間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加大了人民幣幣值近期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通過非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及外國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儘管已有上述措施，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幣值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經歷自1990年代中以來的最大跌幅，於三日內下跌3.3%。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但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但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雖然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敏感度分析」。

---

## 風險因素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這可能對其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我們業務所需及進行擴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審批規管。舉例來說，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港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對外匯資本金進行意願結匯。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其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的規定。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算的限制，但是否實際可行仍不確定，並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及其法律和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是以原則為導向的，其需要執法機構對進一步適用和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和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任何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具體詮釋可能不明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制定。中國或不會給予與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備房地產法律法規的國家所能預期的權利等同的權利（或保障該等權利）。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足夠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在中國，目前亦無任何綜合系統可供索取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資料。即使向個別法院進行查詢，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持有的文件以供查閱。

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較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更為困難。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再度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爆發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等其他疫症、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某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可能容易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去傳染病的爆發曾破壞中國的地區及全國經濟。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等其他傳染病，特別是在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地震、水災、惡劣天氣或其他災害事件等天災，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於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約8.0級的強力地震，造成廣泛破壞及嚴重傷亡。這些天災可能造成受災地區或全國嚴重經濟衰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威脅、社會動蕩及因此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區政局不穩及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會影響經濟發展及建設項目，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可就意外事故作出充分準備，亦未必具備應付大型事件或危機的復原能力。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亦將嚴重受損。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於中國居住。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與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和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倘達成若干條件，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份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中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員工大會、無合同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僱用及超時補償，以及就集體談判作出具體規定。根據新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屆滿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勞動合同所載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

---

## 風險因素

---

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各放棄的帶薪假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實施這些勞工保障措施或任何未來新增的措施而增加。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其權益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並控制約35.95%的已發行股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於股份中的大部份權益，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這些發售或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各相關的禁售期屆滿後，未來大額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或這些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引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這對於我們於未來按我們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亦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再發行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我們的股份從未公開買賣，而我們的股份今後亦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今後亦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後亦未必仍然持續。上市及掛牌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性。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形式釐定，未必能成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市價的指標。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或會按遠低於發售價的市價進行買賣。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
- 我們業務的預計前景；
- 我們的實際財務和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分析員的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或推測的變化；
- 整體經濟或市場環境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發展；
- 我們資產的市值；
- 我們股份相對於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我們客戶行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預計吸引力；
- 我們股份的買家與賣家之間的平衡；
- 中國及香港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變化，包括與股息和稅制有關的整體和具體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和增長戰略的能力；
- 利率及我們客戶的行業的融資限制或約束；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關鍵人員或關鍵人員離職的消息；
- 我們所在行業宣布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對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施加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會出售額外股份；

---

## 風險因素

---

- 外匯匯率；及
- 大市波動，包括股票市場疲弱。

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我們的股份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閣下亦應注意，屬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內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此外，證券市場一般不時出現與特定行業或公司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這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用作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則該等保留資金會提高我們相關資產的價值，但未必會相應提高股份市價。

**概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按我們目前的計劃，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股份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原因是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將不得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股份。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預測、推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數據，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貨幣政策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可靠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準確。

##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不得進行以上各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手續的詳情，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963。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所負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本招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兌換，另有所述者除外：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即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間的匯率；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即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間的匯率；

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即2015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11元，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6日公佈的現行匯率；

及

1.00美元兌7.75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系統於2015年6月26日的H.10每週平均數據所列的匯率。

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及僅供參考之用。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中國  
江漢區  
新華下路222號  
陽光大廈  
11層1102室

李凡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中國  
江岸區  
建設大道959號  
13棟1號樓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 中國北京市 中國  
海淀區學院路  
成府路20號院  
46號樓2001室

丁仲強先生 香港香港仔 中國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座  
19層C室

黃悅怡女士 香港 中國  
淺水灣  
南灣道19號  
19號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水果湖茶港小區 審計署大院 四棟二單元301號	中國
段昌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海玫瑰花園一期 32棟17A	中國
鄒林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梅南山居 61棟	中國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3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  
第一期  
5001-5003及5005-5007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http://www.chinarzfh.com)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  
香港沙田  
愉城苑  
城欣閣A座  
16樓3室

授權代表

謝小青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下路222號  
陽光大廈  
11層1102室

黃梓麟先生  
香港沙田  
愉城苑  
城欣閣A座  
16樓3室

審核委員會

聶勇先生 (主席)  
段昌峰先生  
鄒林女士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 (主席)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聶勇先生 段昌峰先生 鄒林女士 孫昌宇先生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李凡先生 聶勇先生 段昌峰先生 鄒林女士 姚峰先生 (觀察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 新華支行 中國武漢市 新華路186號 郵編：430022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歐睿國際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中摘錄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理據或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份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施以合理審慎後，進一步確認由行業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或會改變、反駁本節資料或對其產生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敬請閣下切勿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過度依賴。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歐睿國際對中國及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市場進行詳細分析。根據其分析，歐睿國際已編製包括下列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 中國內地融資租賃市場；
- 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
- 該兩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和主要推動因素。

歐睿國際的獨立研究乃通過從中國各種來源取得一手及二手研究來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貿易訪問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觀察者，以獲得現有規模及市場推動因素、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的最新數據及見解。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開來源資料、同行公司



---

## 行業概覽

---

網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第三方報告及歐睿國際的數據庫。預測數據乃自參考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的宏觀經濟數據後審閱歷史數據及市場發展趨勢得出，並透過與行業參與者的貿易訪問以及政府提供的官方數字作出交叉比對。歐睿國際於其市場研究報告呈列的所有數據均已檢查，可客觀地展示行業及本公司的特點。

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時，歐睿國際依賴下列若干假設：

- 整體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中國經濟及零售消費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內並無影響中國內地及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需求及供應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重大原材料短缺或成本上漲；
- 中小型企業的資金來源將不會顯著改變；
- 於報告內討論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將推動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
- 國家及地方政府對融資租賃市場的政策及法規將不會顯著改變。

我們已於本節自歐睿國際日期為2015年6月的研究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提供融資租賃行業的更全面陳述。我們就市場研究報告向歐睿國際支付40,500美元費用。除此市場研究報告外，我們並未就本文件委託任何其他定制研究報告。

###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

#### 融資租賃市場表現

根據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於2010年，融資租賃未償還合同價值僅為人民幣7,000億元，但四年後於2014年，則增至人民幣32,000億元，增幅為357.1%或複合年增率46.2%。於2014年底，在中國積極開展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合共有2,202家，較於2010年在中國積極開展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合共182家增加1,109.9%。

## 行業概覽

根據歐睿國際行業報告，融資租賃在發達國家被認為是第二大金融工具，投資滲透率<sup>(1)</sup>高。美國融資租賃業的投資滲透率為22%，遠高於中國的3.1%。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有潛力在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 2010年至2014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

	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融資租賃 未償還合同價值	人民幣 十億元	700.0	930.0	1,550.0	2,100.0	3,200.0
中國融資租賃 公司數量	單位	182	294	560	1,086	2,202
中國已註冊登記的 融資租賃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十億元	80.0	135.8	189.0	306.0	–

來源：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以及歐睿國際透過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作估計

\*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並無提供2014年的數字。2014年中國內地融資租賃公司數量按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估計所得。

###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未來展望

中國融資租賃的未完成合同價值預期將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8,500億元及人民幣72,800億元，預期將由中小企業日益增加的需求、支柱行業的吸引力及越來越多建築公司針對融資租賃市場所推動。

(1) 投資滲透率=租賃設施設備／固定資產總投資

中國內地所有金融機構適用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不斷下跌

自2008年起，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不斷下跌。貸款分為5個不同期限：6個月以下、6至12個月、1至3年、3至5年及5年期以上。於2008年，金融機構最高利率為5年期以上的7.74%，惟2014年相同利率則為6.15%，下跌1.59%。2014年的最低利率為6至12個月的5.60%，較2008年下跌1.6%。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不斷下跌，反映中國利率市場化的策略。由於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持續下跌，各銀行之間的競爭加劇，銀行亦主要針對信用和聲譽良好的大型企業。

儘管貸款利率不斷下跌，中小企業仍然難以取得銀行貸款。

2008年至2015年中國內地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

日期	單位	按貸款期限劃分				
		6個月 及以下	6至 12個月 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及 以上
調整利率日期	年利率					
2008年9月16日	%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9日	%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	5.10	5.56	5.60	5.96	6.10
2010年12月26日	%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2月9日	%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4月6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7月7日	%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6月8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7月6日	%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年3月1日	%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年5月11日	%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年6月28日	%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年8月26日	%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	4.35	4.35	4.75	4.75	4.90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自2014年11月22日，貸款期限已簡化為1年、1至5年及5年以上。

### **中小企業日益增多作為增長動力將推動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發佈的全國小型微型企業發展情況報告，2013年中國約有11.7百萬間註冊中小企業，佔中國總註冊企業76.6%。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根據國家工商總局的報告，中國中小企業為國家本地生產總值、新產品及稅項收益貢獻60%、80%及50%。而融資困難限制了中小企業的發展，尋找新的融資渠道和方法對於中小企業的增長尤為重要。替代融資來源的需求有所增加，因融資租賃可協助中小企業滿足其中長期融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已迅速行動以彌補此資金空缺。

### **航空租賃對融資租賃公司仍具吸引力**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對飛機的需求持續增加，而許多融資租賃公司對該等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以該等客戶作為目標。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於2016年底，中國商用飛機數目將增加至2,750台。如無融資租賃，航空公司將難以實現其希望達至的機隊增長。

### **先進機械及設備繼續吸引融資租賃公司**

先進機械及設備乃工業公司改善技術和生產效率的重要工具。然而，該等機械主要須以更高昂的價格自外國進口，因而須佔用公司大量資金。融資租賃公司以該等對先進機械及設備需求日益增長的行業為目標，協助其解決融資困難，並令其可購買高端機械及設備。

### **越來越多建築公司開始租賃機械及設備**

許多建築公司最近開始為其建設項目租賃機械，以作為改善其現金流的重要途徑。中國工程機械公司間的競爭加劇，而建築公司正設法尋找更多選擇以獲得高端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可刺激閒置工程機械的使用，可成為現代市場營銷系統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平台。

### 金融服務板塊更加創新及開放

中國於2013年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作為金融服務的革新試點。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融資租賃公司已獲授稅務補貼並獲准進行商業保理。

政府於2015年設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自貿區」），以進一步開放國家金融業。於天津自貿區，融資租賃為政府透過優惠政策支持的重要板塊。

### 湖北省經濟環境

位於中國內地中部地區，經濟增長穩定，貢獻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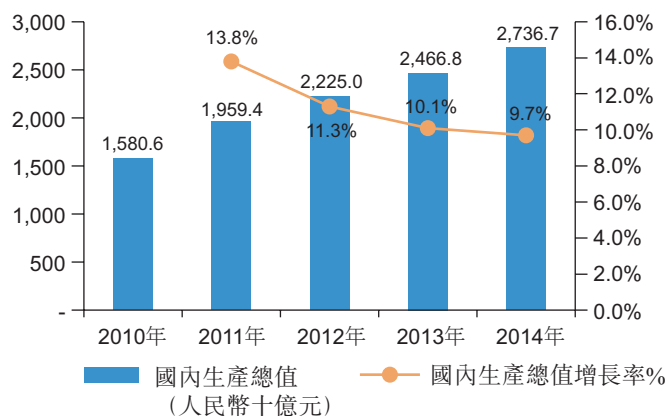
湖北省位於華中地區最東端，其省會為武漢市，為華中地區交通及經濟樞紐。此外，湖北省為中國重要的產業集群之一，集中在汽車、冶金、機械、發電、紡織及其他高科技行業如光電等。

根據湖北省統計局的資料，湖北省於2014年錄得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27,367億元，較2013年增加9.7%。於2014年，湖北省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7,145.0元，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湖北省擁有支持汽車、冶金、機械、發電、紡織及高科技行業的基礎設施。由於該等湖北省行業的特性，對先進重型機械的需求不斷增加。融資租賃為亦將繼續作為重要的融資渠道，將協助企業應對融資需求。事實上，在中國有愈來愈多建築公司為建設項目租賃機器和設備，其認為這是獲得競爭優勢的寶貴途徑。

由於對先進設備有強勁需求，找尋可行的融資渠道變得重要。融資租賃是有助企業應付融資問題的融資渠道之一。

於2015年，湖北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在武漢成立，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獲選作為九家融資租賃公司理事成員之一加入理事單位。於2009年，中國國務院通過「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並正式以武漢（湖北省省會）為推動華中地區經濟發展的戰略支撐點。

2010年至2014年湖北省宏觀經濟環境



來源：湖北省統計局

### 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市場

#### 融資租賃業為湖北省擁有極大潛力的新興行業

根據湖北省商務廳的數據，於2014年底，湖北省合共有21間註冊融資租賃公司，與2013年相比增加90.9%。至2014年底，共有2間銀行聯屬融資租賃公司（2013年：1間）、10間內資融資租賃公司（2013年：2間）及9間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2013年：8間）。湖北省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註冊數目急速增加。

於2014年底，於湖北省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0億元，與2013年相比增長150%。由於支柱產業（如汽車、冶金、機械、紡織品及光電信息業）對先進設備及其他技術支持的強勁需求，以及融資租賃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湖北省融資租賃業一直保持增長，並將繼續增長。

於2014年，內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與內資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外商投資公司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20億元，而與外商投資公司相比，內資公司總註冊資本佔總註冊資本34%。

於2014年，湖北省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未完成合同價值達到人民幣105億元。與外商投資公司相比，內資融資租賃公司達到人民幣8.5億元，而與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相比佔未完成合同價值8.1%。

根據湖北省商務廳，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於2014年在湖北省發揮重要作用。於2014年底，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58億元，而外商投資公司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40億元，佔總額超過70%。中國融眾為湖北省領先的外商投資公司，於2014年總資產達人民幣17.3億元，佔總額29.8%。

**湖北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顯示經濟發展勢頭強勁及融資租賃行業具有更大的潛力**

根據湖北省統計局的資料，湖北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47,145.0元，較2013年增加10.1%。該增加是由於湖北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政策所致。湖北政府的經濟政策針對汽車、冶金及高科技等傳統行業以及光電、電訊及軟件等新興行業。舉例而言，武漢光谷軟件園為中國最大的光電子信息工業基地，有大量的中小企業。該等中小企業已成為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的潛在客戶。我們目前有客戶以武漢光谷軟件園作為基地，亦與向武漢及全國其他城市供應機器的激光加工設備製造商訂立合作協議。

**湖北省區域行業的特點反映出融資租賃的潛在需求**

湖北省為中國重要的工業基地之一。根據湖北省統計局的資料，湖北於2014年底的工業業務產生收入為人民幣40,708億元，佔全國工業業務收入3.7%。這顯示出湖北省公司對先進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因此，該等公司對融資租賃服務有巨大的潛在需求。

湖北省的支柱產業為汽車、鋼材、石油化工、機械及紡織。對該等產業而言，先進的設備將改善產業質素及生產效率。對先進設備的強勁需求將為融資租賃服務創造殷切需求。

## 行業概覽

中小企業於湖北省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湖北省政府發放的統計數字，於2014年底，中小企業為湖北省國內生產總值、工作職位及稅項收益貢獻54.5%、80%及60%。由於中小企業作出重大貢獻，湖北省透過向中小企業介紹融資租賃公司以協助其募集資金作進一步發展。舉例而言，各政府機構已共同創立湖北省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網，中小企業可透過該網使用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服務，以滿足其融資需要。

### 競爭格局

#### 合共21間融資租賃公司於湖北省註冊

於2015年3月底，合共21間融資租賃公司於湖北省註冊。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一，註冊資本達人民幣3,700百萬元。下表僅反映於湖北省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總數。中國融眾以註冊資本41.0百萬美元而言排名第八。

#### 2015年3月底以註冊資本計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中文)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3月底)
1	China Everbright Finance Leasing Co., Ltd.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人民幣 3,700百萬元
2	Damo Finance Leasing (China) Co., Ltd.	大摩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2012年	人民幣 610百萬元
3	Central China Leasing Co., Ltd.	湖北國中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2012年	人民幣 427百萬元
4	Wuhan Guanggu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武漢光谷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2012年	人民幣 350百萬元
5	Hubei Haohua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昊華融資租賃 公司	2012年	人民幣 305百萬元
6	Hubei Yuan Rong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圓融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2013年	人民幣 305百萬元
7	Hubei Luyin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魯銀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2013年	人民幣 305百萬元
8	Rongzh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2008年	人民幣 250.1百萬元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中文)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於2015年 3月底)
9	Hubei Gaotou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高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 205百萬元
10	Hubei Zhongtaihe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中泰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 200百萬元
11	Hubei Huarongjiahe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華融嘉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 200百萬元
12	Hubei Wanming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萬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 200百萬元
13	Caifutianxia Finance Leasing (Hubei) Co., Ltd.	財富天下融資租賃(湖北)有限公司	2014年	人民幣 183百萬元
14	Hubei Fenghui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豐匯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人民幣 180百萬元
15	Wuhan Jiexiang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武漢佳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3年	人民幣 175百萬元
16	Hubei Huakang As Far As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華康遠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年	人民幣 170百萬元
17	Jiayang Finance Leasing (Hubei) Co., Ltd.	嘉陽融資租賃(湖北)有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 170百萬元
18	Hubei Yongsheng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咸寧)	2013年	人民幣 170百萬元
19	Citic YBN Finance Leasing Co., Ltd.	中信逸百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2年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	Hubei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easing Co., Ltd.	湖北長江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08年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1	China RayEast Leasing (Hubei) Co., Ltd.	湖北中瑞銀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人民幣 100百萬元

資料來源：湖北省商務廳及零壹融資租賃研究中心(<http://www.01leasing.com/>)

\* 上文呈報註冊資本乃透過包括桌面研究及貿易訪談的實地調查計劃釐定。部分公司可取得經審核數據，但其一般並不分類該等金額為此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及包括於市場份額但並未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各種貿易渠道（即並非僅根據該等公司自身）提供的估計對註冊資本作出估計，並盡可能對該等估計達成共識。

\*\* 所列公司於湖北省註冊及固定匯率：1美元＝人民幣6.1元（2015年）

湖北省按經營表現（總資產）計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

於中國，省級地方商務廳判定地方融資租賃公司（內資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表現（包括總資產、收益及其他財務數據<sup>(1)</sup>），以監督地方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湖北省商務廳的數據，於2014年底，合共9家在湖北省登記的融資租賃公司獲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中國融眾以總資產價值人民幣17.3億元在湖北省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首位。

2014年以總資產計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中文）	2014年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價值份額 百分比	是否上市
1	Rongzh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1.73	29.8%	否
2	公司A	-	1.54	26.4%	否
3	公司B	-	1.44	24.8%	否
4	公司C	-	0.30	5.1%	否
5	公司D	-	0.23	3.9%	否
6	公司E	-	0.19	3.2%	否
7	公司F	-	0.17	2.9%	否
8	公司G	-	0.13	2.2%	否
9	公司H	-	0.10	1.7%	否
	總計	-	5.8	100%	-

資料來源：湖北省商務廳

\* 上文呈報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包括桌面研究及貿易訪談的實地調查計劃釐定。部分公司可取得經審核數據，但其一般並不分類該等金額數字為此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及包括於市場份額但並未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各種貿易渠道（即並非僅根據該等公司自身）提供的估計對市場份額作出估計，並盡可能對該等估計達成共識。

由於仍未有經審核銷售數據，故此排名未來可能作出改動。

\*\* 根據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的資料，目前在湖北省積極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僅有九家。

附註：

(1) 誠如董事及行業專家所告知，由於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並難以核實相關資料，披露在湖北省經營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包括並無於湖北省登記但於湖北省經營業務的公司）以監管機構採用的其他方式計算的排名極為困難。

### 湖北融資租賃市場的推動因素及限制

#### 推動因素

湖北省為華中的重工業中心，為對先進機械及設備需求日益增加的潛在市場

湖北省為中國重要的工業基地之一，特別是汽車、機械、化學、紡織品及光電信息業。於該等支柱產業中，先進機械及設備在協助公司開發新技術及改善生產效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購買先進機械及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尋求靈活和高效的融資渠道亦甚為重要。由於湖北省的產業持續發展，融資租賃市場同時發展，並吸引更多新加入者，特別是內資融資租賃。

湖北省中小企業數目持續增加，反映融資租賃的需求增長

中小企業正發展成推動經濟中國經濟的新引擎。於湖北省，中小企業的數目逐漸增加，而其對湖北的經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辦事處、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湖北省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共同組成湖北省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網。該網絡嘗試為湖北省的中小企業建立解決融資困難的平台。根據湖北省小微企業融資服務網，於2014年底，中小企業數目約為600,000間，而少於7%可取得銀行貸款。此平台將可協助中小企業尋找銀行以外的融資渠道以解決融資困難。

政府設立工業區為中小企業開展業務創造有利環境，成為融資租賃公司的潛在客戶群。建立「長江經濟帶」強調湖北省的重要性。連接西部、中部及東部地區

長江三角洲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極為重要地區。建立將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重慶、雲南和貴州的長江經濟帶，以令沿海、西部和中部地區相互支持將甚為複雜。湖北省政府正建設武漢成為華中的金融中心，藉此為金融市場發展更多機會。

由於武漢作為產業中心的地位，對先進重型機械（如建築材料和工具）的需求巨大。融資租賃將為該等需求提供理想的融資方案。

### *有利的法規鼓勵湖北省的融資租賃業*

湖北省政府已頒布多項規定以直接及間接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有利環境。於2011年，武漢市政府頒布促進資本特區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實施辦法，而於2014年，武漢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布武漢市中小工業企業融資租賃項目補貼暫行辦法。此外，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對行業整體而言為重要的稅收優惠政策。

### 限制

### *融資租賃業仍為華中的新融資渠道*

湖北省位於華中，而其金融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的成熟度落後於其他地區，如中國的金融中心上海。在客戶方面而言，儘管湖北省已建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潛在客戶群，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仍須更有利的環境及持續客戶教育工作以作進一步發展。省政府須透過頒布更多有關融資租賃或相關行業的規定推廣此新興融資渠道。

### *其他融資渠道的競爭*

常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中長期融資工具有融資租賃、信託放款、企業債券。中小企業因需要對機器設備以及生產條件進行更新改造和升級換代，以提高其生產力、產品質量及其市場競爭力時，往往需要中長期融資。金融租賃主要針對大型企業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信託放款、企業債券與融資租賃是不同的融資工具，由於融資方式與融資條件的不同，與融資租賃的競爭鮮見。融資租賃與其他中長期融資工具相比，在中小企業客戶群中，融資租賃具有很強的競爭力。

### 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的未來展望

#### *湖北政府繼續創造融資租賃發展的有利環境*

就融資租賃市場而言，有利的監管環境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事實上，政府最近開始為該等新興金融服務設立試點區，如上海自貿區。自貿區有多項措施鼓勵中國的金融服務業開放，例如利率自由化及金融機構資產定價以市場為導向。就金融服務而言，例如融資租賃業務將受到鼓勵及享有稅收優惠政策，並可准許融資租賃公司從事有關主要業務的商業保理業務。

與湖北省相似，省政府不僅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政策，亦根據行業特徵頒布法規，如有關中小企業軟件的鼓勵性政策。

由於有利的監管環境對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甚為重要。現時，上海及天津自貿區已實施鼓勵中國金融服務業開放的自由化措施，如低利率及資產的市場導向定價。此外，政府計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鼓勵更多中小企業的創辦，從而有助於融資租賃業的增長。

#### *快速增加的中小企業數目將推動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市場*

由於鼓勵於該地區成立的有利法規，武漢光谷軟件園的中小企業數目持續增加。該扇區成為促進湖北經濟發展的新增長部分。

---

## 法規概覽

---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規範我們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及海關總署令)；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
-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
-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第72號通知」）；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為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及融資租賃業的經營行為，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

外國投資者（如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萬美

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只有獲准租賃財產，即：(i)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方合資格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物。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眾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融眾於2008年5月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商務部正式批准及與國家工商總局辦理登記，完全符合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淨資產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



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融眾已制定適當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及時編製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的報告及年末的財務報表，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報送商務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商務部就有關備案的任何查詢。

###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中國融眾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呈報，並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限制售後回租業務的風險。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該條例已於2014年3月7日經修訂。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經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根據該等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中國融眾已於2013年8月取得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進口飛機批量和採購方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進口數量較少或籌建中的航空公司意向進口的飛機，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核後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其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飛機、試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審批，但要從嚴控制，並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准進口飛機。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為了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

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其已重組為商務部）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根據最新的《2015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獲分類為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為了有效規範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及其他單位，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就租賃物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

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合同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3年1月15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外經貿部和國家經貿委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為收入。以上所稱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資產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費、安裝費、保險費和貸款的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

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此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2010年9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於2013年12月1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

該通知附件一《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訂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該通知附件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指出，試點納稅人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中國營業稅。此外，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及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中國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中國增值稅稅額將自承租人扣除及收取，而上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規則不會對中國融眾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監管機構

商務部為負責監督及規管於中國運營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監管機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應由商務部管理。

商務部是中國國務院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外貿政策、出口及進口法規、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受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 **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第37號通知，並廢止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第75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第13號通知，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3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 第698號通知、第72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第698號通知以及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的第72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負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國家或地區，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通知，廢除第698號通知及第24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並就第698號通知的大量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指該等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

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或(2)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第7號通知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來自中國；(3)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履行的實際職務及承擔的風險是否可證實公司架構的經濟內涵；(4)境外企業的股東、業務模式及有關組織架構的存在期限；(5)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收入稅項付款的資料；(6)股權轉讓方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投資或間接轉讓可否由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取代；(7)有關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適用的稅收條款或稅務安排的資料；及(8)其他相關因素。

第7號通知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

## 法規概覽

---

第7號通知亦載列，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視作擁有合理商業目的：(1)間接轉讓方擁有下列股權關係：(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方逾80%股權；(b)承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逾80%股權；或(c)各承讓方及轉讓方逾80%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有關的境外公司自中國房地產直接及間接取得其價值逾50%，則股權持股門檻須為100%；就上述間接持股量而言，股權須於各水平乘以股權持股百分比計算；(2)現有的間接轉讓並無導致隨後潛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款項的應付中國所得稅減少；及(3)承讓方就間接轉讓支付代價，僅以其股權或股權控制控股關係實體股權（不包括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方式作出。

## 歷史與發展

於2001年，謝先生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於武漢市創辦了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的貸款擔保服務，其後於廣州市、重慶市、長沙市及成都市成立四家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合稱為「融眾公司」）。融眾集團主要專注於貸款擔保業務，其後更進軍小額貸款融資、典當業務、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票據融資業務。關於融眾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始於2008年，當時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融眾於武漢市成立中國融眾，主要從事向全中國企業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服務。中國融眾為首家於湖北省成立的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融眾集團當時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71.00%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擁有19.01%權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擁有9.99%權益。融眾集團一直為中國融眾的最終控股公司，直至2010年4月，融眾集團將其於香港融眾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轉讓詳情請見下文「集團重組前－香港融眾」一段。自此以後，中國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使中國融眾的業務進一步發展，弘毅投資於2011年獲引入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以20.0百萬美元認購融眾資本總已發行股本29.50%。弘毅投資所作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投資」一段。

為引入弘毅投資的投資，融眾集團於緊接該有關投資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融眾資本的股份。按此，完成重組及弘毅投資的投資後，融眾資本不再為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擁有約50.06%、29.50%、13.40%及7.04%。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前－融眾資本」一段。

為激發主要管理層（即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於2013年獲邀認購融眾資本的新股份。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謝先生本人承購向管理層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融眾資本新股份。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謝先生於融眾資本的股權（透過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增加約3.67%（由約13.40%增加至約17.07%），而融眾資本餘下股份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分別擁有47.93%、28.25%及6.75%。

自成立以來，中國融眾已取得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和批准。於2008年4月，中國融眾取得商務部批准經營以下業務範圍：融資租賃、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於2013年8月，中國融眾從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使中國融眾可以把其業務拓展至我們認為有持續發展潛力的醫療領域。

多年以來，中國融眾成功與98家中國企業訂立融資租賃，該等企業經營的行業廣泛，包括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舉例而言，於2013年，中國融眾與湖北省十大民企之一訂立價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中國融眾亦已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建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員工隊伍發展至44人。

以下載列我們公司及股權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謝先生成立融眾公司</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謝先生成立融眾集團</li><li>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成為融眾集團股東</li></ul>

---

## 歷史與重組

---

年份	事件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武漢市成立中國融眾，為首家於湖北省成立的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li><li>與一家中國激光科技公司訂立關於租賃融資的合作協議，標誌著我們開始向設備製造商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兩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li><li>開展我們拓展交通（汽車及飛機）、醫療設備及教育設備行業的策略</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中國光大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投資於本集團</li><li>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進行重組，以推動弘毅投資的投資</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價值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無追索權應收款項轉讓，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湖北省十大民企之一訂立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li><li>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兩家中國地區商業銀行就若干銀行融資建立戰略合作，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航空部<sup>(1)</sup></li><li>中國融眾獲選為湖北省融資租賃企業協會的副理事</li></ul>

附註：

- (1) 航空部於2015年2月26日成立，以於日後發掘有關飛機、飛機馬達及其他飛機相關設備租賃的機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飛機相關融資租賃的發展機遇投放大量資源。

### 集團重組前

以下實體為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

#### 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於2008年5月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向全國企業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服務。中國融眾乃由當時的最終股東包括金榜、謝先生及黃悅怡女士按其各自於融眾集團的持股比例出資成立。於註冊成立時，中國融眾擁有註冊資本10.0百萬美元，此後中國融眾三次增加其註冊資本。中國融眾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9月30日先增加至20.0百萬美元，其後於2011年10月27日再增加至39.5百萬美元，並於2013年7月2日進一步增加至41.0百萬美元。中國融眾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香港融眾全資擁有。

#### 香港融眾

香港融眾（前稱金燁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香港融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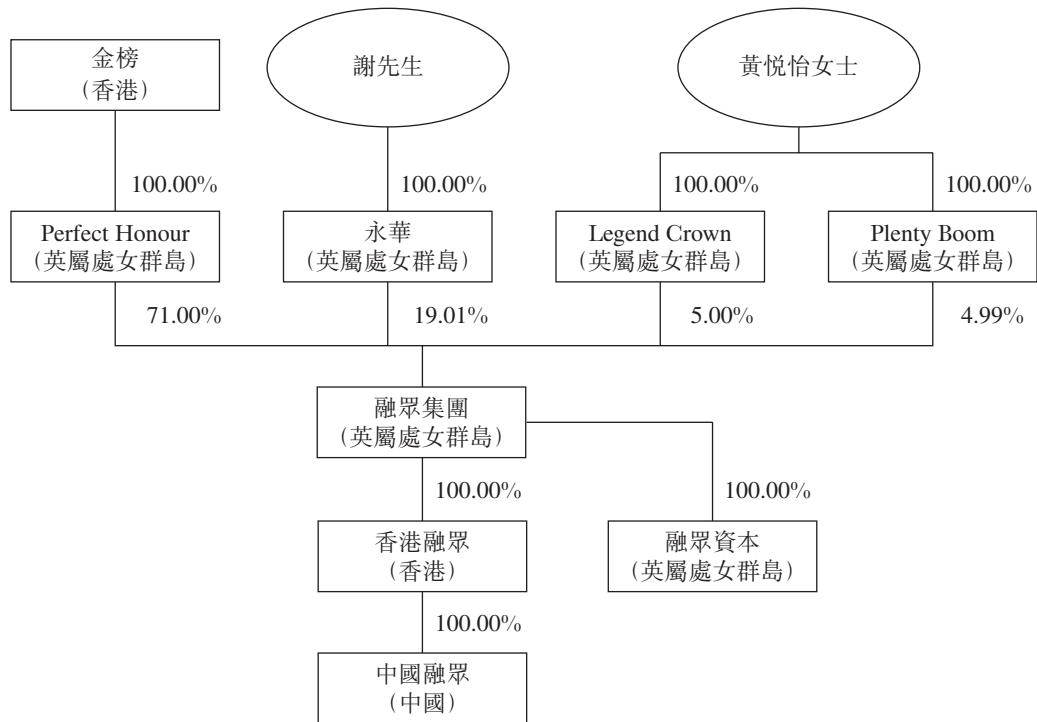
於註冊成立時，香港融眾按面值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於2007年11月1日，Cartech Limited以1.00港元將其於香港融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融眾集團。

於2007年11月1日，融眾集團分別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間接持有71.00%、19.01%及9.99%。

於2010年4月8日，融眾集團按面值1.00港元將其於香港融眾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轉讓」），自此以後，香港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融眾緊接轉讓前及緊隨轉讓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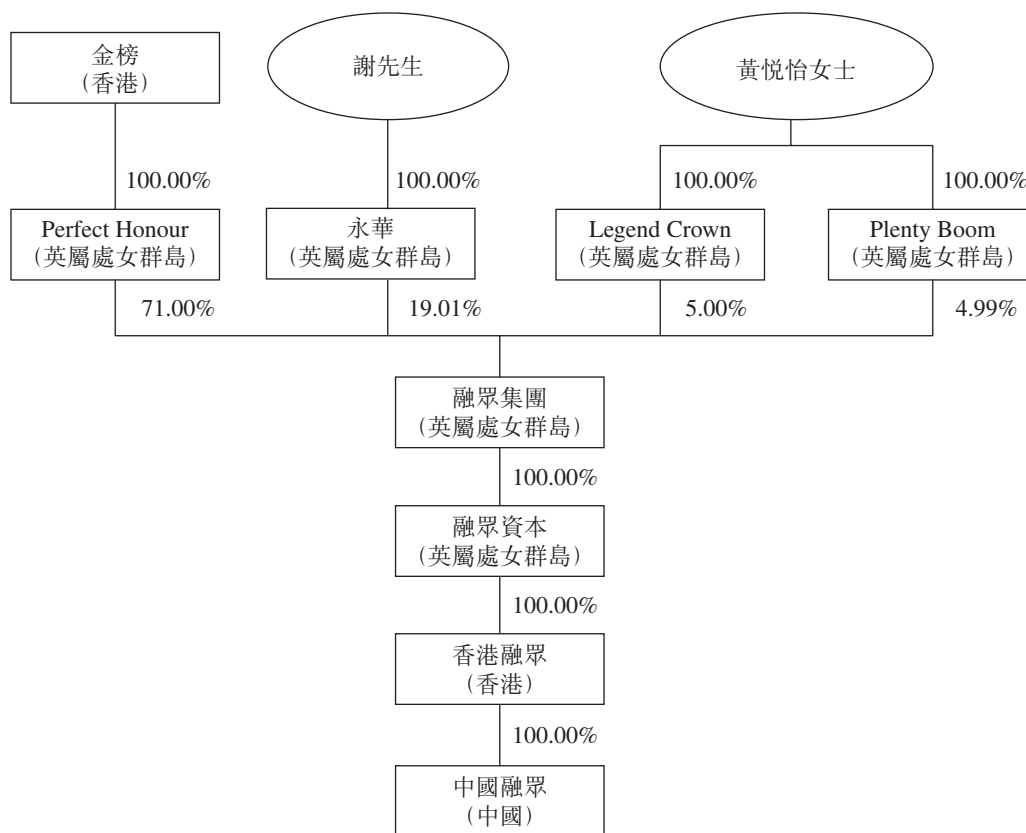
緊接轉讓前\*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緊隨轉讓後\*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自轉讓完成以來，香港融眾一直為融眾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前稱融眾資本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2011年8月26日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融眾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時，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融眾集團持有。於2011年10月19日，因預期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融眾資本進一步按面值向融眾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

有關融眾資本於緊隨向融眾集團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上文「集團重組前－香港融眾」一段緊隨轉讓後香港融眾的公司架構圖。

由於中國融眾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為使其進一步增長，弘毅投資獲邀投資於本集團。於2011年8月24日，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Creation訂立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透過認購以20.0百萬美元收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9.50%。認購融眾資本股份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應付融眾集團的股東貸款（「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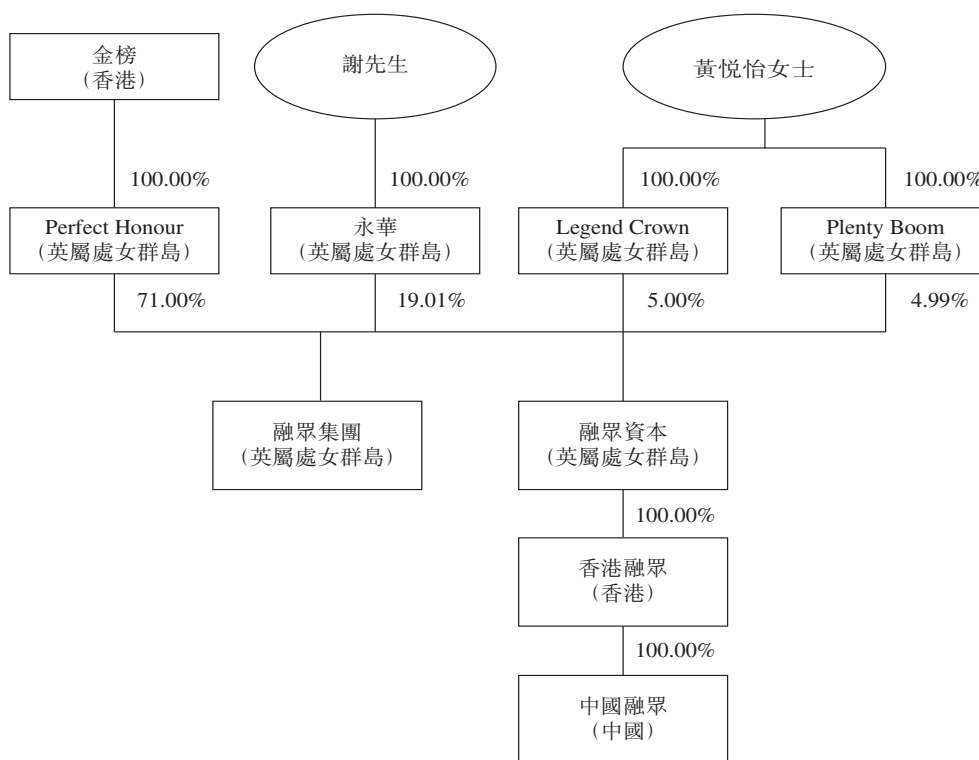
於2011年8月24日，Silver Creation亦訂立(i)融眾集團認購協議，透過認購以90.0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4%；及(ii)買賣協議，透過購買股份以44.8百萬美元收購融眾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6%。

為促成弘毅投資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的投資（「收購事項」），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融眾集團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轉讓予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以抵銷其欠負Solomon Glory的部份債務。
- (ii) 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按其各自於融眾集團的持股比例，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分別向融眾集團增購7,100股、1,901股、499股及500股融眾資本股份。
- (iii) Solomon Glory按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轉讓融眾資本股東貸款，而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則各自以現金清償與該轉讓有關的代價。

- (iv) 融眾資本透過按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42,955股、11,501股、3,025股及3,019股融眾資本新股份，將融眾資本股東貸款約155.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而融眾資本股東貸款餘額則由融眾資本按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各自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分別向彼等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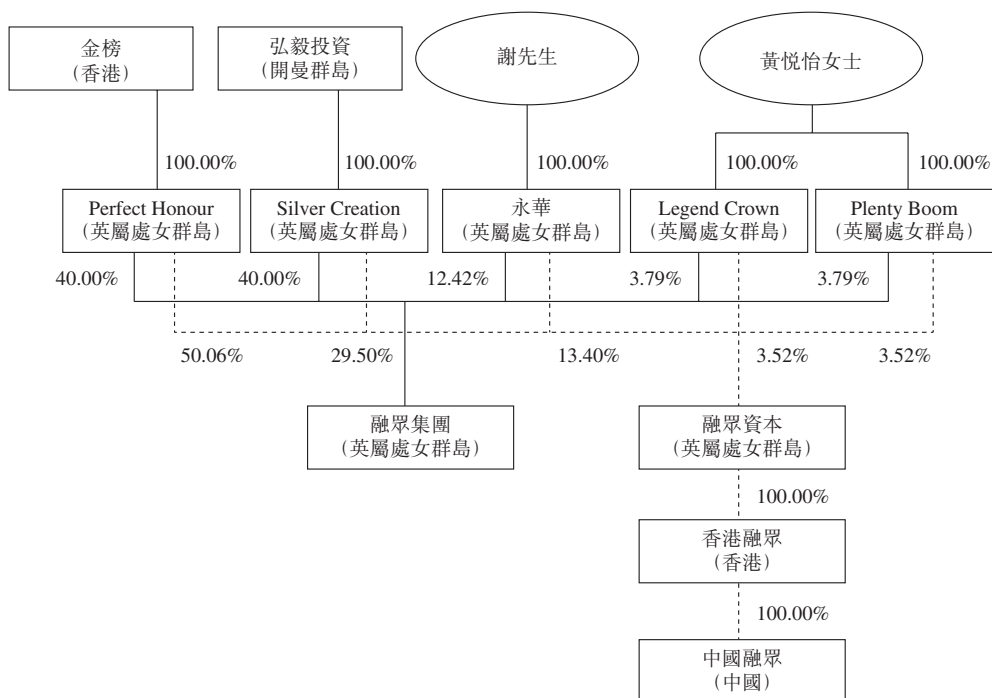
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緊隨收購事項於2011年10月26日完成後，融眾資本不再為融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50.06%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29.50%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擁有13.40%權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Grown）擁有7.04%權益。弘毅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Creation成為融眾資本的主要股東。

完成重組和收購事項後，融眾資本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為激發主要管理層（即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及進一步加強中國融眾的資本基礎，融眾資本、Capital Grower（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lifton Rise（管理層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其他各方於2013年5月2日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同意認購融眾資本合共4,422股新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和未來前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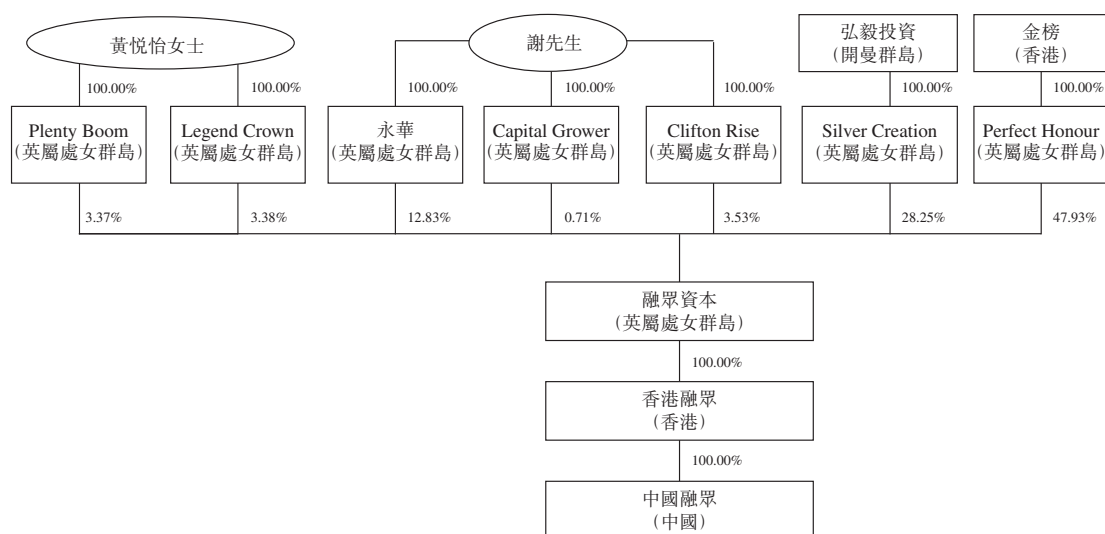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倘管理層投資者未能按協議規定的方式投資於Clifton Rise，則謝先生同意接受有關投資承諾，以使管理層投資者完成認購融眾資本的股份。管理層投資者因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必須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無法履行其於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因此，謝先生接受有關投資承諾，而Clifton Rise的全部股本已於2013年6月6日轉讓予謝先生。

緊隨認購於2013年6月21日完成後，融眾資本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7.93%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28.25%權益、由謝先生（透過永華、Clifton Rise和Capital Grower）擁有17.07%權益及由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和Legend Crown）擁有6.75%。融眾資本於認購完成後不再為金榜的附屬公司。

有關融眾資本緊隨認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請見下文「重組前的集團架構」一段的公司架構圖。

###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 重組

我們為籌備及就上市而重組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lenty Boom。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99,63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將融眾資本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統稱為「各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將其於融眾資本的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買方），而本公司則根據由（其中包括）各方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分別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代價。上述發行、配發及轉讓已妥善並合法地完成及結付。

##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向各方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50,055股	47.93%
Silver Creation	29,500股	28.25%
永華	13,402股	12.83%
Clifton Rise	3,685股	3.53%
Legend Crown	3,525股	3.38%
Plenty Boom	3,518股	3.37%
Capital Grower	737股	0.71%
<b>總計</b>	<b>104,422股</b>	<b>100.00%</b>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 投資

#### 概覽

於2011年8月24日，Silver Creation與融眾資本訂立融眾資本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融眾資本同意發行及Silver Creation同意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9.50%，代價20.0百萬美元。代價乃經參考(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由融眾資本於2011年10月26日不可撤回地結付及收訖。同日，Silver Creation訂立涉及融眾資本與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融眾資本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作為融眾資本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融眾資本、Capital Grower (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Clifton Rise (管理層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後於2013年6月6日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以及其他各方於2013年5月2日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融眾資本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同意認購融眾資本合共4,422股新股份 (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由於代價乃經參考(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和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股份認購不被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僱員股份補償。完成已於2013年6月21日落實。於同日，股東協議訂約各方與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訂立涉及融眾資本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經修訂股東協議」)。

### Silver Creation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Silver Creation作出的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Silver Creation
投資日期	2011年8月24日
投資類別	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50%
已付代價金額	20.0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155.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

## 歷史與重組

---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融眾資本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0.1百萬港元；(ii)融眾資本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後融眾資本的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56.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1.83港元
發售價折讓 <small>(附註2)</small>	20.43%
首次公開招股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於2011年10月悉數用作增加中國融眾的註冊股本，以進一步開發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對本集團的好處	於進行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弘毅投資將會提供的額外資本、品牌名稱以及基金管理的專業知識。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	21.19%

特別權利

Silver Creation已被授予以下權利，各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 (i) 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倘融眾資本任何股東（「售股股東」）有意向任何人士（「第三方買方」）轉讓其於融眾資本的任何股權，Silver Creation將享有優先選擇權，可按照售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發售股份。倘Silver Creation不行使其優先選擇權，則其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促使第三方買方按照售股股東獲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
- (ii) 知情權：Silver Creation有權獲取有關融眾資本的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信息。
- (iii) 任命權：Silver Creation有權任命(a)融眾資本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及(b)融眾資本旗下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董事數目（數量與其於融眾資本的持股比例相同）。倘融眾資本議決成立任何委員會，則Silver Creation任命的董事將最少有一名自動成為該委員會成員。

- (iv)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結業或解散，Silver Creation將有權較其他股東優先收取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代價金額及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Silver Creation就其根據投資提出索償而獲得的任何賠償金而向融眾資本及相關實體償還的任何金額。
- (v) 認沽／認購期權：
- 倘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進行，Silver Creation可於2015年12月31日後90日內作出書面要求（「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選擇購買或促使融眾資本（「有關各方」）贖回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另加代價的12.00%或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以較高者為準）（「第一項認沽期權」）；及
  - 倘發生經修訂股東協議列明的違約事件，Silver Creation可要求：(a) 有關各方促使融眾資本按比例贖回彼等的股份，使Silver Creation的持股量將因而達到50.10%；或(b) 購買其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金額另加按20.00%年利率（每年複息計算）計算的代價利息（自2011年10月26日起計息，直至有關購買當日結束），並扣除融眾資本向Silver Creation分派的所有股息（「第二項認沽期權」）。

- 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與融眾資本的融資租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倘違反不競爭承諾，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或謝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其全部股份，價格相當於代價金額另加按30.00%年利率（每年複息計算）計算的代價利息（自2011年10月26日起計息，直至有關購買當日結束），並扣除融眾資本向Silver Creation分派或宣派的所有股息（「第三項認沽期權」）。

根據Silver Creation於2015年7月29日發出的確認函及於2015年9月8日發出的書面確認，Silver Creation已於2015年6月1日進行內部研究，並於同日議決不可撤銷地豁免及註銷其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的全部權利及權力，當中並無任何代價、協議或補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豁免」）。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何韋鮑律師行確認，該豁免受香港法例規管，且(i)由於其乃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條文發出及不附帶任何條件，故根據香港法例屬有效、不可撤銷及可強制執行；及(ii)由於該豁免並無改變Silver Creation或經修訂股東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責任，故該豁免並不構成經修訂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亦不構成經修訂股東協議的新訂協議。

根據Silver Creation於2016年1月11日發出的承諾函，Silver Creation已承諾不會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發出通知。

經修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間並無就有關上述事項訂立新協議及安排。

- (vi) 一致同意若干企業行動：凡涉及融眾資本業務、營運、財政、管理、組成及資本架構的若干企業行動，均須取得融眾資本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vii) 禁售：Silver Creation不得於2016年3月31日前轉讓其於融眾資本的股份，惟若干情況例外，即優先選擇權、認沽／認購期權、允許轉讓或股東事前同意。

上文所述部份特殊權利，包括優先選擇權及尾隨權、知情權及任命權，亦適用於融眾資本其他股東。

###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作出的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
投資日期	2013年5月2日
投資類別	認購融眾資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4%
已付代價金額	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3年6月21日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融眾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ii)融眾資本於201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百萬港元；及(iii)融眾資本的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sup>(附註1)</sup>	1.83港元
發售價折讓 <sup>(附註2)</sup>	20.43%
首次公開招股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融眾資本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集團的好處	激發主要管理層（即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對中國融眾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及進一步加強中國融眾的資本基礎。

上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	3.18%
禁售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12個月內；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24個月內，倘轉讓彼等於融眾集團的股份將導致緊隨轉讓後Capital Grower或Clifton Rise所持股份低於彼等各自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40.00%，則彼等不得轉讓其於融眾集團的股份。有關限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附註：

- (1)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但未有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發售價折讓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2.11港元至2.48港元的發售價中位數）。

### Silver Creation及弘毅投資的背景

Silver Creation為弘毅投資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弘毅投資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弘毅投資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的投資，包括國內的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

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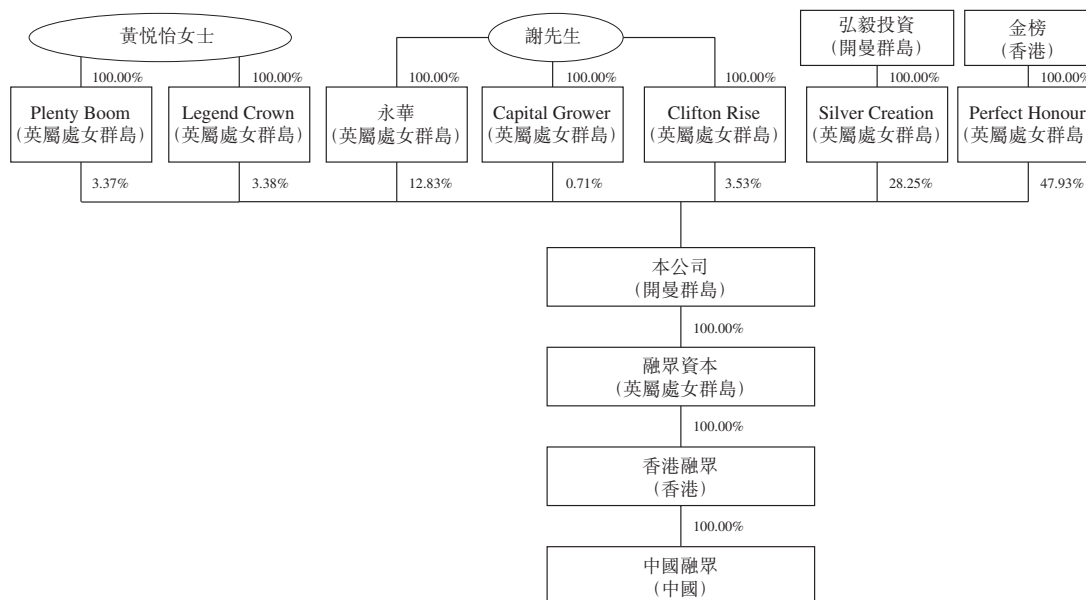
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弘毅投資、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的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此基礎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投資已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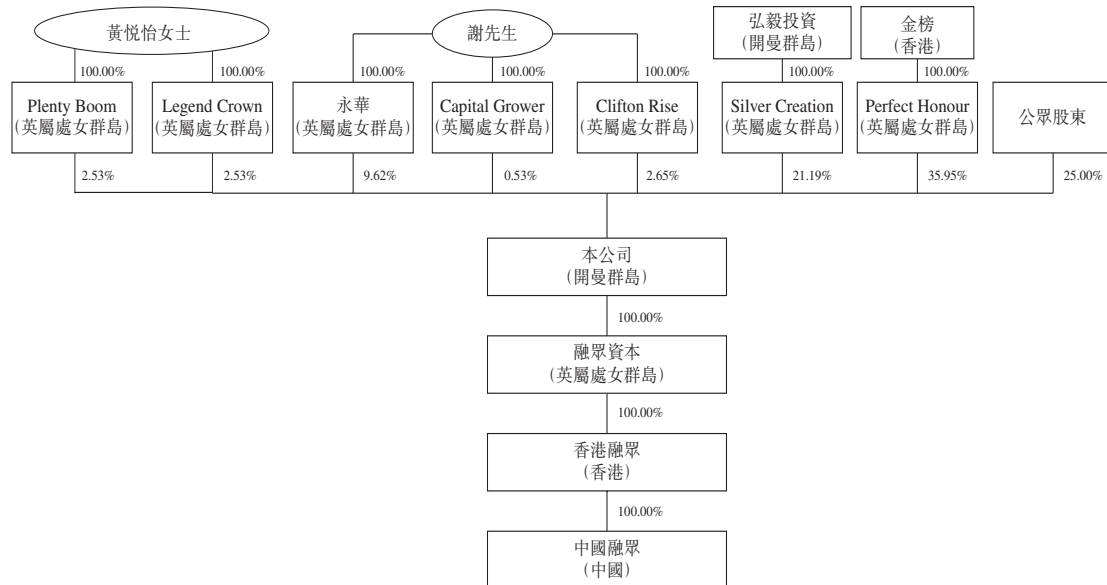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重組後及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行使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如下\*：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第75號通知及相關法規，倘中國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即有關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開展返程或直接投資活動，境內居民應持規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謝先生已根據當時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於2013年6月29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手續。

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第75號通知。有關第37號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第75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謝先生在第37號通知頒佈前已根據當時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第37號通知對有關登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登記仍然有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第37號通知的規定須完成的年度登記及日後就變更登記資料進行更新外，根據第37號通知，謝先生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由於中國融眾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融眾。

##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根據歐睿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總資產人民幣17.3億元在湖北省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首位。自我們於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並持續專注於武漢市及湖北省其他地方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86名涉獵不同行業的活躍客戶。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把握著中國政府華中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黃金機遇。由於武漢市及湖北省為華中地區的樞紐，我們相信，湖北省企業和行業的發展與進步將得到大量關注及資源。憑藉我們建立的聲譽及服務湖北省中小企業的多年經驗，我們相信，華中地區的未來發展將為我們提供眾多具潛力的業務機遇。

多年來，我們在滿足湖北省若干主要產業（包括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該等主要行業的中小企業存在傳統融資途徑未能滿足的持續融資需求。我們預期，該等行業將繼續對融資租賃存在需求。此外，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我們相信運輸（汽車和飛機）、醫療設備及教育設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並已積極採取措施進軍該等行業。

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及主要透過來自不同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以撥付業務營運。該等銀行包括國有政策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區域性商業銀行的總行。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61.7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最大往來銀行分別佔我們的總銀行借款47.7%、58.3%、62.8%及57.5%。我們與每名貸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以讓他們了解我們業務的進展和發展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與貸款人的關係牢固。該等貸款人中有幾位自2008年起已一直與我們合作，見證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發展。

儘管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我們仍能持續增加收益。有關放緩在我們的預計之內，故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發展我們現有的客戶，以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於2014年，我們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並無積極拓展客戶群。然而，我們繼續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包括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重續租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仍能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增長，並錄得收益輕微增長。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

於中國經濟持續下調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0.9百萬港元增加14.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及我們向新客戶收取的較高利率所致。

於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9.5%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11.2%。我們的加強審查比率增加乃部份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1,93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的1,821.3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14年起採取的審慎保守策略。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且僅承接四項新融資租賃。我們的審查資產比率增加亦部份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因多種原因而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游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經濟持續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我們認為，這些都是一般經濟常見的內部及外部因素，我們很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均面對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客戶面對的短期流動資金短缺將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時逐步減輕。目前，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質量，並會考慮透過延長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基本面強勁的該等客戶的現有租賃，向彼等提供支持。我們通常就延長租賃要求更多抵押品，並執行更嚴格的監控措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1.8百萬港元、220.4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及81.2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溢利則分別為67.0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放緩擴張步伐、專注現有客戶及內部改進的策略性決定對緩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下降極為重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1,643.4百萬港元、1,722.2百萬港元、1,938.2百萬港元及1,821.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36.5%、40.0%、42.3%及47%。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0%、18.0%、18.4%及17.5%。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把握着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計劃所帶來的黃金機遇。

中國政府於2015年4月採納的《長江中游城市群發展規劃》(「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是加強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旨在促進華中地區經濟發展，助力中國經濟行穩致遠。我們的總部設於湖北省省會武漢市，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武漢市縱貫南北、連接東西，扼守經濟戰略要津，作為華中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更是受惠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帶來的重大機遇，盡顯其推助作用。我們在武漢市以及湖北省服務中小企業八年，故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該區域經濟發展規律，知曉該地區經濟政策偏好。憑藉我們對武漢市及湖北省地區的了解、經驗和多年積澱的網絡渠道，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把握著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帶來的黃金機遇。

我們擁有專注服務中小企業的經驗。

中國政府以及湖北省政府一直在致力於改善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公司創辦人謝先生視之為中小企業增長及發展融資的黃金機遇。我們透過獨具匠心的組合運用融資租賃產品，發展了業務和建立了業界聲譽。在此過程中，我們與武漢市及湖北省其他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在支持當地經濟發展的同時，擴大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86名涉獵不同行業的活躍客戶。

我們是湖北省融資租賃行業聲譽卓著的領先者，擁有多元化的基礎客戶群。

我們自2008年起在湖北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多項重要經營指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中持續領先至今。在總部設於湖北省的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中，我們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根據歐睿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融眾以總資產人民幣17.3億元在湖北省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首位。「融眾融資租賃」之聲譽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已聞名遐邇。我們透過持續的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對行業的瞭若指掌，

已經形成了一批多元化的基礎客戶群。這些客戶所處行業大多分佈在湖北省的優勢行業，諸如：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等。

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宏厚，且擁有穩定的融資渠道支持業務發展。

中國融眾的資本槓桿維持於註冊資本四倍左右，處於健康水平，故我們認為該資本槓桿水平遠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低。於上市後，我們將增加註冊資本及自公開市場吸納額外注資以及自新銀行貸款和現有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上市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現時與5家不同的銀行有業務往來，這些銀行包括國家政策性銀行、國家商業銀行、全國性商業銀行以及地方商業銀行總部。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61.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強勁的資本實力、能力和信譽，我們與這些銀行有着緊密的互動和良好的合作關係。

我們具備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並已採納可進一步分散和減少我們的風險的措施和方法。

我們擁有從風險管理部到項目評審委員會、直至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三級風險管理架構，於作出策略性業務決定前，均會考慮宏觀及微觀經濟狀況。儘管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我們仍能持續增加收益。我們預測到此放緩，故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發展我們現有的客戶，以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自2014年起，我們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並無積極拓展客戶群。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政策及僅承接四項新的融資租賃。然而，我們透過於完成現有客戶原有租賃後與其訂立更多租賃及／或重續租賃，繼續增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至2014年同期仍能保持收益增長。

我們持續找尋進一步減少和分散風險的方法。舉例而言，我們致力為設備製造商和銀行的潛在客戶建立融資租賃平台。通過該等平台，我們爭取到設備製造商和銀行的客戶資源，並可向其取得貸款或擔保。與工業園、設備製造商和銀行合作，可進一步分散和減少與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聘有高水平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包括中國註冊估值師、會計師、律師及具經驗的風險審查人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優秀的執行力和豐富的債權清收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歷深厚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謝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董事長，在湖北省以至全中國擁有廣泛人脈及良好聲譽。於2007年，彼曾獲認可報章及協會頒授第五屆中國時代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的殊榮，並曾於2010年獲認可報章及協會頒授中國金融服務界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殊榮。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期貨股票及財務諮詢的知識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平安銀行武漢分行助理行長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信貸審查委員會主任，在銀行經營管理、金融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經驗豐富。蔡漢明先生在中國融眾創立之初即擔任其總經理一職，曾任中國銀行湖北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具有豐富的項目開發、風險識別和管理經驗。首席風險官姚峰先生於製造、貿易及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姚先生擅長行政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均有多年在金融行業工作的經驗。在我們八年的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積累了豐富的債權清收經驗和化解各種不同類型質量下降資產的執行能力，保證了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質量。

我們擁有強大的公司股東，彼等協助我們制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營運業務。

我們的股東包括金榜（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領先私募基金公司弘毅投資。這些股東持續堅守制定高水平企業管治準則的重要性，原因是中國在規管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方面的正式法規較少。我們跟從控股股東指引，奉行保守但穩定的增長策略，此乃我們持續發展的關鍵。

## 我們的策略

###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將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積極優化程序以提升客戶甄選程序、信用評估及批核程序。尤其是，我們將更加著重客戶甄選的前期階段及實施有效的客戶甄選標準。此外，我們計劃將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更密切監察個別客戶的整體健康及業務發展狀況。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風險轉換能力，以處理非流動資產及違約貸款。最後，我們將繼續擴大專業風險管理團隊，以便有效管理經擴大業務的相關風險。

### 加強在湖北省融資租賃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旨在加強在湖北省領先融資租賃公司地位。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持續大幅擴展金融服務。我們將自公開市場及貸款人取得融資及繼續專注於湖北省中小企業板塊。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向與湖北省性質類似的中國其他城市拓展業務。

### 擴展具增長潛力行業的客戶群。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客戶從事各種不同行業。過去幾年，我們在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以及酒店及休閒等方面已累積更多知識及經驗。根據現有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相信運輸（汽車及飛機）、醫療設備及教育設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且我們已積極採取行動進軍該等行業。因此，我們一方面不會拒絕任何具吸引力商機，另一方面我們將進一步鎖定從事上述行業的中小企業。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向現有客戶的上下游業務夥伴，例如其上下游公司提供服務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我們亦積極尋求與設備製造商的合作機會以及在政府支援的工業園內物色更多潛在客戶。

### 持續提供創新的融資租賃產品及服務。

創新是我們經營成功的推動因素。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對客戶特定需要的獨特知識，以及我們與貸款人、設備製造商及政府監管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向客戶提供創新融資租賃產品。我們亦會密切關注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政府政策和法規。只要存在創新／修改的空間，我們定必致力率先為客戶提供該等創新產品。



## 業務營運

我們透過設於武漢市的總部在湖北省經營業務。我們主要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 融資租賃

我們將融資租賃業務分為兩個類別：(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	2013年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售後回租	133,642,324	73.5	191,921,062	87.1	209,886,380	92.5	64,409,581	90.8	77,271,131	95.1
直接融資租賃	47,584,896	26.2	28,455,256	12.9	17,056,513	7.5	6,505,852	9.2	3,957,394	4.9 <sup>(2)</sup>
其他 <sup>(1)</sup>	590,301	0.3	-	-	-	-	-	-	-	-
總計	<u>181,817,521</u>	<u>100</u>	<u>220,376,318</u>	<u>100</u>	<u>226,942,893</u>	<u>100</u>	<u>70,915,433</u>	<u>100</u>	<u>81,228,52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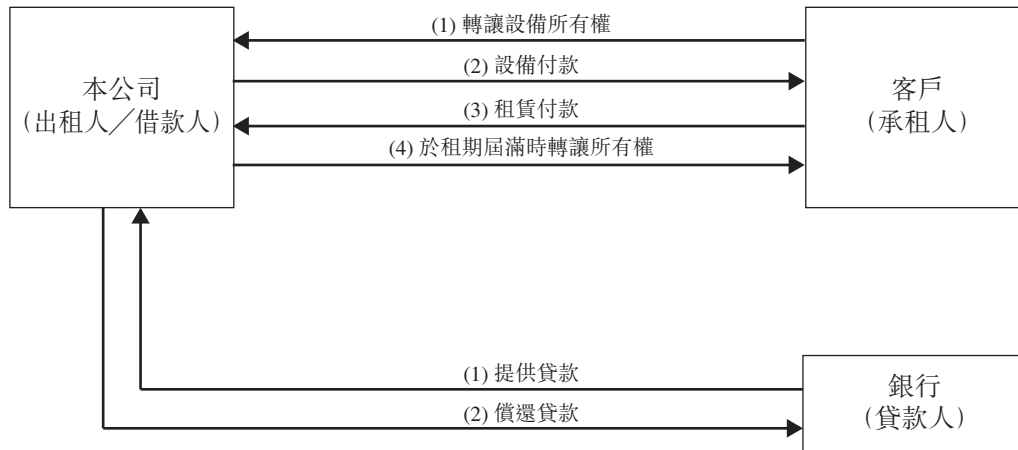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收益為於2013年向銀行轉介客戶使用銀行融資及／或其他銀行服務賺取的轉介費。由於銀行在中國經濟放緩期間收緊向新客戶授出貸款的政策，因此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不再向銀行轉介客戶。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產生有關收益。
- (2) 融資租賃業務總計的直接融資租賃百分比有所減少，原因為在中國經濟持續下調期間，我們許多客戶決定不向製造商購買任何新設備。

## 售後回租

於售後回租中，承租人將現有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出租人其後將資產反租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通常於三年或更長的時間內，向出租人付清有關資產的購買價、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租期屆滿時，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整個期間承租人仍擁有相關資產。售後回租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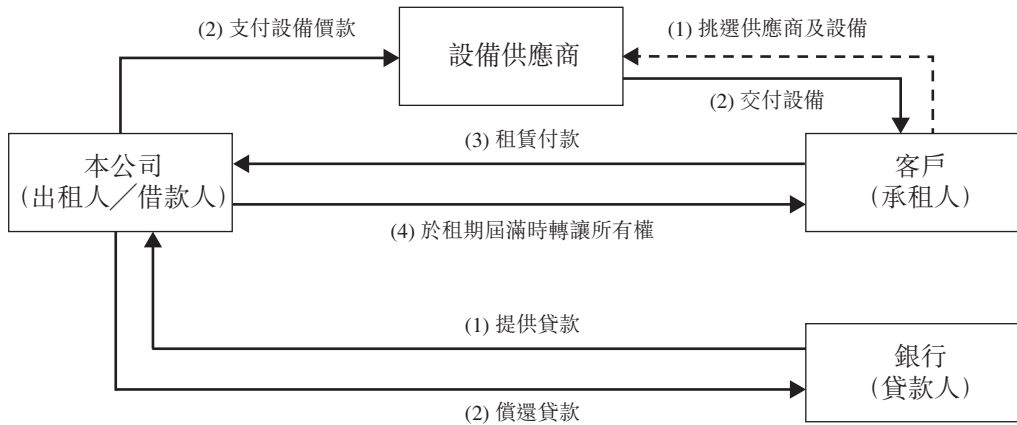
典型售後回租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兩方的關係如下圖闡述。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為售後回租交易撥資。



### 直接融資租賃

於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按照承租人的指示根據租賃協議從賣方購買資產。有關資產將提供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通常於三年或更長的時間內，向出租人付清有關資產的購買價、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租期屆滿時，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直接融資租賃主要滿足客戶新建項目、擴大生產及技術發展而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

典型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的關係如下圖闡述。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為融資租賃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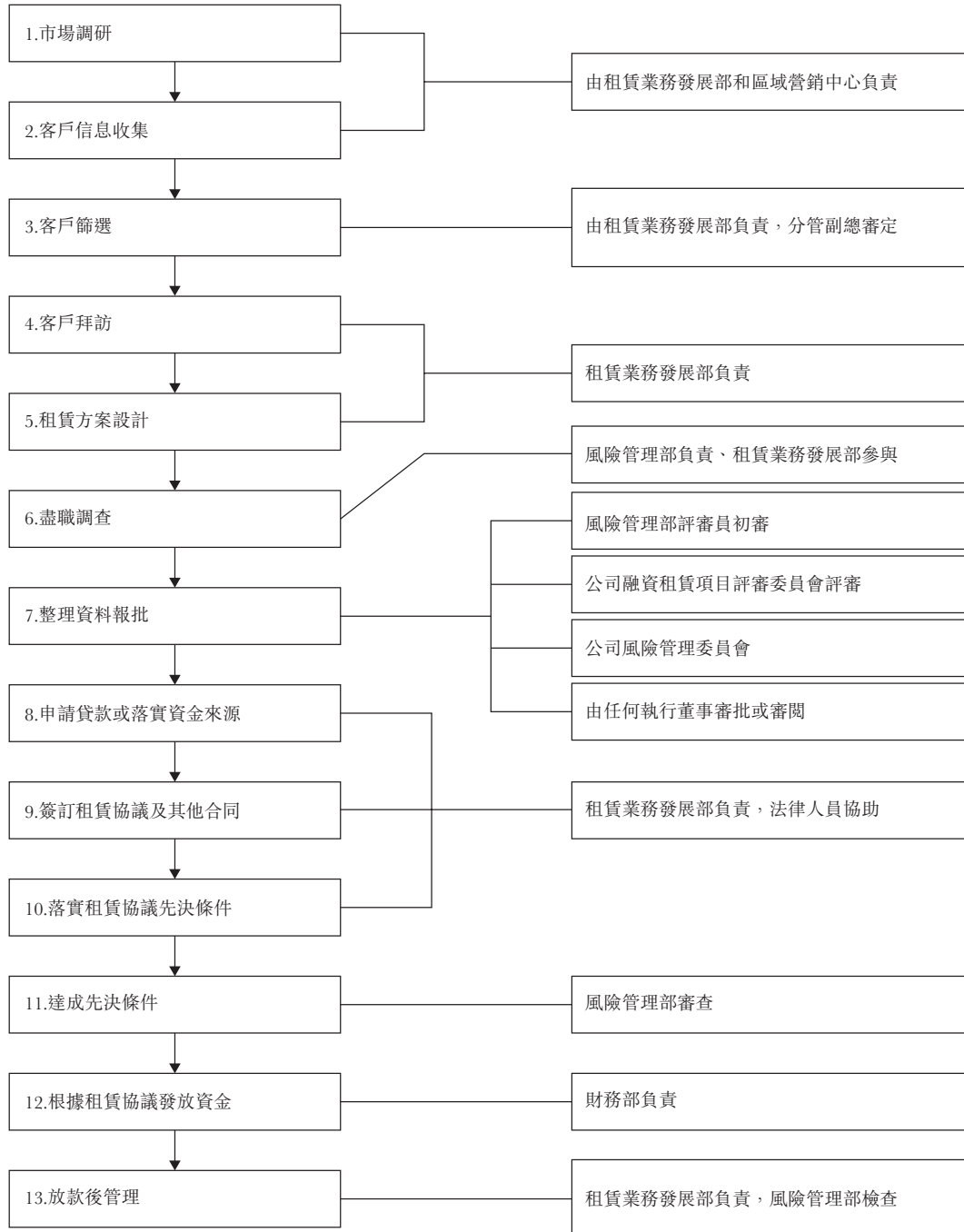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年期一般為兩至三年。

我們亦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直接融資租賃。我們（作為出租人）通常會與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商業安排，其中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從設備製造商（作為賣方）購買租賃資產，然後租予承租人以取得租金回報。在租期屆滿後，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在這模式中，需要融資的承租人為設備製造商的潛在客戶，而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將能夠爭取到設備製造商的客戶資源。就此，設備製造商一般將就客戶履行租約向我們提供擔保。

運作流程

我們已制訂適用於我們各融資租賃的系統運作流程。根據此流程，多種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貫徹應用於各租賃項目，並要求不同部門積極參與。下圖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程序流程。請參閱「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



###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已製訂融資租賃的標準範本。我們的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通常二至三年；
- 租賃設備：承租人營運設備；詳盡設備清單列於融資租賃附錄；
- 租賃設備所有權／擁有權：租賃設備所有權／擁有權將於融資租賃生效起由承租人轉移至出租人；
- 設備交付、檢驗及估值：就直接融資租賃而言，設備將交付予承租人；就售後回租而言，資產管有權歸承租人所有；我們將檢驗設備及確定估值；
- 保險：租賃資產須購買全保；保險費由承租人支付；
- 利息、費用及還款時間表：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利率，附調整機制；利息一般為按月或按季支付；本金一般按季償還；須繳按金及顧問費按租賃金額收取；詳細還款時間表列於融資租賃附錄；
- 違約條文：如承租人連續兩期未能作出還款或未能履行合同所訂明的責任，我們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分租賃應收款項；
- 爭議解決方法：透過磋商或出租人所在司法權區法院訴訟解決；及
- 終止：於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利息及本金或賠償後終止。

###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盡力將提供予客戶的資金淨值保持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產淨值的80%以下。一般來說，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的擔保屬行業慣例。我們亦已採納該等慣例，於往績期間，我們取得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如任何客戶違反相關融資租賃，我們有權按照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即時單方面處置該等資產。此外，為更好地管理信貸風險，我們亦要求承租人（及關連方）提供額外抵押品。額外抵押品包括：(i)融資租賃客戶的法律代表、主要股東、關聯方公司及第三方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擔保；(ii)機械設備及商住物業；及(iii)融資租賃客戶之公司、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及聯營公司的股份抵押。對於還款能力受到內部或外部因素嚴重影響（且該等因素可能會長期持續）的客戶，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i)提供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和利息的第三方擔保；及(ii)提供更多抵押品。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覆蓋率範圍以及額外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的詳情請見下表。

**表1a 新簽訂租賃覆蓋率範圍**

租賃資產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2015年
租賃資產類別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百萬元)	0.52至250.26	1.20至38.80	0.63至108.96	7.15至121.21
運輸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72.32	41.4	52.82	不適用
造船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1.99	不適用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				
(扣除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0.47至130.00	1.08至30.00	0.57至100.00	5.00至70.00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 <sup>(1)</sup>	1.03至4.81	1.11至5.24	1.09至2.93	0.36 <sup>(2)</sup> 至1.96
合計總覆蓋率 <sup>(1)</sup>	1.79	1.60	1.45	1.60
包括於租賃開始時				
取得的額外抵押品的				
覆蓋率範圍	1.03至4.81	1.11至5.24	1.09至4.60	0.36 <sup>(2)</sup> 至3.67
包括於租賃開始時				
取得的額外抵押品的				
合計總覆蓋率	1.81	1.60	1.71	2.17

附註：

- (1) 覆蓋率乃以租賃開始時的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價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得出。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賃開始時的租賃資產總值（賬面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計算此表內的覆蓋率時不包括原融資租賃日期後加入的抵押品。一般而言，租賃資產除以任何單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低覆蓋率不會低於1。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提供下文表2所述不同種類的額外抵押品，以更好地管理其信貸風險。
- (2) 該客戶正進行破產訴訟。其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根據最新的估值報告，該客戶的租賃項下的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遠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我們自第三方擔保公司取得為數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額外擔保。除該客戶外，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個別租賃覆蓋率及包括額外抵押品的覆蓋率分別為1.5至1.96及1.5至3.67。

**表1b 年／期末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覆蓋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租賃資產種類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百萬元) <sup>(6)</sup>	0.49至205.26	0.60至225.79	0.60至178.87	0.57至174.47
運輸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4.03至67.40	11.39至60.53	10.91至53.66	9.35至50.20
造船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	99.00	90.78
融資租賃資產				
應收款項範圍				
(扣除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0.01至130.97	0.01至130.97	0.05至134.87	0.01至134.69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 <sup>(2)</sup>	1.08至188.98	1.01至1,016.16 <sup>(3)</sup>	0.90 <sup>(4)</sup> 至37.75	0.36 <sup>(5)</sup> 至152.39
合計總覆蓋率 <sup>(2)</sup>	2.15	2.26	1.80	1.76
包括額外抵押品的				
覆蓋率範圍	1.08至188.98	1.01至1,016.16	0.90至37.75	0.36 <sup>(7)</sup> 至152.39
包括額外抵押品的				
合計總覆蓋率 <sup>(2)</sup>	2.17	2.28	2.11	2.79

附註：

- (1) 由於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少於相關保證金，部分覆蓋率為負數。我們並未於此表內呈列該等負數比率，乃由於在該等個案中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 (2) 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價值除以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總值除以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

- (3) 此租賃合同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幾乎全數償還，而未償還金額甚少。相關租賃資產價值並未大幅減少。因此，其收回率極高。
- (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止年度，五項租賃的覆蓋率介乎0.9及1，其中三項高於0.97。由於該五項租賃中四項逾期超過180日，故我們委聘或法庭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師於評估相關租賃資產時可能採取較保守的態度。我們已於其後分別自該五名客戶（其五項租賃的覆蓋率大於1）取得額外抵押品，包括如額外資產等有形抵押品及如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之擔保等無形抵押品。
- (5) 此乃表1a附註2所披露之同一客戶。除該客戶外，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亦有四項租賃的覆蓋率少於1。該四項租賃與附註3所討論的五項租賃重疊。我們已分別自有關客戶（其四項租賃的覆蓋率大於1）取得額外抵押品。
- (6) 就我們大部份逾期超過18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第三方資產評估師作出的評估。就我們餘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乃由我們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師作出。第三方獨立評估師及我們的評估師於評估租賃資產的資產時採用類似方法。就設備及機械資產而言，其一般採用購買價格法，而就其他資產（如商務樓宇）而言，其一般採用市場價值法。然而，第三方資產評估師在評估目前涉及法律訴訟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時傾向使用較保守的態度。
- (7) 倘計及額外抵押品，則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僅有兩項租賃的覆蓋率少於1。其中一項租賃的覆蓋率為0.36，其因第三方擔保公司所提供的一項擔保而獲得足夠覆蓋。見上文表1a附註2。另一項租賃的覆蓋率按照記錄為0.86，但實際覆蓋率亦高於1，原因是相關客戶與我們訂有兩項租賃，並已提供一組額外抵押品，其足以全面覆蓋兩項租賃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然而，我們只可將該等額外抵押品用於兩項租賃中的其中一項，而不可按比例將其分拆至該兩項租賃。因此，該租賃的覆蓋率比較低。如將該客戶的兩項租賃視為一個整體，則其合計覆蓋率將高於1。

**表2a 新簽訂租賃額外抵押品類別<sup>(1)</sup>**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元)			
機械及設備	16,376,2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住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3,080,000	不適用
運輸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59,200	80,000,000
<b>總計</b>	<b>16,376,263</b>	<b>不適用</b>	<b>113,139,200</b>	<b>80,000,000</b>

附註：

- (1) 表2a的額外抵押品為客戶於新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提供的抵押品，僅包括有形資產。我們客戶的公司及／或其關聯方公司已質押股份的價值並不包括在內。



業 務

表2b 年／期末取得的額外抵押品<sup>(1)</sup>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b>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b>				
－ 機械及設備	21,304,009	21,304,009	70,403,009	62,538,000
－ 商住物業	－	－	27,080,000	27,080,000
－ 運輸資產	－	－	110,059,200	190,059,200
－ 可接受商業票據	－	－	60,000,000	60,00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	－	39,050,000	39,050,000
<b>小計</b>	<u>21,304,009</u>	<u>21,304,009</u>	<u>306,592,209</u>	<u>378,727,200</u>
<b>於法律訴訟中取得</b>				
－ 商住物業	－	－	46,329,775	108,351,175
－ 運輸資產	－	－	935,600	935,600
－ 土地使用權	－	－	14,700,725	640,926,525
<b>小計<sup>(2)</sup></b>	<u>－</u>	<u>－</u>	<u>61,966,100</u>	<u>750,213,300</u>
<b>總計</b>	<u><u>21,304,009</u></u>	<u><u>21,304,009</u></u>	<u><u>368,558,309</u></u>	<u><u>1,128,940,500</u></u>

附註：

- (1) 此表包括已於各年末／期末結算的自法律訴訟獲得的額外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資產評估師將使用購買價模式評估機器、設備及運輸資產，以及採用市場價格模式評估商住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2) 自法律訴訟獲得的額外抵押品價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7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750.2百萬元（949.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大幅加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額外抵押品由人民幣14.7百萬元（1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640.9百萬元（811.3百萬港元）。尤其是，於17宗尚待審理的法律訴訟中，我們於8宗獲得土地使用權額外抵押品，其中人民幣616.4百萬元（780.2百萬港元）來自同一客戶。我們就該名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風險淨額（扣除保證金）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143.7百萬港元），而我們向該名客戶的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174.4百萬港元）。見「業務－法律訴訟－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我們自該名客戶獲得的額外抵押品價值大幅超越我們的風險淨額，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就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應收款獲得十足抵押，且與該名客戶進行和解談判時方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表3 以客戶及其關聯方的股份質押及／或擔保抵押的租賃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期內交易 總數(a) <sup>(1)</sup>	以客戶及其 關聯方的股份 質押及／或擔保 抵押的 個案宗數(b)	覆蓋率 (b)／(a)
2013年	155	151	97%
2014年	138	135	98%
2015年	123	123	1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 止四個月	106	106	100%

附註：

(1) 上表數字反映與同一客戶進行的多項交易。

### 諮詢服務

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諮詢服務，作為一項增值服務。根據我們為客戶安排融資租賃的經驗，我們瞭解到我們現有及潛在的融資租賃客戶一般需就其融資方案、現金管理及租賃資產運作提供協助或諮詢服務。故此，我們向現有及潛在租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制訂。我們不斷地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以確定合適的服務內容及範圍，以為其業務營運增值為服務宗旨，務求提供最佳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強調個別及切身地為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在同業／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我們於提供融資租賃時積累的全面行業知識，出眾的財務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具體需求的深入理解均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個性化的諮詢服務，使之在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貢獻收益。

儘管諮詢服務一般聯同租賃服務向同一客戶一併提供，由於不同客戶按照其具體需要及情況而有不同程度的諮詢服務要求，故提供予不同客戶的服務細節有著顯著差異，須與每個客戶具體議訂。

## 定價政策

我們的租賃及諮詢服務涉及兩類收入，即利息收入與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包括所有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而服務費收入則與主要來自我們融資租賃業務附帶的增值諮詢服務及管理服務有關。從會計角度而言，由於諮詢服務並非獨立於我們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故利息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在財務報表中乃合併計算。

我們的租賃合同一般按浮動利率釐定，浮動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上某一預設息差而定，因此，令我們得以將利率波動的部分影響轉嫁予客戶。預設息差作為一項商業條款寫入租賃合同並按我們就個別客戶的個例根據其資產質量、財務狀況以及所在行業進行磋商而釐定。根據該浮動機制，我們可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波動時對就大部分租賃合同客戶收費的利率進行調整。基於此等原因，我們於租賃合同所收取的利率均按個別客戶與我們的商業安排而釐定，我們通常不會為收取租賃客戶的利率設置固定範圍。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向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及我們支付銀行借款的利率。利率增加可對我們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我們爭取更多利息收入的能力及開展新租賃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而利率下降則可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下降。我們一直嘗試配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我們支付銀行借款的利率。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通常就我們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有關諮詢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與客戶協商。與客戶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前，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且不會根據我們支付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變化。為緩解任何利率錯配風險，我們致力採用上述浮動機制轉移風險，並嘗試取得其他融資，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我們大部份客戶未必能夠向銀行取得其他資金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融資，故中國近期利率下降對於我們的客戶對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未必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對所有客戶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經考慮我們客戶的背景、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我們議價的籌碼，我們爭取盡量提高我們的內部回報率。由於激光行業的客戶擁有良好商譽及強勁現金流，加上設備製造商願意提供履約擔保，故我們為激光行業的客戶提供折扣。除此以外，我們並無就任何客戶制定任何特別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在售後回租及直接租賃模式下的交易的利潤率差異不大。

## 業 務

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及管理融資租賃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不同，乃根據向各目標行業的個別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按個別情況與各客戶協定。我們的收費主要根據以下情況釐定：(i)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性質；(ii)向客戶所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重要性；(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v)有關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諮詢服務及管理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規則對有關收費（包括收費上限）進行規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諮詢費用通常為相關融資租賃總額的2%至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並無有關我們向客戶所收取利率或服務費的最高或最低監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個性化的服務費，乃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 客戶所在行業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行業類別對我們的總收益（除銷售相關稅項前）的貢獻：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未經審核) 港元	%	港元	%
激光加工 <sup>(1)</sup>	26,921,168	14.1	13,248,752	5.6	9,367,648	3.9	2,844,065	3.8	2,445,966	2.7
塑料 <sup>(2)</sup>	17,894,745	9.4	32,587,376	13.8	24,894,785	10.3	9,169,226	12.1	8,438,158	9.2
工業加工 <sup>(3)</sup>	49,994,169	26.2	91,571,288	38.8	99,793,066	41.5	31,174,503	41.3	39,898,320	43.7
紡織及成衣 <sup>(4)</sup>	18,377,304	9.6	18,501,670	7.8	10,567,911	4.4	4,684,166	6.2	2,567,502	2.8
酒店及休閒 <sup>(5)</sup>	41,932,224	22.0	42,444,132	18.0	62,843,074	26.1	16,102,574	21.3	24,542,698	26.8
其他 <sup>(6)</sup>	35,527,985	18.7	37,829,389	16.0	33,226,509	13.8	11,541,907	15.3	13,439,157	14.8
小計	<u>190,647,595</u>	100.0	<u>236,182,607</u>	100.0	<u>240,692,993</u>	100.0	<u>75,516,441</u>	100.0	<u>91,331,801</u>	100.0
銷售相關稅項	<u>(8,830,074)</u>		<u>(15,806,289)</u>		<u>(13,750,100)</u>		<u>(4,601,008)</u>		<u>(10,103,276)</u>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收益	<u><u>181,817,521</u></u>		<u><u>220,376,318</u></u>		<u><u>226,942,893</u></u>		<u><u>70,915,433</u></u>		<u><u>81,228,525</u></u>	

附註：

資產主要種類

- (1) 電腦控制激光切割及生產設備。
- (2) 塑料產品生產設備。

- (3) 工業加工設備。
- (4) 紡織及成衣生產設備。
- (5) 酒店經營設備（如：中央空調、升降機、視像會議設備、發電機、供水和照明系統）。
- (6) 機械、電力、汽車零件及農業產品製造及生產設備。

有關往績期間內的趨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入表列項說明－收益」。

### 激光加工行業

激光加工行業為我們的第一目標行業。我們已於激光加工行業累積大量行業專業知識且可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制的服務，並主要透過下列方式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i) 於整個湖北省建立緊密靠近我們客戶營運的業務網絡；
- (ii) 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緊密及定期聯繫，以於行業參與者中創造交換市場資訊的平台；及
- (iii) 憑藉我們與激光加工行業設備製造商建立的聯繫取得適合的激光加工設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為激光加工設備租賃客戶均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採用直接融資租賃乃為採購新激光加工設備提供資金，我們的客戶最經常採用售後回租以滿足平等的營運融資需求。我們為激光加工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

### 塑料行業

長江經濟帶匯聚了多家石油化工企業，而塑料行業被視為石油化工行業的下游業務。我們於2009年開始向塑料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仍為我們的重大目標行業之一。

我們向塑料行業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視乎客戶實際需要而定；(ii)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有關營運資金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的財務意見，視乎客戶的實際財務狀況需要而定。

### 工業加工行業

我們於2008年開始向工業加工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最大目標行業，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1.5%及43.7%。我們為湖北省多家製造公司提供工業加工設備租賃服務，包括造船、汽車零部件、鋁製品及重型機器等。

我們為工業加工行業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例如根據客戶的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分析提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諮詢，以及教育機構的財政政策培訓。

我們為工業裝備行業客戶提供以下諮詢服務：(i)管理諮詢，例如協助客戶與彼等的供應商進行談判；(ii)市場資訊交流及政策趨勢分析；(iii)根據我們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資訊進行行業競爭分析；及(iv)財務諮詢服務，例如根據客戶的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提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諮詢。

### 紡織及成衣行業

我們於2008年開始向紡織及成衣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為紡織及成衣業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我們為紡織及成衣業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例如根據客戶的財務報表分析提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諮詢，以及就如何取得融資提供指引。

### 酒店及休閒

我們有一名客戶從事酒店行業，另有一名客戶從事休閒行業。我們的酒店業客戶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22.0%、18.0%、18.4%及17.5%，而成為我們以收益計的最大客戶。我們於2011年12月開始與該名酒店業客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我們的休閒業客戶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7.7%及9.3%。我們於2014年6月開始與該名休閒業客戶建立業務往來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 資產質量

## 資產質量分類

我們透過租賃應收款項逾期的時間長短計量及監察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逾期日數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金額 (港元)， 百分比除外	%	金額 (港元)， 百分比除外	%	金額 (港元)， 百分比除外	%	金額 (港元)， 百分比除外	%
正常審查								
— 少於一個月	5,743	0.0	19,392,791	25.6	1,611,885	0.4	19,577,409	7.8
— 多於一個月但 少於三個月	164,197,531	100.0	40,498,835	53.5	198,956,740	51.8	26,625,397	10.6
小計	164,203,274		59,891,626		200,568,625		46,202,806	
加強審查								
— 多於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	—	15,873,682	20.9	29,681,619	7.7	77,028,979	30.7
— 一年以上	—	—	—	—	154,077,297	40.1	127,489,396	50.9
小計	—		15,873,682		183,758,916		204,518,375	
總計	164,203,274	100.0	75,765,308	100.0	384,327,541	100.0	250,721,181	100.0
— 加強審查資產比率	零		0.9%		9.5%		11.2%	

## 附註：

- (1) 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2013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2014年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為384.3百萬港元，包括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219.6百萬港元（並無個別減值）及164.7百萬港元（須個別減值）。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384.3百萬港元中的253.3百萬港元，收回率約為65.9%。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為250.7百萬港元，包括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66.7百萬港元（毋須個別減值）及184.0百萬港元（須個別減值）。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250.7百萬港元中的81.8百萬港元，收回率約32.6%。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將所有逾期的融資租賃分類為審查資產。審查分為兩級。我們將逾期90日及以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正常審查資產，而逾期超過90日的融資租賃則分類為加強審查資產。

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審查資產及處置租賃的相關資產，並於我們確定持續付款的可能性很低的情況下作出撇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正常審查資產分別為164.2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200.6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即加強審查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零、0.9%、9.5%及11.2%，而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分別為零、15.9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我們加強審查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客戶因經濟持續低迷及其他因素而面對的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加強審查比率進一步增加亦部分由於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由2014年開始在選取新客戶時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數月，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收回我們於財政年度末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共65.9%。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為250.7百萬港元，包括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66.7百萬港元（毋須個別減值）及184.0百萬港元（須個別減值）。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250.7百萬港元中的81.8百萬港元，收回率約32.6%。就往續期間的審查資產變動及收回情況，請參閱下表。有關加強審查資產的解釋及其後結算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業 務

審查資產變動

	於2013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7月31日 港元
<u>正常審查資產</u>				
於年／期初	–	164,203,274	59,891,626	200,568,625
匯兌調整	–	4,157,045	–	–
轉至加強審查資產	–	–	(33,585,136)	(14,288,466)
轉自加強審查資產	–	–	–	15,931,381
新產生 <sup>(1)</sup>	164,203,274	59,891,626	199,423,074	36,428,872
收回	–	(168,360,319)	(25,160,939)	(192,437,606)
於年／期末	<u>164,203,274</u>	<u>59,891,626</u>	<u>200,568,625</u>	<u>46,202,806</u>
<u>加強審查資產</u>				
於年／期初	–	–	15,873,682	183,758,916
轉至正常審查資產 <sup>(3)</sup>	–	–	–	(15,931,381)
轉自正常審查資產	–	–	33,585,136	14,288,466
新產生	–	15,873,682	134,300,098	67,690,129
收回	–	–	–	(45,287,755)
於年／期末	<u>–</u>	<u>15,873,682</u>	<u>183,758,916</u>	<u>204,518,375</u>
<b>實際逾期應收款項<sup>(2)</sup></b>	<b><u>164,203,274</u></b>	<b><u>75,765,308</u></b>	<b><u>384,327,541</u></b>	<b><u>250,721,181</u></b>

## 業 務

	於2013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7月31日 港元
涉及法律訴訟的				
實際逾期應收款項	–	–	118,506,439	87,942,026
涉及法律訴訟的融資				
租賃的租賃資產價值	–	–	234,724,370	394,458,888
覆蓋率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0.97至6.79	0.63至5.61
法律訴訟前的額外				
抵押品	不適用	不適用	4,618,987	4,618,987
於法律訴訟中取得的				
額外抵押品	不適用	不適用	78,438,101	943,894,937
不涉及法律訴訟的				
實際逾期應收款項	164,203,274	75,765,308	265,821,102	162,779,155
覆蓋率 <sup>(5)</sup>	2.18至16.6	1.01至40.19	0.9至37.75	0.36至152.39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減值撥備 <sup>(4)</sup>	<u>–</u>	<u>20,935,766</u>	<u>35,603,241</u>	<u>38,006,803</u>

附註：

- (1) 此表所示之新產生、收回及轉至／轉自加強／正常審查資產表示各年／期末之金額。
- (2) 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等於加強審查資產與正常審查資產的總和。
- (3) 如客戶部分支付未償還金額而餘下未償還金額為逾期90日或以下，加強審查資產可重新分類為正常審查資產。
- (4) 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撤銷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 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價值除以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於計算覆蓋率時並未計入額外抵押品。

## 業 務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期間若干租賃覆蓋率低於1。該等租賃大部分逾期超過180日，而有關客戶目前與我們涉及法律訴訟。因此，我們委聘或法庭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師於評估相關租賃資產時可能採取較保守的態度。我們已就大部分該等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增加我們的覆蓋率。額外抵押品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存款、房地產、機械及設備、工業原料及成品、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部份額外抵押品可能不能量化，並可能有其他更優先權利持有人。憑藉該等額外抵押品，我們確信我們將可收回該等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審查資產收回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若干年度／期間期末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金額及其於隨後年度／期間期末的收回率（除於過去期間呈列2015年11月30日的收回率外）。收回率乃按各年度／期間實際收回審查資產的金額除以年度／期間期初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金額計算，因而呈列審查資產於其後年度／期間的收回狀態。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7月31日	於2015年 11月30日
	金額 (港元)	收回率			
<b>正常審查資產</b>					
2013年3月31日	164,203,27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3月31日	59,891,626	不適用	36.2%	42.8%	42.8%
2015年3月31日	200,568,625	不適用	不適用	48.8%	49.0%
2015年7月31日	46,202,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b>加強審查資產</b>					
2013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3月31日	15,873,682	不適用	0.0%	9.1%	9.1%
2015年3月31日	183,758,916	不適用	不適用	16.0%	16.9%
2015年7月31日	204,518,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
<b>實際逾期應收款項</b>					
2013年3月31日	164,203,274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3月31日	75,765,308	不適用	36.2%	51.9%	51.9%
2015年3月31日	384,327,541	不適用	不適用	64.8%	65.9%
2015年7月31日	250,721,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6%

附註：

(1) 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等於正常審查資產與加強審查資產的總和。

- (2) 收回率乃按正常審查資產／加強審查資產除以實際逾期應收款項計算。
- (3) 在我們的逾期租賃收回經驗中，如我們可與該等逾期客戶制訂新還款計劃將較直接出售收繳資產或要加即時加快還款更為有效及實際。因此，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向部分逾期客戶作出延期。我們亦考慮我們與相關客戶過去的關係、相關客戶的業務前景及其繼續償還債務的能力等因素。在部分個案中，我們可能利用法律訴訟向其施加壓力。該等收回方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生效。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未來可收回我們幾乎所有正常審查資產及加強審查資產。

### 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評估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減值虧損的撥備水平，以及確認一年內作出的任何相關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20.9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零、1.2%、1.8%及2.1%。曾為我們的審查資產的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審查資產須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受中國銀監會規管，因此我們並非必須如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樣作出一般撥備。相反，我們的撥備政策乃以相關或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為基準。

隨着我們持續擴充業務規模，加上全球金融危機，我們相信，我們需要採取措施更佳地保障我們免受系統風險影響，並需向著國際準則及慣例邁進。

### 資產質量分類的持續改善

並無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將其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量分類，而且我們認為現有的過往數據不足以讓我們為過往的撥備建立可靠的模式。然而，我們計劃自願實施仿效與由中國銀監會為其規管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資產質量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資產質量五級分類制度。儘管我們並無足夠歷史數據支持五級分類制度下的計算，我們已開始收集制度下計算撥備的方法所需的數據。一旦已收集足夠歷史數據（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前），我們將採納該方

法計算撥備。我們無法確定採取此五級分類制度的潛在財務影響，然而，我們深信此將提高我們監察資產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將會有重大助益。資產質量五級分類制度的建議準則如下。

**正常。**並無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全數及／或準時地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無理由懷疑租賃應收款項將會減值。倘租賃付款一直獲按時付清，則該等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正常。

**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倘租賃付款已逾期，且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已惡化或其淨現金流成為負數。在該等情況下，租賃回收期可能調整，但由於承租人仍有能力和資金來源付清租賃應收款項，故預期租賃應收款項不會產生虧損。一旦出現逾期付款，該等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我們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租賃資產、擔保或抵押品。我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如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該等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級別。

**可疑。**承租人的業務部份或全面中斷，而由於承租人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及／或準時支付租賃付款，其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很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租賃資產、擔保或抵押品。我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如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則該項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我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如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兩年，則該等租賃的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損失。

## 客戶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客戶人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客戶人數	<u>131</u>	<u>114</u>	<u>98</u>	<u>86</u>

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為湖北省的中小企業，該等企業於非政府政策所禁止或限制從事的行業內均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有86名涉獵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已就客戶挑選程序確立採用若干標準的全面體系，該等標準包括有佐證文件的三年盈利記錄、穩定現金流量、具強勁盈利潛力、全權擁有的資產及抵押品及於銀行的往績貸款記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36.5%、40.0%、42.3%及4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最大客戶

### 背景

我們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計的最大客戶乃從事酒店及休閒業。於2011年3月，最終控股股東（湖北省房地產業信譽良好的商人）以人民幣110百萬元收購該客戶的全部股權。於隨後數年，該股東計劃進行翻新及升級項目而需大量資金。由於本節所討論的若干業權缺陷，該股東未必能夠及時就該等項目獲授銀行貸款，故該股東向我們尋求資金。憑藉我們的資金，該客戶成為了以溫泉為主題的多功能旅遊服務供應商，於湖北省佔地5,000英畝。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酒店及餐廳、溫泉主題公園、商務及商業活動設施。根據其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收益及純利（扣除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仍需要融資以撥付正在進行的翻新及升級項目以及購買設備，日後亦可能需要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

### 我們的租賃關係

該客戶按往績期間各期間收益計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0%、18.0%、18.4%及17.5%。我們於2011年12月27日與該客戶簽訂一份三年期總框架融資協議。根據此總框架融資協議，我們同意透過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提供最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期內該客戶可向我們要求多項循環融資租賃資金。每次提取或延期均須另行訂立協議。該客戶亦同意不會於同期與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首份租賃於2011年12月30日簽訂，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成兩份，其中30百萬元保留作為保證金。該租賃最初期限由客戶建議並經我們同意為9個月。

租賃資產包括設備資產及經營資產。設備資產包括酒店經營設備，如升降機、影音設備、發電機、用水處理設備、空調、電視機、雪櫃及洗衣機（「設備資產」）。經營資產包括16幢標準度假別墅、四幢商務度假別墅、連公寓客房和餐廳的三幢酒店樓宇，以及客戶物業上的一間會議室（「經營資產」）。於2011年的原租賃時，設備資產及經營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分別為租賃資產賬面總值的24.1%及75.9%。我們了解經營資產的業權缺陷或會限制經營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買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儘管存在業權缺陷，該等經營資產仍具有市場價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有權行使處置該等經營資產之權力，而不會有重大行政負擔。

## 業 務

以下是於2015年1月8日的資產種類及流動性連同其估值明細。

資產種類	價值 (人民幣元)	流動性
<b>經營資產</b>		
別墅	13,622,635	中等
經營樓宇	87,162,068	中等
<b>小計</b>	<b>100,784,703</b>	
<b>設備資產</b>		
電子及辦公設備 <sup>(1)</sup>	17,502,322	高
機械及操作設備 <sup>(2)</sup>	2,170,810	中等
升降機	750,586	中等
<b>小計</b>	<b>20,423,718</b>	
<b>總計：</b>	<b>121,208,421</b>	

附註：

- (1) 電子及辦公設備主要包括空調、電腦、數控電話開關系統、洗衣機及烘乾機、雪櫃、影音設備等。
- (2) 機械及操作設備主要包括燃煤鍋爐、發電機組、換熱泵、其他水泵及油泵、風力機、廢水排放系統等。

經營資產及設備資產為該酒店及度假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資產。我們相信我們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資產應不會有重大困難。首先，我們認為經營資產（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會議室及辦公大樓）對於該配備溫泉天然資源的旅遊景區的功能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市場上存在有意收購及經營該旅遊景區的第三方買家。倘如此，該等買家必然會願意購買該等經營資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開始出售時能夠覓得現成買家。因此，我們認為經營資產的流動性為中等。

同樣，我們亦可向願意購買經營資產的買家整體出售升降機及機械及操作設備，因為升降機及機械及操作設備（其中多項已成為酒店房間及經營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該旅遊景區保持暢順運作的必要設備。此外，升降機及機械及操作設備並非屬行業特有，亦不可隨時轉讓。因此，我們認為升降機及機械及操作設備的流動性為中等。



就電子及辦公設備而言，該等資產並非屬行業特有，我們認為該等資產可隨時轉讓。我們除了可向願意購買經營資產的買家整體出售電子及辦公設備外，如有必要，我們亦可以選擇於市場上將其逐項出售。因此，我們認為電子及辦公設備的流動性很高。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2015年1月8日進行的估值，設備資產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經營資產的市值則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佔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的覆蓋率約為173.1%。此外，我們持有該客戶的關連公司（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億元）抵押予我們的股份及股東的個人擔保作額外抵押。該額外抵押進一步減輕我們與最大客戶的租賃的信貸風險。

### 客戶表現

根據下文詳述的總框架融資協議條款及我們的信用評估，我們自其初始年期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起向該客戶授出三次延期，首兩次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1月31日各延期兩個月，第三次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5年1月31日延期兩年。該等延期的期限均為該客戶的要求。自2015年1月31日起，應該客戶的要求，我們進一步與該客戶協商一份新協議，並同時向該客戶授出由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5月12日約四個月的寬限期。該客戶於2015年5月12日全數支付首次租賃及三次延期項下所有本金及利息。下表載列首次協議、各延期及新協議的詳情。

	期限 <sup>(1)</sup>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利息全數 支付日期	本金全數 支付日期	利率	諮詢及管理費 <sup>(5)</sup>
首次協議	9個月	2011年 12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29日	不適用	9.84%	38.16%
首次延期	2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11月30日	2012年 11月30日	不適用	9.84%	38.16%
第二次延期	2個月	2012年 11月30日	2013年 1月31日	2013年 3月21日	不適用	9.84%	38.16%
第三次延期	24個月	2013年 1月31日	2015年 1月31日	2015年 2月12日	2015年 5月12日	9.84%	38.16%
新協議 <sup>(3)</sup>	12個月	2015年 5月13日	2016年 5月12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8%	30%

附註：

(1) 總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

- (2) 初始租賃以及第一及第二次延期的期限並非全年，原因是該客戶根據其實際融資需要作出特別要求。由於有關要求乃於總框架融資協議所載三年期間作出，加上鑒於有關要求乃根據我們的內部重續及批准程序而作出，故我們同意有關條款。由於總框架融資協議所載的三年期間已到期，於2015年5月13日簽署的新協議中，我們就該新租賃設定的年期為一整年。
- (3) 新協議的簽訂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生效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
- (4) 我們最大客戶的平均實際利率較其他客戶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該名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諮詢費用及管理費用。該較高的實際利率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定，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最大客戶願意接受該實際利率的原因是其明白取得銀行貸款或小額貸款融資的過程困難及繁瑣，加上其資源不足以撥付其酒店擴展項目。此外，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透過提供可靠的融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協助該客戶滿足其融資需求，從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融資租賃業務的諮詢及管理費並無限制。

該客戶自初步融資租賃協議開始至2015年1月30日第三次延長期結束期間已根據付款時間表履行其付款責任。於該期間內，該客戶作出了37次利息支付，而僅錄得一次逾期付款超過一個月。該逾期付款為於2013年1月31日逾期約50日，原因是當時正值租賃期末，該客戶正與我們商討下一次延期的條款。就延期協商期間，我們通常會容許客戶暫停還款，直至我們就延期的條款達成協議。如達成協議，我們將要求客戶恢復支付利息，否則我們將要求客戶同時支付所有利息及本金。在此個案下，我們成功在協商約兩個月後與該客戶就延期達成協議，而客戶於達成協議後開始重新每月支付利息。

#### **於2015年5月13日簽訂的新協議**

第三次延期於2015年1月31日完結，該客戶開始與我們協商新協議。由於我們與該客戶於2011年12月27日訂立的三年期總框架融資協議已到期，我們與該客戶協商簽署一份新融資租賃協議。於協商當中，該客戶提出了兩個選擇，分別為我們給予該客戶自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的四個月寬限期，以供其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其即時全數還款，但不會與我們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該客戶要求寬限期的原因是該客戶於將近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分配營運開支，故當時其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考慮到該客戶的良好利息還款記錄、延期因素符合要求（詳情見下段）及我們與該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同意向該客戶授予其要求的四個月寬限期，自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5月，而毋須與該客戶訂立任何書面延期協議。我們於寬限期記錄此租賃作逾期

及於三次延期期限內記錄作正常。為換取該四個月寬限期，該客戶同意以大致相同條款與我們訂立一份新的一年期租賃，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我們於該四個月寬限期間向該客戶收取我們於首次租賃及三次經延長租賃內向其收取的相同水平的利息和費用。於首次租賃及三次延長租賃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已於2015年5月12日悉數支付。該四個月寬限期的利息已於2015年7月9日悉數償還。

### **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

我們願意三次延長該客戶的租賃，原因是(i)該客戶願意存入融資租賃所得款項的可觀部份作為免息保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ii)其租賃資產於2011年的原租賃及於2015年1月19日時，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均遠超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iii)該客戶的營運現金流穩定強勁；(iv)其已向我們提供足夠股份質押作為擔保；(v)根據股份已質押予我們的關連公司的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5億元；(vi)其最終控股股東(其為湖北省房地產業信譽良好的商人)已提供個人擔保；(vii)根據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上述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的集團之整體財務實力、資產量及業務運營；及(viii)融資租賃的絕對規模。於決定是否向該客戶作出延期或寬限期時，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部人員、高級管理層及首席風險管理官進行多次討論，並審閱有關上述因素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客戶付款單及銀行收據、客戶及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經營記錄及銀行信用情況。於審閱該等文件及進行全面討論後，我們的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投票批准所有三次延期、寬限期及新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審閱案件並在不行使否決權的情況下支持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鑒於涉及巨額本金，我們亦密切審慎審查監督該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主要包括：(i)每月審閱該客戶的管理賬目；(ii)至少每月一次現場探訪及調查該客戶的業務營運；(iii)經常與該客戶的管理層就上述審閱及調查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溝通；(iv)風險管理部每兩星期安排一次

討論會，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出席；(v)跟進個別客戶要求延期的特定因素，並匯報有關因素的惡化或改善情況；(vi)至少每月一次準備非正式的簡報會，並就任何會對客戶還款能力合理地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或關切每半年編製監督報告；及(vii)就該等問題或關切進行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管理部成員）會議，並決定是否採取任何其他強制性措施。

### 我們的第二至第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乃從事休閒行業。我們於2014年6月25日與該名客戶簽訂首份租約。該客戶於2015年1月25日首次逾期付款。我們已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索償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74.4百萬港元。此案件已於2015年10月16日審理，案件審結後，我們現正與該客戶商議和解。該租賃項下的資產價值約為132.9百萬港元。我們亦已自該客戶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作額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法庭頒令，為我們向該客戶提起的所有索償提供支持。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三大客戶乃從事重型冶金機械生產業務。我們於2012年7月13日開始與該名客戶簽訂首份租約。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名客戶為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二大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第四大客戶乃從事機器設備生產行業。我們於2013年2月25日與該名客戶簽訂首份租約。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名客戶亦為我們以收益計的第四大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五大客戶乃從事農業產品行業。我們於2012年4月28日與該名客戶簽訂首份租約。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名客戶亦為我們以收益計的第五大客戶。

除我們的最大客戶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向任何第二至第五大客戶作出一次以上的延長。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貸款人

為了維持業務的正常運營，我們在很大程度上需倚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與國家級、地方級的商業銀行各支行及湖北省的政策性銀行一直保持著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有關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銀行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銀行名稱	首次合作日期	業務關係年期
中信銀行	2012年11月29日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	5
漢口銀行	2010年9月1日	5
銀行4	2009年10月21日	6
銀行5	2009年6月23日	6
銀行6	2014年11月25日	1

附註：

- (1) 銀行4為一家國家政策銀行。
- (2) 銀行5為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
- (3) 銀行6為一家總部設於武漢市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專門服務農業公司及中小企業。

我們因應內部及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動，透過定期審閱、調整及組織我們的資金來源及工具，我們亦可使我們的資金持續有效配合我們的資產增長。我們透過穩定及嚴格的資本預算系統進行定期的資本規劃、申報及預測，且其後制訂合適的籌資計劃，以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監控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合適及審慎的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結餘，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利率潛在變動以管理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承擔的利息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並通過制訂定期追蹤及申報系統進一步加強預測利率波動及趨勢的研究能力。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61.7百萬港元，其中約555.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人民幣850百萬元銀行融資。倘我們擬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將與貸款人簽訂單獨貸款協議。

我們與貸款人的融資協議包括多項契諾、承擔、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擔和限制例子包括：

- 未經貸款方事先批准轉讓重大營運資產（例如：總資產的20%）；
- 我們的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或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分拆、重組或控股股東變動（例如：Perfect Honour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未經貸款方事先批准就有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借款方的信譽及財務表現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貸款人於往績期間概無根據融資協議任何條款聲稱我們違約，而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可導致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款。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武漢的辦事處，以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的行業知識及對地區的了解，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定期接觸湖北省內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財務需要，並與他們建立緊密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部共有23名員工。

我們亦與我們的貸款銀行建立緊密的關係，並與該等銀行合作爭取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與設備製造商及工業園區展開合作討論，協助與彼等緊密聯繫的部分中小企業共同拓展客戶關係。我們亦與湖北省內各市的地方政府合作，支持當地經濟發展計劃。我們更透過不同媒體渠道進行推廣，加深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識。這些活動令我們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維持穩定的客戶群，有效將市場滲透至潛在客戶。

## 競爭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開放導致競爭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銀行系租賃公司、設備供應商的租賃分部或附屬公司（由製造商或經銷商擁有，以向母公司的客戶提供其他融資選擇）及與我們類似規模、擁有類似目標客戶群的獨立租賃公司。銀行系租賃公司一般專注於向大型國有企業租賃且擁有根據銀行現有網絡建立的大型客戶群。設備供應商的租賃分部或附屬公司通常集中支援彼等的設備銷售及按照彼等設備銷售需求規劃業務擴充。獨立租賃公司利用分散的資金來源，以較大的靈活性、獨立性及酌情權向相對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根據歐睿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湖北省商務廳統計數字，湖北省商務廳合共准許9家在湖北省登記的融資租賃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我們以總資產人民幣17.3億元在湖北省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首位，佔截至2014年年底總資產29.8%。以註冊資本計，我們排名第八，註冊資本為41.0百萬美元。請參閱「行業概覽」。融資租賃行業的入門門檻較高，包括經營資質、初步開業資本、強勁及持續籌資能力、專業及工業化的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優勢。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下列因素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的能力：

- 提供於質素及效能方面具有競爭力的綜合、量身定制及其他的增值服務；
- 利用銷售及營銷能力擴大於湖北省的市場覆蓋範圍；
- 專注於策略行業的中小企業；
- 專注於特定行業及專門知識；
- 分散資金來源的能力；
- 系統性風險管理措施；及
- 評價甚高的品牌口碑及穩固的客戶聯繫。

因應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擬繼續實施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策略，並使我們可於融資租賃行業有效競爭。

##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IT」）系統整合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事務處理、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我們已採用若干IT系統，包括金蝶K/3財務信息處理系統及金蝶OA系統，以改進我們的服務效果及質素，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則以規管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策略、防毒保護及互聯網控制。

## 保險

於2015年7月31日，除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信貸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中國保險產品的可用性及自保險代理人取得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有業務投購足夠保險。

## 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融眾」品牌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一家由謝先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特許本集團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編號	類型／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35, 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74	2025年3月28日
2. 	35, 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83	2025年3月28日



## 業 務

商標編號	類型／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35, 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65	2025年3月28日
4. 	35, 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92	2025年3月28日
5. 	35, 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1861380	2021年3月16日
6.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9	2025年4月27日
7.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260	2022年12月13日
8.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8	2025年3月6日
9.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523	2022年12月13日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chinarzfh.com</i>	中國融眾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i>rongzhongleasing.cn</i>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i>rongzhongleasing.com</i>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i>rongzhongleasing.net</i>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我們並無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業務發展	23
風險管理	5
人力資源、庫務及財務	6
高級管理層	4
行政人員	5
信息技術	1
總數	<u>44</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1.3%、1.3%、2.0%及3.5%。

## 培訓及發展

我們注重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已根據自我們進入融資租賃市場多年來積累的行業經驗開發一系列針對及著重個人的培訓項目。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其職責的必要技能。我們還為我們的管理員工及僱員投資於旨在增強其專業技能及增加其專業知識的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該等培訓項目包括融資租賃經營、市場營銷及介紹銀行票據。

## 僱員關係及福利

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融洽。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 物業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自有物業，而我們在中國武漢市及長沙市租賃兩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298.1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融眾及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總樓面面積合共為2,576.2平方米的辦公室（「辦公室」），租期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月租」）人民幣371,401.01元（包含管理費）。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融眾與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訂明各訂約方須按其分別佔用辦公室面積的比例承擔其租金、管理費及按金。由於中國融眾專用的總樓面面積為1,288.1平方米，佔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50.00%，故中國融眾須承擔月租人民幣185,700.5元（包含管理費）及按金費用人民幣582,863.51元作租金、管理費及電費，而餘下的月租將由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承擔。根據該協議，未經中國融眾書面同意，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不得使用該面積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其擁有所需的業權或權利可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我們目前正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登記並無障礙。此外，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長沙市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屬非重大違規事項，不會對該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構成影響。

我們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284平方呎，租期自2015年5月2日開始至2017年5月1日屆滿，月租59,06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一份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少於15%。

## 法律訴訟

### 針對我們一名客戶的債務人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一宗針對一名客戶的債務人的未決法律訴訟。此個案並未包括於19宗直接針對我們客戶的法律訴訟中（見下文）。針對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債務人提出的法律訴訟涉及人民幣10百萬元銀行承兌票據。此乃我們向客戶取得的額外抵押品。該名客戶的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於2015年4月重組。我們已於2015年10月27日自法庭取得有利的頒令，為我們的索償提供支持。

### 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

我們不時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一般涉及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申索。我們慣常利用法律程序向客戶施以壓力以使其與我們制訂還款時間表，或作為識別可用作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抵押品的額外資產的手段。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19宗向承租人及其擔保人提出的未決法律訴訟，其中一宗為刑事訴訟。於2015年11月30日，存在爭議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該19宗未決法律訴訟有關）合共約為409.3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就該19宗未決法律訴訟涉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準備13.5百萬港元及集體減值準備1.1百萬港元。

我們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該19宗法律訴訟下所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並已向法庭申請凍結令凍結我們從該等客戶沒收的所有額外抵押品。我們已沒收有關19宗法律訴訟中的15宗法律訴訟的額外抵押品，涉及金額約1,045.5百萬港元。就其餘四宗法律訴訟而言，兩宗已獲法庭批准以沒收額外抵押品、一宗因相關租賃資產而獲得足夠覆蓋，而一宗為刑事訴訟，其檢控官正確認被告人的資產。該等保全措施防止被告轉讓其資產，並確保於我們的訴訟獲判勝訴後被告擁有足夠的資產及抵押品支付我們的索賠。我們相信我們有充份理由在所有未決訴訟中獲判勝訴，並相信我們有能力收回大部份申索金額。因此，我們相信有關減值撥備乃根據本公司的標準撥備政策作出，並足以抵償法律訴訟涉及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我們預期倘我們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獲判敗訴，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顯著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該19宗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未決訴訟表。

於所有針對我們客戶的民事法律訴訟(除案件19的刑事訴訟外)中,原告人為中國融眾,而所有索賠涉及逾期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現概述如下(於2015年11月30日的數據):

(港元)  
民事法律訴訟

案件編號	於2015年11月30日的訴訟進展	租賃開始日期	第一次逾期日期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逾期部分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總額	個別減值 (於2015年 9月30日)	集體減值 (於2015年 9月30日)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淨額	風險淨額 (扣除 保證金)	索賠金額 <sup>(1)</sup> (不包括 滯納金)	租賃資產 價值	額外抵押品
案件1	已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3年3月12日	2014年9月12日	5,200,296	5,200,296	(135,424)	-	5,064,872	3,371,028	3,352,339	6,521,707	-
案件2	已保全資產, 尚待判決	2012年1月5日	2014年1月5日	15,883,902	15,883,902	(1,154,515)	-	14,729,388	8,566,829	8,566,829	31,438,780	5,847,439
案件3	已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2年7月20日	2013年10月20日	5,284,177	5,284,177	(527,789)	-	4,756,388	2,845,152	2,845,152	9,323,433	42,535,854
案件4	已保全資產, 尚待判決	2011年7月13日	2014年11月13日	745,298	3,395,361	(57,635)	-	3,337,726	956,337	914,634	19,483,171	3,460,976
案件5	已保全資產, 尚待判決	2012年7月26日	2014年8月26日	574,208	8,070,233	-	(112,795)	7,957,438	3,801,940	4,239,282	14,346,455	25,325,000
案件6	已保全資產, 尚待判決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4月21日	79,626	15,981,239	-	(214,173)	15,767,066	11,712,947	12,309,529	33,134,146	-
案件7	已保全資產, 於2015年10月12日開庭;	2013年12月5日	2015年2月5日	73,983	8,643,084	-	(111,255)	8,531,829	6,204,060	6,953,490	8,554,810	11,341,463
案件8	正協商和解 已保全資產, 正協商和解	2012年3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140,610	18,332,050	-	(236,621)	18,095,430	9,795,465	11,712,683	30,627,196	10,365,854
案件9	已保全資產, 於2015年10月16日開庭;	2013年3月5日	2014年12月5日	28,252,033	143,741,209	(3,749,928)	-	139,991,281	143,741,209	174,390,244	132,878,049	751,690,000
案件10	尚待判決 已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1年12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7,994,390	7,994,390	(176,868)	-	7,817,522	2,506,585	2,506,585	20,121,951	43,001,707
案件11	已於2015年7月23日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3年8月5日	2014年8月5日	142,520	19,054,911	-	(254,983)	18,799,928	14,542,716	16,546,639	25,689,512	13,414,634
案件12	已於2015年7月23日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8月16日	16,145,332	23,430,031	(1,770,701)	-	21,659,329	18,551,982	18,519,274	37,609,756	6,829,268
案件13	已於2015年7月23日保全資產; 尚待開庭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6月22日	5,443,913	14,565,321	(896,877)	-	13,668,444	8,467,760	8,521,898	24,756,098	55,583,232
案件14	已提案; 已取得資產保全令 尚待開庭	2013年1月11日	2015年1月1日	9,793,252	28,095,320	(362,495)	-	27,732,825	21,997,759	22,328,721	31,878,049	64,939,024
案件15	已提案; 已取得資產保全令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1日	8,164,644	59,726,914	(1,352,149)	-	58,374,765	47,531,792	51,502,298	91,548,780	-
案件16 <sup>(4)</sup>	已提案; 已取得資產保全令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1月1日	926,765	3,791,391	-	(48,402)	3,742,988	3,791,391	4,210,849	26,542,296	11,182,927
案件17	已提案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2月16日	594,502	6,586,466	-	(85,185)	6,501,281	2,318,173	2,460,900	14,128,123	-
案件18	已提案	2012年12月19日	2014年10月19日	2,685,324	4,874,410	(125,491)	-	4,748,918	3,898,800	3,917,535	7,073,171	-
刑事法律訴訟 案件19 <sup>(2)</sup>	已提案	2013年1月7日	2014年5月1日	10,525,635	16,662,778	(3,188,272)	-	13,474,506	13,004,241	8,708,333	18,535,007	-
總計				122,650,410	409,313,483	(13,498,144)	(1,063,414)	394,751,924	327,606,166	364,507,214	584,190,490	1,045,517,378

附註：

- (1) 向客戶12提出的索賠金額略低於其各自的風險淨額，原因是我們並無包括法律訴訟期內的應計利息。
- (2) 該宗案件為地方公安局提出的刑事訴訟。我們被該客戶詐騙。我們於進行租後監督及檢查時發現該客戶提供之租賃資產發票為偽造。我們於2015年6月16日向地方公安局報案。該宗案件正由地方公安局進行刑事調查。向該客戶提出的索賠金額遠低於其風險淨額的原因是於刑事事件中我們可索償的金額限於我們於租賃協議下本金的損失淨額。我們已根據對租賃資產及我們自該客戶取得的其他類型抵押品的總可收回金額作出的保守估計，就該租賃作出3.19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租賃資產的價值乃由一名第三方資產評估師於2015年3月作出評估。
- (3) 案件5及案件6為向同一客戶作出的兩項個別租賃。由於兩項租賃的擔保人不同，我們分別提報案件。案件14及15亦為向同一客戶作出的兩項個別租賃。由於兩項租賃的擔保人不同，我們分別提報案件。
- (4) 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向19宗案件中10宗的相關租賃授出延期。於案件4、13、14、16及17，我們於法律訴訟開始前作出延期（第一種情況）。於案件5、6、7、8及11，我們於法律訴訟開始後作出延期（第二種情況）。於兩種情況下，我們決定並不加快還款時間表及作出延期乃由於：
  - (1) 我們提報該等案件的目的為透過法律訴訟向我們的客戶施加壓力並與其制訂新還款時間表。我們一般可導致有關目標及收繳租賃資產或額外抵押品；及
  - (2) 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我們認為透過新還款時間表收回租賃的可能性或有關租賃的可能收回金額高於出售租賃資產或要求即時還款。於得出有關結論時，我們考慮我們過去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相關客戶的業務前景、其繼續償還債務的能力、相關租賃資產或抵押品的流動性、出售有關資產的進一步法律訴訟所需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與客戶制訂新還款計劃將較直接出售收繳資產更為有效及實際。於我們作出延長後，我們將採取措施以逐步結束該等案件。倘客戶並未遵守新還款時間表，我們有權重新開始該等案件。

## 涉及本集團的訴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我們作為被告的任何法律訴訟。

## 其他

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涉及一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合同糾紛。謝先生為該協議下買方的擔保人（作為被告人），而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則並非該協議的訂約方。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及2014年兩次作出有利於謝先生的裁決。該案件現有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審理，並已於2015年10月13日首次開庭。

在進行上述兩次法律訴訟期間，多個網上及網下傳媒出現攻擊謝先生的聲譽、誠信及背景的指控。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就此訴訟及有關謝先生的聲譽、誠信及背景的指控進行徹底盡職調查。經盡職調查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此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任何指控亦並無證據或理據可能影響謝先生出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性及適切性。

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1) 概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訴訟涉及任何有關謝先生的不誠實、欺詐行為或任何有關謝先生誠信方面的事宜可能影響彼出任董事的合適性；
- (2) 儘管該等指控與謝先生的聲譽、誠信及品格有關，且當中可能包括若干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但根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概無任何有力理據或證據支持該等指控，且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法官亦在其判決中提述該等指控均並無事實根據；
- (3) 該訴訟為一宗民事索償，而謝先生的辯護律師已提供法律意見，指有關就謝先生提出的訴訟僅會造成財務影響，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則認為有關影響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 (4) 謝先生並無就有關訴訟及該等指控所產生的事宜，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任何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及
- (5) 由於謝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間曾出任金榜的執行董事，彼並無作出任何違規事宜或遭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懲處，故獨家保薦人認為雖然並無確實證明，但鑒於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顯示彼具備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審慎、盡責、品格及誠信。

此外，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謝先生擁有逾14年的中國金融市場經驗，擁有廣闊的商界人脈，其營商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同樣重要並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審批及違規

###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由商務部各地方支部、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外商投資公司設立批准（列明該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所涉及的業務領域）、醫療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社保登記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且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一直具有十足效力；(ii)並無出現可能導致任何所需執照、批文或許可遭取消或撤銷的情況，而且我們未曾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執照、批文或許可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未曾因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警告或處罰。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經計及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相關部門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執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致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系統概覽

作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識別、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而我們的股東非常重視風險管理。我們因應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系統，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我們亦致力維持多元化組合，主要專注於五個策略性行業。我們相信此將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減少我們的整體組合風險受單一行業的週期性影響。同時，我們持續監控及審核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和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使其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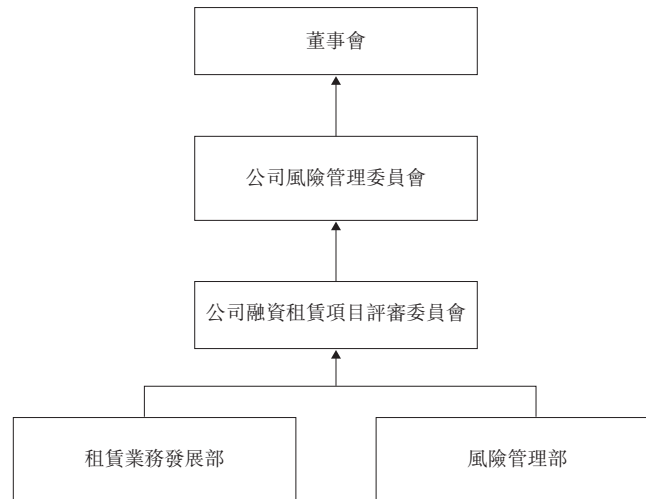
特別是，我們已根據我們服務中小企業的豐富經驗制訂信貸評估系統，以協助我們確定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的信貸審查程序集中評估借款人支付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和意願，其主要涉及以下重要方面，即資本實力、市場競爭力、業務營運及前景、財務狀況、租賃資產質量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協助我們對借貸人的信用狀況作最終判斷。詳情請參閱下文「－信貸風險管理－客戶盡職調查」。此外，我們相信對於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而言，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以及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和意願，與其擁有人及管理團隊的承擔和態度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的信貸評估系統亦著重評估借款人的擁有人和管理團隊，以及其經營經驗、信貸記錄和財務穩定性。我們的信貸評估系統有助我們有效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租賃資產和抵押品的質量進行業務。

儘管信貸風險（包括客戶違約和租賃減值）為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仍相信，我們長久以來業務上的成功和可持續性，有賴我們在不斷轉變的外在信貸、監管和經濟環境下，以相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較為合理和可接受的水平有效管理我們信貸風險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繼續致力在可接受及可控制的信貸風險水平與有效利用可用資金拓展業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為股東提高回報。

## 風險管理系統框架

以下說明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架構：

### 風險管理系統圖



董事會：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透過領導和授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彼等於金融業的經驗及對當地商業社會的了解有助我們建立實用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在董事會的領導和授權下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其主要職責為制訂及監控我們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評估、計量、檢測、控制及減低風險，並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呈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查金額大於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以及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問題。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及決定應否向客戶提供人民幣1億元以上融資租賃的延期。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 風險管理及營運

---

上市後，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包括以下三名成員：

姓名	職位	經驗
謝小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辦人，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
李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姚峰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	在製造、貿易及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 擅長行政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

\* 姚峰先生為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觀察成員，彼並無任何表決權。

---

## 風險管理及營運

---

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在融資租賃業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專門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金額少於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亦會審閱及決定是否向客戶（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項目）延長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於簽訂租賃協議後進行的檢查和調查中所識別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其將制訂增加擔保、延長租賃、企業重組及出售資產等應變計劃。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目前包括以下四名成員：

姓名	職位	經驗
李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在銀行及金融業 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蔡漢明先生	中國融眾總經理	在銀行項目開發、 風險識別及管理方面 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姚峰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	在製造、貿易及金融行業 擁有20年經驗； 擅長行政管理、內部控制及 風險管理事宜
聶柳女士	副總經理	擁有豐富融資租賃項目審批及 執行經驗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由財務、信貸審查、會計、資產估值及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調查。風險管理部成員將根據我們業務團隊所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進一步調查每名客戶的財務數據及實際經營狀況，以得出客戶能否純粹自其持續穩定的經營收入償還租賃協議下的分期付款及費用的結論。風險管理部亦會監控將會影響客戶支付租賃分期付款及費用能力的不利因素，同時確保有關擔保及抵押品長期充足及可強制執行。其亦於簽訂租賃協議後進行例行表現評價、監管及檢驗，以及對宏觀經濟環境、競爭格局及政府的行業政策趨勢進行研究，以確保我們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每項融資租賃及時作出知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有五名員工。

**租賃業務發展部：**租賃業務發展部負責發展、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融資租賃，以及為租賃業務發展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引。租賃業務發展人員負責監管其獲指派的整個融資租賃流程，由最初識別客戶和盡職調查、磋商及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到租後監控管理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部有23名員工。

有關我們項目審查及審批程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 – 審批程序」。

### 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

信貸風險是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未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我們的融資租賃付款。我們已制訂我們認為適用於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下流程表說明了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

在融資租賃項目各階段將予  
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參與部門及人員	職責及職能
客戶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業務發展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接觸客戶；研究融資需求</li> <li>• 對客戶的背景、信用可靠程度及獨立狀況進行盡職調查</li> <li>• 編製盡職調查報告</li> </ul>
項目審批程序（就新合同及重續合同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業務發展部</li> <li>- 風險管理部</li> <li>- 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li> <li>-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 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li> <li>• 資產估值師對租賃資產進行估值</li> <li>• 首席風險官主持內部討論並發出風險審查報告</li> <li>• 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審閱及投票通過（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項目）</li> <li>•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投票通過（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項目）</li> <li>• 拒絕項目的否決權（任何執行董事均有否決權）</li> </ul>

## 風險管理及營運

在融資租賃項目各階段將予  
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融資租賃項目各階段將予 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參與部門及人員	職責及職能
簽立及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業務發展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磋商及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li> <li>• 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li> <li>• 安排資金及放款</li> </ul>
組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業務發展部</li> <li>- 風險管理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營運</li> <li>• 於發現任何負面跡象時及時報告</li> </ul>
風險管理及強制執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管理部</li> <li>-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 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風險緩解及強制執行措施</li> <li>• 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項目）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項目）批准逾期客戶的貸款延期計劃</li> <li>• 執行風險緩解及債權清收措施，如對擔保人的索償、出售資產、債務重組及承租人公司清盤</li> </ul>



### 客戶盡職調查

信貸管理工作流程始於客戶受理。租賃業務發展部的租賃業務發展人員會研究本地市場對融資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收集潛在客戶信息。租賃業務發展人員亦會回答潛在客戶的查詢、評估客戶的融資需求和融資的擬定用途、介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關係。我們會考慮現時客戶經營的一般條件，如規管客戶業務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行業表現及宏觀經濟環境（如相關）。租賃業務發展部將會利用有關信息進行初步客戶篩選。租賃業務發展部副部長將會作出決定。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受理經營國家和地方行業分類指引中訂明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客戶申請。

潛在客戶的申請一經選定，租賃業務發展部將與潛在客戶進行跟進。我們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和信用狀況進行更詳細的研究。我們的盡職調查主要集中在潛在客戶的：(i)基本個人及公司信息，包括其控制人及聯屬人士的基本信息；(ii)財務狀況，例如負債收入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並特別集中在資產及財富累積方面，包括控制人的家庭財富；(iii)租賃資產的質量、估值及所有權；(iv)信貸記錄，尤其是其有否取得任何銀行貸款以及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能否提供擔保、股份質押及房地產質押等抵押品；(v)其經營歷史以及管理層的質素和穩定性；(vi)融資目的和可行性；(vii)市場競爭力及未來發展前景的關係；及(viii)潛在客戶是否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董事的人士。我們已在業務營運中建立具體詳盡的盡職調查和審查程序指引，包括協助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人員更有效地進行盡職調查的主要範疇及必要的核實工作。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雙線調查：我們通常指派兩組專業人員對潛在客戶進行調查，一組來自著手實施項目的租賃業務發展部，另一組來自風險管理部。
- 實地視察：為取得第一手信息和核實所獲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我們的租賃業務及風險管理人員將進行實地視察，檢查潛在客戶的業務營運和融資租

賃資產。在正式展開實地視察前，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人員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供公司文件、最近期財務報告及租賃資產收據等證明文件，以準備進行調查。

- 面談：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面談，對客戶的經歷、性格及人品作出全面評估，作為信用評價的依據之一。我們有時候亦會與其**主要客戶**、**供應商**、**上下游交易對手**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銀行進行面談。
- 運用「軟性信息」：我們運用盡職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軟性信息」，協助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和核實彼等提供的信息。該等「軟性信息」可能包括客戶的**上下游對手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對客戶的業務及信譽的意見，以及**控制人**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由於「軟性信息」可以就潛在客戶及彼等的**控制人**提供更為全面的評價，故我們認為「軟性信息」為有用的工具。
- 對擔保人的盡職調查：除租賃資產外，我們通常要求潛在客戶的**控制人**、該等**控制人**的**配偶**及**家庭成員**、**高級管理層**及**聯屬人士**提供擔保等其他抵押品。在我們對潛在客戶信用狀況的盡職調查中，亦包括對該等擔保人的信用狀況的審查。舉例而言，審查**控制人**和**高級管理層**時，我們集中審查其**經歷**、**家庭財產**（主要包括**房地產**和**汽車**，連同相關核實證明）、**個人信貸記錄**以及透過**互聯網**搜尋及同行獲得的信息（如適用）。審查潛在客戶的**聯屬人士**時，我們集中審查其**經營歷史**、**經營規模**以及**資產與負債**。對該等擔保人的審查結果將作為我們對潛在客戶信貸決策的部分依據。
- 資產評值：我們定期與設備供應商就評估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及價值進行溝通。我們亦就大部份加強審查資產委任獨立資產評值公司證明我們對有關融資租賃資產及任何其他額外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我們已委聘湖北省兩家獨立資產評值公司為我們的評值師。我們聘用的兩家獨立資產評值公司均於中國正式獲授資格，並取得政府監管部門發出的資產評值業務許可。其中一家公司（執照編號：42060003）於2006年成立，聘用13位合資格資產評值師。另一家公司（執照編號：42020178）於2007年成立，聘用12位合資格資產評值師。兩家公司皆於湖北省獲評「AAA」級，具專業能力評估一般和特定資產的價值。

- 善用財務模組：旨在了解目標承租人的基本信貸評級及其可用於撥付相關租賃款項的現金流。此舉可提高評估有關承租人現金周轉能力的準確性。

### 審批程序

於盡職調查階段，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將會有個別及獨立的機會評估潛在客戶的資格。

在租賃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收集足夠客戶資料，且議定融資租賃方案後，報告將提交更高級的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審批。我們就新合同及重續合同採用相同審批程序。倘融資租賃少於人民幣1億元，將提交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審批。我們的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將審閱由租賃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人員編製的報告，並討論盡職調查階段識別的問題和風險。於信貸會議期間，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可建議修訂由租賃業務發展人員編製的融資租賃方案。舉例而言，倘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對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提出關注，潛在客戶可能須提供額外的擔保或抵押品。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其對潛在客戶的資格和質素進行的個別評估就融資租賃方案投票。倘大部份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融資租賃方案，則該融資租賃方案將獲得通過。其後，我們的總經理蔡漢明先生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凡先生如對投資結果並無異議，彼等將簽署項目批准表格。最後，該項目將提呈董事會，而任何執行董事將對任何融資租賃項目擁有最終否決權。

倘融資租賃大於人民幣1億元，將先提交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審批，再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如上文所述。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領導，將對由首席風險官呈報的融資租賃方案的可行性、租賃資產及抵押品、還款資金來源、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進行進一步審查，以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就是否批准該方案作出知情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按大多數票基準投票批准方案，而首席風險官將例席作為觀察員，且並無任何投票權。任何執行董事同樣對任何融資租賃擁有最終否決權。

根據審查結果，我們可：(i)批准融資租賃申請；(ii)在適當時修訂融資租賃方案；或(iii)拒絕融資租賃申請。拒絕融資租賃申請的典型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財務數據與行業平均數據不符，或並無任何盡職調查結果作為憑證；
- 融資目的未經核實或風險過高；
- 潛在客戶及／或重續合同的現有客戶、其生產及市場競爭力存在負面信息；
- 還款資金來源欠佳；
- 強制執行我們在租賃資產及抵押品的權利時有困難；及
- 控制人或擔保人的背景審查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 簽立及完成

我們一旦批准融資租賃，著手實施該項目的租賃業務發展人員將帶頭參與協議磋商及審查法律文件。該等法律文件包括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資產買賣協議、擔保、質押及抵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就該等各類協議都有標準範本。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必須在簽署前經由我們及我們聘請的律師個別審閱和批准。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簽訂租賃協議後，租賃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規劃部將共同合作編製項目文件，有關文件將用於申請銀行貸款或其他資金來源。倘相關資產需要分期付款，我們將確保根據採購協議進行分期付款。在此階段，我們亦會對資產及其他抵押品進行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質押、按揭登記、賬戶封鎖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我們對該等資產和抵押品有足夠的法律保障。

倘自銀行取得融資，我們將於接獲內部審批後向合作銀行發送項目相關材料，以供其審批，且一經批准，我們將進行簽署程序。我們亦會於簽立及完成融資租賃協議前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在租賃資產及抵押品的抵押權益（如有）。該等步驟一經完成，客戶即可提取我們提供的融資。

### 組合管理

租賃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主要透過及時收取租賃付款、監督融資租賃狀況及編製定期客戶報告負責組合管理。其亦密切監控本集團專注的策略性行業的發展，以追蹤該等行業的任何重大週期性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亦會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緊密聯繫，令本集團可掌握信貸市場的整體流動性環境。

我們通常就每位客戶指派一名租賃業務發展人員進行租後監督管理。我們的租後管理及監督工作包括：

- 每月與客戶的控制人、股東及首席財務官進行電話訪談；
- 審查客戶每月財務報表及每月主要業務活動報告；
- 與客戶的首席財務官檢查融資租賃付款時間表；倘出現逾期付款，則及時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
- 每財政季度對無逾期付款的客戶進行一次實地調查；
- 盡快對有逾期付款的客戶進行實地調查。有關調查將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融資租賃資產及抵押予我們的抵押品（如有）是否一直處於良好狀況且並無出現大幅減值；
  - 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保持正常；
  - 客戶是否保持充足財力及有能力產生穩定收益及利潤；
  - 客戶是否面臨市況惡化（如原材料價格上升、競爭加劇及產品價格下跌）；
  - 客戶是否作出重大投資或出售重大資產；

- 是否存在針對客戶資產的任何法庭命令或政府執法行動，或對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的事宜；及
- 客戶的股東、控制人或其他擔保人的控制權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風險管理及強制執行措施

當我們發現任何「負面訊號」，如逾期付款或可對客戶付款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上述問題，我們將進行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減低潛在損失。

### 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及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不時在現有客戶的融資租賃屆滿時或按其要求為其延長融資租賃。我們有兩類延期方式，即延長租賃期限及更改當期本金及／或利息償還時間表。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於我們審查相關資產後向我們發出有關要求。我們在決定給予客戶任何延期之前，會先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根據該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釐定延期是否為我們減低風險的最佳選擇。決定是否延長融資租賃時，我們考慮下列因素：(i)客戶是否保持良好信貸記錄；(ii)客戶有否按時支付其融資租賃付款及動用其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作融資租賃協議所述用途；(iii)客戶的業務營運現金流是否足以支付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iv)是否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客戶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股東、企業管治架構及市場情況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vi)租賃資產價值有否重大減值。於2015年6月，我們對決定是否延長融資租賃協議及向現有客戶授出新融資租賃協議採取了更為嚴格的政策。根據目前的政策：(i)我們一般不會為任何未能支付連續兩期租賃分期款項或逾期支付合共五期租賃分期款項的客戶延長協議；(ii)我們並無為未能如期支付租賃分期款項的客戶增加融資；(iii)我們並無為獲延期後或重組其原有融資租賃安排後未能支付租賃分期款項的客戶增加融資；(iv)我們並無與無財政能力或不願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的客戶或曾因該等款項與我們展開法律訴訟的客戶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是否批准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項目延期將由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審批

(執行董事具有否決權可拒絕延期)，而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項目延期將由公司融資租賃項目評審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其後由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於延長期協商期間，我們通常容許客戶暫停還款，直至我們就延期的條款達成協議。如達成協議，我們將要求客戶恢復支付利息，否則我們將要求客戶同時支付所有利息及本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已延長合共5宗、1宗、27宗、9宗及24宗個案，分別涉及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為客戶延期的情況請見下表。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1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延期次數	5 <sup>(1)</sup>	1	27	9	24			
客戶人數：								
一 累計延期次數	3	1	23 <sup>(2)</sup> 、 <sup>(6)</sup>	7 <sup>(3)</sup> 、 <sup>(4)</sup>	20 <sup>(5)</sup>			
一次	2	1	22	4	5			
兩次	—	—	1	3	15			
三次	1 <sup>(7)</sup>	—	—	—	—			
於延期日的已延期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 (扣除保證金前) (人民幣百萬元)	138.6	14	177.8	267.3	161.7			
資產分類：								
非逾期	5	1	21	—	—			
正常審查	—	—	4	5	18			
加強審查	—	—	2	4	6			
租賃資產及 額外抵押品總值：								
於延期日的租賃資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33.8	13.9	209.8	258.3	202.0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 額外抵押品 (人民幣百萬元)	—	—	2.9	182.6	—			
於法律訴訟中沒收的額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	2.8	34.9	11.0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233.8	13.9	215.5	475.8	213.0			
延長期範圍 (月)	2至24	12	4至17	3至22	6至12			



附註：

- (1) 請注意2013年的五次延期包括我們向於簽訂延期協議日期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三次延期。該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另一位客戶授出延期，其原租賃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原租賃由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止，並由2013年1月13日延期至2015年1月13日。於延期結束後，我們應該客戶要求向其授出五個月寬限期。我們於寬限期內以相同利率向該客戶收取利息。該客戶於2015年6月15日清付所有本金及利息。除我們的最大客戶及該客戶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客戶授出任何寬限期。
- (2) 於2015年3月31日的23名客戶及於2015年11月30日的20名客戶中，其中14名為從事激光加工行業的客戶。我們透過與一名向我們提供履行擔保的信譽良好的中國激光加工設備製造商合作，向該14名客戶提供直接租賃。該14名客戶的租賃期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延長12個月。於2015年3月31日，該14名客戶並無逾期付款。
- (3) 於2015年7月31日的7名客戶中，一名客戶與我們訂有兩項獨立的延期租賃，另一名客戶曾兩次延長其租賃。所有其他客戶與我們僅訂有一項延期租賃。因此，延期總數為9次。
- (4) 於往績期間，除我們最大客戶外，三項租賃已獲延期超過一次（各兩次）。
- (5) 在該20名客戶中，一名客戶與我們訂有三項獨立的延期租賃，一名客戶與我們訂有兩項獨立的延期租賃。因此，延期總數為24次。
- (6) 在該23名客戶中，三名客戶與我們訂有兩項延期租賃，一名客戶的一項租賃於期內獲延期兩次。
- (7) 該客戶為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及期後，延長租賃個案總體呈現上升趨勢。我們相信此趨勢與整體經濟放緩及部分客戶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有關。該等延期逾半涉及我們的激光加工行業客戶。彼等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激光加工設備製造商的下游客戶，該製造商為所有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我們按每位客戶本身的實力，並考慮該激光加工設備製造商的良好信譽，評估所有該等延期申請。餘下延期主要關於預料之外未能取得商業銀行貸款及／或下游客戶（當中不少為國有企業，而須面對國有企業中更為嚴謹的內部監控規定）延遲付款導致的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我們部分延長租賃目前涉及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我們一般不會向任何一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客戶作出超過三次延期。為客戶延期後，我們會加強有關監控該客戶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審查。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倘我們發現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進一步逾期付款，我們亦會採取更嚴格的加強措施。舉例而言，除了一般要求額外抵押品外，我們還會更頻繁（通常不少於兩個月）派遣業務經理探訪該客戶，以持續監督該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商討緩解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會考慮出售租賃資產及抵押品以及針對該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提起的訴訟。該等特別安排將於經延期的租賃期限內持續進行，直至客戶悉數付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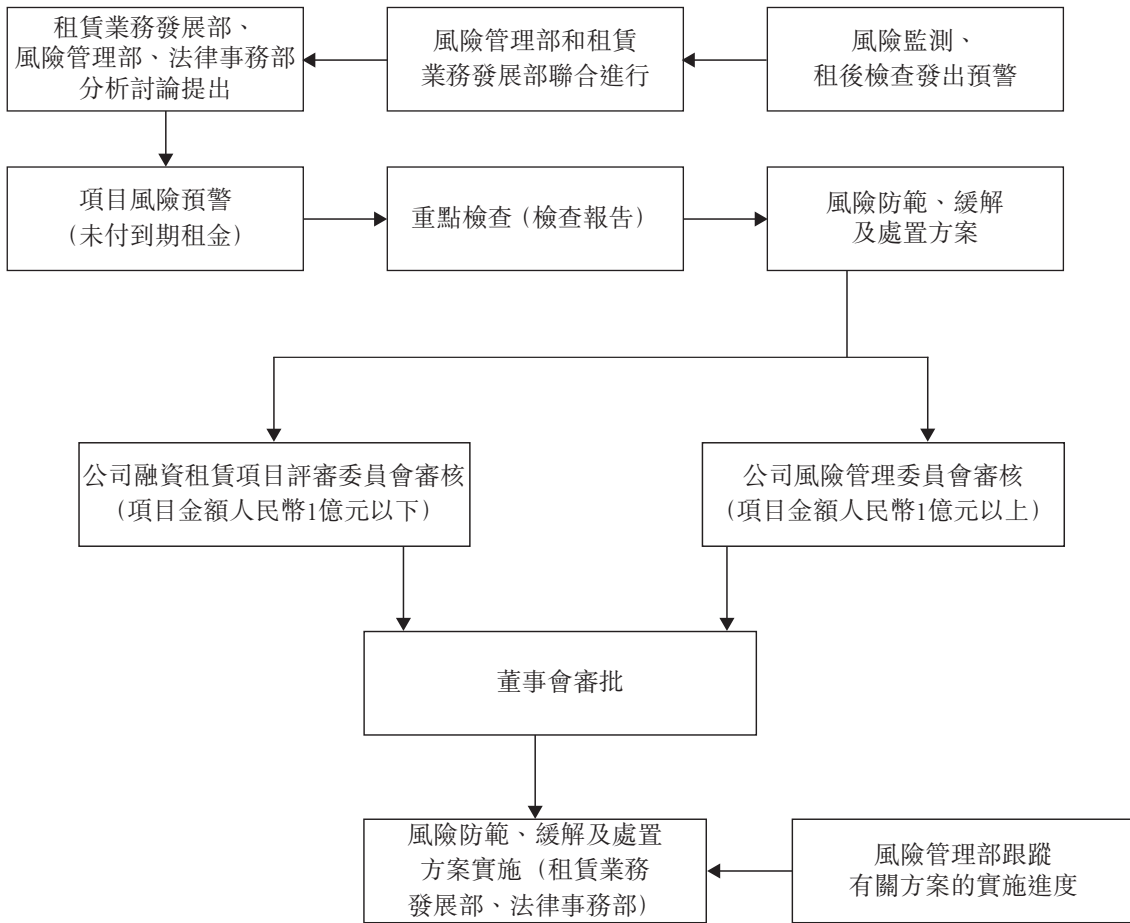
對於還款能力受到內部或外部因素嚴重影響（且該等因素可能會長期持續）的客戶，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i)提供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和利息的第三方擔保；及(ii)提供更多具有足夠價值的抵押品。倘有關客戶可達致我們提出的該兩項要求，我們將考慮批准彼等延期。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對是否批准延期作出決定。倘有關客戶未能達致該兩項要求，或倘新增擔保及抵押品未能彌補該客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我們將會採取風險化解及處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向現有擔保人提出申索；
- 透過銷售或拍賣出售融資租賃資產；
- 要求加快償還租賃協議項下的款項；
- 透過訴訟或仲裁執行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權利；
- 申請法院頒令沒收客戶及擔保人的資產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汽車及其他個人財產及擔保）及封鎖彼等的銀行賬戶；
- 進行債務重組，如債權與股權轉換等；及
- 根據法律規定所允許，對客戶提出清盤或清算程序。

具體而言，我們在決定是否訴諸法律行動時考慮以下因素：(i)客戶的信貸狀況，包括逾期付款期；(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其償還逾期付款的意願；(iii)客戶財務狀況的現狀及前景，包括其提供具體還款計劃的能力；及(iv)收回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及將其變現的難度。

有關我們的風險緩解及處置流程，請參閱下圖。

風險緩解和處置流程圖



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已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來評估撥備及對並無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整體進行減值測試來評估撥備。根據該等評估，我們就屬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等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條件及趨勢、核銷往績記錄、壞賬及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等因素後，按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特點

總括而言，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具有以下特點：

- 我們就客戶篩選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由租賃業務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獨立進行，其範圍不僅限於客戶，亦包括其行業、客戶群、業務交易對手、股東、控制人及擔保人等方面；
- 我們視客戶償還債務的意願以及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性收益的能力為審批融資租賃的最重要因素；
- 我們特別注重個人及公司擔保人的可靠性。我們持有客戶的股東、控制人、聯屬人士所提供或來自第三方擔保人的多元化抵押品組合。該等抵押品包括股權、應收款項、房地產及個人財產；
- 我們審慎評估融資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並確保有關融資租賃資產的評值足以補足租期內的未付款項；
- 我們的多層審批制度使我們能夠就各融資租賃方案相關的潛在問題及風險進行透徹討論，並作出一致決定；
- 我們密切關注租後檢查，一旦發現「負面訊號」則會採取即時行動；及
- 我們的多元化風險緩解措施使我們能夠挑選最佳的風險緩解選擇。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監控和制度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所引致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乃我們的業務風險之一，故我們相信此內在風險可透過充分和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予以控制或降低。我們已採用下列措施：

1. 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2. 維持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各部門及各委員會在履行其風險管理職務時的獨立性；
3. 設立業務營運管理分部，負責制訂、審查及監督不同業務營運的流程，並為租賃業務開發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業務指引；
4. 設立及不斷完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利用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操作。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並嚴格執行各項措施以防止及偵測潛在的僱員欺詐行為，如雙人調查、業務團隊與風險管理團隊分離、多層項目審批、實地視察及由高級經理對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進行訪問等；
5. 倘發現僱員行為不當，尋求適當的損害賠償及訴諸法律程序（如需要）；及
6. 提供培訓及道德教育予全體僱員，藉以提升彼等針對欺詐及其他犯罪方面的意識及道德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每日管理流動風險。為確保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穩定，我們計劃配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使我們於債務到期時向貸款人履行付款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我們持續監控及分析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我們的主要資產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的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當我們接受新的融資租賃或重續現有融資租賃時，有關分析的其中重要部分是我們能否取得在規模和成本方面配合

各新訂或現有融資租賃的銀行借款。由於我們與現有銀行的業務關係牢固，我們過去一直能夠獲得足夠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與多家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的資金穩定，並將積極尋找機會分散我們的融資渠道。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密切監控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和銀行借款的規模、期限及價格，將資產與負債保持在合理水平。我們密切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以保持在80%以下水平。此外，我們專注把我們各融資租賃（一般為期二至三年）與具相同或接近二至三年期限的銀行借款進行配對。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納了全面的定價政策，有關政策計及我們確認為與有效計算各融資租賃成本總額相關的多項不同的因素。我們採納有關政策，以確保我們各融資租賃具有盈利潛力。

我們亦頒佈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等措施，我們開始監控多項流動資金風險指標，例如資產負債比率（如上文所述）、流動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利率保障比率及貸款期限錯配比率。釐定最佳比率水平時，我們主要考慮銀行附屬融資租賃公司、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要求及現時的行業慣例。我們亦明確區分各部門及委員會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各主要職責由完全不同的人員進行。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釐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資金風險指標。我們的管理團隊制訂及實施該等政策。我們的財務規劃部負責流動資金指標的日常監控，並視乎需要進行特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和調整。

我們亦定期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制訂應變計劃。倘任何流動資金風險指標或我們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出需要關注的範圍，我們將及時向管理團隊匯報，並在特定時限內採取緩解措施。倘任何融資租賃到期，我們或採取以下措施緩解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i)確保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付款不受影響；(ii)與我們的銀行合作，可能對付款時間表進行調整，避免付款期限錯配；(iii)連同就該等租賃向我們提供資金的銀行延長合資格客戶的租賃期限或重組租賃（如必要）；(iv)透過削減不必要開支，減少使用股本；(v)出售租賃資產或抵押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及(vi)取得額外資金。

經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我們一直全面遵守我們銀行借款的付款責任。根據上述資料，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往績期間一直有效，並預期於未來仍將有效。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則及監管所規限，而該等規則及監管不時變動。請參閱「法規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處罰及損失。我們已與負責審閱營運合規性及執行監管政策的相關地方及省級機關保持密切溝通。

當計劃提供新的融資租賃服務或產品時，我們將仔細審閱相關的開發計劃，包括就適用於有關新服務或產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限制尋求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就提供有關新服務或產品的法律合規方面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該等資料將會載入新服務或產品計劃書，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批准。倘新服務或產品獲批准，我們將按計劃推出該業務或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違規事項遭任何政府部門提出質疑。此外，我們已透過以下各項，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每月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監察我們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尤其是資產組合及淨資產；
- 按照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在我們的制度中設置風險監察界線，以監察、監督、辨識及報告業務中的不當行為及違規事項；
- 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法律人員提供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詮釋的最新資訊；及
- 向的全體僱員（尤其是新入職僱員）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營運規則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i>董事</i>						
謝小青先生	55	2006年3月7日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5年6月23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 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李凡先生	53	2011年11月9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2015年6月5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 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孫昌宇先生	45	2015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就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丁仲強先生	46	2006年3月7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29	2015年6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聶勇先生	53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段昌峰先生	63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鄒林女士	52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i>高級管理層</i>						
蔡漢明先生	53	2008年5月5日	中國融眾董事 兼總經理	2009年11月10日	負責中國融眾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崔海英女士	40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融眾 財務總監	2014年10月27日	監管中國融眾財務事宜	不適用
聶柳女士	30	2009年 7月7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11日	監管中國融眾人力資源、綜 合管理及行政職能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日期	職位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姚峰先生	41	2010年 5月18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兼 首席風險官	2010年5月18日	監督中國融眾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及監管風險管理及資產保存	不適用	
曹毅先生	34	2015年 2月26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	2015年2月26日	成立及監管中國融眾航空部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謝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出任金榜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為融眾資本、香港融眾及中國融眾的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融眾集團的職務和職責主要是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就融眾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謝先生於上市後不會參與融眾集團的日常管理。

謝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自光明中醫函授大學畢業及於2000年5月自湖北省勞動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為第11及12屆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武漢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及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華中地區）聯絡處主任。

於2008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於1995年至2001年擔任武漢市凱悅工藝玩具廠廠長。於2001年，謝先生在中國創辦融眾公司，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從事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的貸款擔保服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目前捲入一宗因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而不同媒體上有多項攻擊謝先生聲譽、誠信及背景的指控。有關該訴訟和指控以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就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一段。

李凡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李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彼於1985年4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本科學習；於1987年9月自武漢大學畢業，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獲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先後於中國銀行擔任武漢分行信貸部副科長及湖北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師。自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李先生加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武漢辦事處任職副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李先生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和分行信貸業務審批。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李先生於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武漢分行任職助理行長，主要負責管理和運營銀行公司業務及零售業務。於2011年1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融眾集團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的職責亦包括監管中國融眾的融資租賃業務。自獲委任以來，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管理中國融眾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9月1日辭任融眾集團職務，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的總裁。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45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3年7月自清華大學畢業，獲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4年6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分行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孫先生首先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人民幣投資管理處高級經理，其後出任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處高級經理。孫先生現時為弘毅投資現代服務業部主管，並自2013年9月起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為Holly Futures Co., Ltd.（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仲強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丁先生目前為融眾資本、香港融眾及中國融眾的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審計及金融業經驗。丁先生於1991年5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丁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9月

至2014年3月為21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4月及2005年6月起分別擔任金榜（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悅怡女士**，29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黃悅怡女士於2007年5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4月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悅怡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悅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8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1993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1998年7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

聶先生於1980年11月至1989年1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1989年8月至2007年8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1994年升至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1995年12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涉及（其中包括）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編製審核報告。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段昌峰先生，6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段先生擁有2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段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12年7月先後在招商銀行擔任總行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多間分行及支行的行長。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林女士，5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鄒女士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註冊稅務師。自1982年10月至1990年6月，鄒女士於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任職。自1990年6月至1994年8月，鄒女士任職湖北省司法廳。自2000年9月起，鄒女士一直在湖北鵬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我們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蔡漢明先生，53歲，於2008年5月5日加入中國融眾，並於2009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國融眾的日常管理。

蔡先生在融資及銀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蔡先生於1983年7月自武漢師範學院漢口分院畢業，主修物理學、於1999年11月自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4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亦於2005年8月自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1987年7月至2007年3月，蔡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北分行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如公司業務處處長及青山支行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銀行業務營運及信貸管理部。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蔡先生於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任職，擔任業務部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銀行業務運作。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海英女士**，40歲，於2014年10月27日加入中國融眾任中國融眾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中國融眾財務事宜。

崔女士於金融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12年12月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副學士課程及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崔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崔女士於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湖北永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部審計項目經理。彼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武漢國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崔女士自2007年10月起任名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成本部副主任。

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聶柳女士**，30歲，聶女士於2009年7月7日加入中國融眾擔任客戶經理，並於2014年11月11日獲擢升為中國融眾副總經理兼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中國融眾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及行政部門。

聶女士於2007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傳播學士學位。

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峰**先生，41歲，於201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監督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及資產保存。

姚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7年6月自華中師範大學畢業，分別主修經濟管理以及電腦技術及應用。彼於2004年8月自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

於1996年至1997年，彼於中星電器廠擔任行政管理主任，於1998年至1999年於武漢新鴻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其後，彼於長江證券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兩年。於2002年，彼加入融眾集團擔任經理。於2010年5月，彼獲委任為融眾集團及中國融眾（當時仍為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姚先生自加入中國融眾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管理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及就風險管理協助首席風險官。姚先生自2014年11月24日起不再擔任融眾集團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毅**先生，34歲，於2015年3月1日加入中國融眾擔任副總經理兼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的航空事業部。

曹先生於2003年10月23日自民用航空安全管理局（澳大利亞）獲得商業飛行員（飛機）執照及於2008年11月26日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研討會管理碩士。曹先生亦於2012年6月自湖北大學獲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7月加入順豐航空有限公司，擔任飛機貿易辦公室負責人。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曹先生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航空融資租賃部商業航班業務中心高級副部長。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31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2006年5月自澳洲墨爾本拉籌伯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擁有約八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在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首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會計師，其後於2008年10月晉升至高級會計師。彼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12月進一步晉升至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0月，黃先生為龍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作為基地。我們並無執行董事通常以香港作為基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常駐香港」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丁仲強先生、孫昌宇先生、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主席為聶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鄒林女士、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謝小青先生、孫昌宇先生、鄒林女士、聶勇先生及段昌峰先生，目前由董事長謝小青先生擔任主席。

###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取代現有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計量、檢測、控制及減低風險並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呈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查金額大於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以及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問題。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目前由謝小青先生擔任主席。姚峰先生目前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融資租賃項目向委員會成員作簡報及提供意見，但於委員會並無任何投票權。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2015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就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及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81,944.00港元、756,392.00港元及866,907.00港元及693,611.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及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除於2014年12月向其中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為數人民幣98,411.00元的補償外，於各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2百萬港元。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的	
				於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的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50,055	47.93%	143,805,903	35.95%
金榜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143,805,903	35.95%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143,805,903	35.95%
黃太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55	47.93%	143,805,903	35.95%
黃悅怡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98	54.68%	164,040,145	41.01%

##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緊隨 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的 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於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的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弘毅投資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趙令歡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500	28.25%	84,752,255	21.19%
永華	實益擁有人	13,402	12.83%	38,503,380	9.62%
謝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24	17.07%	51,207,600	12.80%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Perfect Honour由金榜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榜的總已發行股本約30.99%（即855,808,725股股份）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2%（即715,846,792股股份）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黃太及黃悅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均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其合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即20,234,24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鑑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鑒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毅投資、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Cre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其合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0%（即51,207,6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披露權益」一節。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4,42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44.22
299,895,57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8,955.78
<u>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00</u>
<u><u>400,000,000 股股份</u></u>	<u><u>4,000,0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4,42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44.22
299,895,57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8,955.78
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u>15,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50,000.00</u>
<u><u>415,000,000 股股份</u></u>	<u><u>4,150,000.00</u></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a)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c)於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8,955.78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299,895,578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2016年1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屆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權力，

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5年7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現行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由我們自融資租賃收取的利息收入產生。

儘管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我們仍能持續增加收益。我們預測到此放緩，故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發展我們現有的客戶，以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於2014年，我們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並無積極拓展客戶群。然而，我們繼續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包括與現有客戶重續租賃。因此，相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仍能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增長，且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9.5%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11.2%。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14年起採取審慎保守策略。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且僅承接四項新融資租賃。我們的加強審查比率增加乃部份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1,93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的1,821.3百萬港元。我們的審查資產比率增加亦部份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因多種原因而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該等原因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游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持續經濟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我們相信客戶面對的短期流動資金短缺

將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改善時逐步減輕。目前，我們認為此乃整體經濟經常發生的一般內部及外部因素，而很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均面對該等因素。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質量，並會考慮透過延長現有租賃對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基本面的若干客戶給予支持。我們通常就延長租賃要求更多抵押品，並執行更嚴格的監控措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1.8百萬港元、220.4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及81.2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則分別為67.0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放緩擴張步伐、專注現有客戶及內部改進的策略性決定對緩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極為重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1,643.4百萬港元、1,722.2百萬港元、1,938.2百萬港元及1,821.3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與現金流變動，猶如現行架構在整段往績期間或自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狀況而編製，猶如我們的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有關實體於該等日期並無存在）以來一直存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中國的經濟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環境重大影響。中國在過去三十年間經歷了高速的經濟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的經濟改革，專注於將中國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一個以市場經濟為主的經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2010年至2014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按複合年增長率18.84%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導致企業活動和投資增加，令融資租賃業務受惠。特別是，中小企業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根據歐睿國際發出的報告，於2013年，中小企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60%。由於一直以來傳統銀行及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對金融服務公司（包括如我們一般的公司）而言代表著增長機會。於經濟環境有利的時候，擬擴張的公司通過如我們一類的公司為其業務融資及協助其擴張。中國的經濟環境的狀況亦影響壞賬比率、拖欠付款比率及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

儘管中國經濟持續整體增長，2013年整體增長率放緩，而2014年亦持續放緩。由於持續一段時間的經濟低迷，許多中小企業（包括我們的客戶）因與自銀行取得融資有關的政策收緊及面對其本身收益與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的挑戰而受到嚴重影響，以及普遍缺乏償還債務及其他責任的流動資金。

### 行業

我們的客戶從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及休閒。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涉及該五個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前的總收益81.3%、84.0%、86.2%及85.2%。我們有些業務對該等行業的週期性較為敏感。該等行業或任何一個我們專注的其他目標行業的任何發展可能會影響壞賬比率及拖欠比率，從而影響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價值。我們提供服務的任何目標行業有任何重大發展亦會影響該行業的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於任何受影響行業招攬新生意的能力及我們的整體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 政府規例及政策

大部份中國金融服務業主要受商務部及／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視乎（其中包括）業務範圍及實體是否外資企業等因素而定。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因為我們已獲商務部批准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關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的若干業務或活動的程度和範圍。特別是，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行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該辦法」），規管外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根據該辦法，我們獲許可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購買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租賃有關的資產、維修保養及處置我們的租賃相關的資產、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擔保，以及經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商業活動。該等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中國政府頒行任何新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需全面調整或變更我們的業務做法或我們的業務模式，這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政策上的任何變更或頒行任何新政策，特別是針對我們服務的目標行業中的任何行業的變更或新政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經濟或經營環境，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辦法亦規定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從企業的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債務證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計）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10倍。任何其後的發展，例如對關於我們的資產組合中風險資產的組成實際更為嚴格的政府監督、控制及政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即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去利息開支的金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是影響本公司收益的重要因素。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利率主要視乎我們客戶的風險概況、租賃的相關資產的長期價值，以及客戶的行業的特點。



此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受我們的利息開支影響，而後者主要按市場利率釐定。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按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所收取的利率釐定，而該等利率對很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十分敏感，包括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架構，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等。近年來，作為銀行制度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了一系列的措施，目的是要逐步實現利率自由化及邁向一個更加以市場為本的利率制度。目前，由商業銀行貸出的人民幣貸款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的最低利率規限，但一般而言並無設定任何最高利率規定。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多次調整曾影響貸款的平均市場利率。我們大部分的銀行借貸利率是按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基準計息，並根據需要，一般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出現波動時於各其後付款日期作出調整。

除此之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亦受我們能否在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利率波動時相應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維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的影響。我們能否及時地對我們的租賃合同的利率作出相應調整或是否具備作出該等調整的能力，會影響到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中國合同法規定，向融資租賃合同的客戶收取的利息必須計入租賃合同下的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並須為出租人提供合理的利潤率，除非經訂約方協定則除外。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的做法完全遵守中國合同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關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租賃利率的監管限制。

### 融資渠道

決定我們是否能成功擴展業務的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是否可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融資渠道。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視乎獲得融資及現金的渠道，我們如要擴張業務，將需得到來自不同渠道的額外資金作為支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1,643.4百萬港元、1,722.2百萬港元、1,938.2百萬港元及1,821.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借款分別為1,020.8百萬港元、894.2百萬港元、1,008.3百萬港元及965.6百萬港元。我們一直能夠按照我們擴充業務的步伐維持我們的借貸水平。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資金來源。我們將利用中國金融市場開放的契機，

把握合適的機會和合適的市況，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方案。我們持續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中國以至全球信貸環境的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信貸供應的週期性，以及影響此等融資來源的政策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新政策及規例的頒行。任何諸如此類影響我們維持融資或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資產的質量受我們所選擇的行業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在選擇客戶時採用審慎的選擇和篩選程序，有助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將所有逾期的融資租賃分類為審查資產。審查級別分為兩級。我們將逾期90日及以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正常審查資產，而逾期超過90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則分類為加強審查資產。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及處置租賃的相關資產，並於我們確定持續付款的可能性很低的情況下作出核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比率（即加強審查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0%、0.9%、9.5%及11.2%，而加強審查資產分別為0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2013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2014年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此經濟放緩期，許多中小企業（包括我們的客戶）因與自銀行取得融資有關的政策收緊及面對其本身收益與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的挑戰而受到嚴重影響，以及普遍缺乏償還債務及其他責任的流動資金。此外，由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3月31日）一般接近中國農曆新年，我們許多客戶因絕大部份工作停頓、支付花紅及於接近中國農曆新年時分配營運開支而導致年末的流動資金水平較低。許多企業均會於中國農曆新年後恢復償債能力。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分別收回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約65.9%及32.6%。我們的加強審查比率增加乃部份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開始採取謹慎保守策略。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維持我們的謹慎策略且僅承接四項新融資租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審查資產比率增加，部份亦由於我們若干客戶因多種原因而面對短期流動資金問題。該等原因包括(1)若干客戶面對銀行收

緊融資；(2)若干客戶的上游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因非常嚴謹的內部控制規定而延遲結算；及(3)若干客戶在持續經濟下調期間自願削減營運規模。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額或會因往績期間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大幅增長及／或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質量惡化而在日後出現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環境的宏觀經濟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內的加強審查資產水平或在日後成為加強審查資產的新增租賃應收款項水平。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已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來評估撥備及對並無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整體進行減值測試來評估撥備。根據該等評估，我們就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等撥備的金額按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考慮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條件及趨勢、核銷往績記錄、壞賬及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等因素而釐定。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政策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所述：「企業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於與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經濟體發生出乎意料的變動，或如發生其他事件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我們的撥備可能並不足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累計撥備分別為零、20.9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正常審查資產分別為164.2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200.6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分別為0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8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加強審查資產水平於往績期間

有所增加，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錄得較2014年7月31日為低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水平，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取得以增加抵押品、擔保及信用增強措施等方式的額外保證的能力。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收回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65.9%及32.6%。在我們的逾期租賃收回經驗中，如我們可與該等逾期客戶制定新還款計劃將較直接出售收繳資產或要加即時加快還款更為有效及實際。因此，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向部分逾期客戶作出延期。我們亦考慮我們與相關客戶過去的關係、相關客戶的業務前景及其繼續償還債務的能力等因素。在部分個案中，我們可能利用法律訴訟向其施加壓力。該等收回方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生效。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未來可收回我們幾乎所有正常審查資產及加強審查資產。

###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形勢

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進入迅速發展的年代，進入市場的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均見增長。為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商務部頒行了多項政策，並輔以發展融資租賃行業及鼓勵投資的新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歐睿國際發出的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50家積極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而在湖北省註冊登記的融資租賃公司有21家。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提供者，特別是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以及規模相若於或大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一般專注於大額租賃，客戶群主要建立於銀行的網絡之上。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一般專注於支援其公司的設備銷售及按照該等設備銷售的需求計劃其業務擴展。獨立租賃公司（諸如本公司一類）利用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及向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相對更為靈活及獨立的服務。

競爭加劇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租賃服務的定價，以及影響我們的諮詢服務的定價和收入。與此同時，融資租賃行業入行門檻高，包括難以獲得的營運資格、較高的前期資本支出及成本、強大及可持續的融資能力要求、專業及行業特定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知識。

###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

2012年1月1日，中國在運輸及現代服務行業率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於2012年下半年逐步擴展至全中國，於2013年起擴展至其他服務行業。由2013年起，增值稅預期將適用於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房地產及建造等更多行業，因此達致政府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的目標。由於稅制變動，我們的適用稅率由5%增加至17%。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獲一次性非經常退稅7.8百萬港元，作為政府就此項稅率增加的補助。儘管我們並不預期日後將接獲政府此類退稅，我們相信此項稅制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首先，我們可以自應課稅基數扣除購買資產及營運開支的支出款項（見增值稅收據所示）。其次，我們可以藉提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稅務負擔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就有關增幅提出異議，原因是他們亦可以自其應課稅基數作出上述扣減。另一方面，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此項稅制變更，原因是此舉將淘汰並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融資租賃公司。此外，此項稅制變更將有助篩選出能夠在業務營運上符合稅務法律法規的具潛力融資租賃客戶，我們亦將從中受惠。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亦證明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我們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對該等會計政策的釐定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有根本的影響，而在釐定政策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各段落。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我們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我們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定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我們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內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記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

##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我們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我們會於（及僅會於）本集團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到於各結算日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我們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

在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中，租賃分類乃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與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定。風險包括因經濟狀況變化而導致閒置產能或技術過時及回報變動而可能蒙受虧損。回報可指預期於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從營運中獲益及預期因升值或剩餘價值變現而產生的收益。

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應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取決於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合同形式。在業務營運中，我們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一般會導致一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條件：

- (a) 在租賃期屆滿時，出租人將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資產的公平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份；
- (d)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於租賃開始日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
- (e)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由於我們的租賃符合上述條件，故分類為融資租賃。以下會計處理適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

### 出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應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相等於出租人在融資租賃中的投資淨額。租賃的投資淨額指按租賃的引伸利率折現後的租賃投資總額。租賃投資總額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b)歸屬於出租人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

### 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承租人應確認租賃資產為資產，同時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為負債，金額相等於租賃開始日釐定的租賃資產最低租賃付款公平值與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定義為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所作付款，其：

- 不包括出租人應付及應予報銷的或然租金、服務成本及稅項；

- 包括（就承租人而言）承租人或與承租人有關的人士擔保的任何金額，或（就出租人而言）已向出租人作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撥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按個別情況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是按資產賬面值及與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釐定貼現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包括：

1. 租賃資產的估值，一般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就逾期少於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或獨立資產評估師（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估計得出；
2. 任何額外抵押品價值所提供保障的性質及程度；
3. 貼現利率，即原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實際利率；
4. 任何在財務上須負責的擔保人或獨立擔保人的支持的可能性；及
5. 管理層基於合理假設對後續結算時間表的估計。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我們透過評估涉及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或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租賃應收款項的金額釐定綜合減值撥備，惟按組合形式可能出現且可合理估計的虧損金額除外。

綜合減值撥備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1. 過往虧損經驗；
2. 個別減值撥備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相比的水平；及
3. 管理層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的實際虧損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的水平。

倘「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及「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總金額上升，則綜合減值撥備或會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準備金賬目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我們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與該等融資租賃有關的保證金、抵押品及其他抵押）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合併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本招股章程所計算的所有比率均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的數字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益	181,817,521	21.2	220,376,318	3.0	226,942,893	70,915,433	81,228,525	14.5
其他收入	5,385,360	139.4	12,893,702	(54.9)	5,816,853	2,116,319	1,196,519	(43.5)
匯兌虧損淨額	-	-	(36,014)	(100)	-	-	-	-
人事成本	(2,405,590)	22.7	(2,950,621)	53.8	(4,539,010)	(1,226,815)	(2,820,412)	12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20,935,766)	(29.9)	(14,667,475)	(3,935,670)	(2,403,562)	(38.9)
其他經營開支	(9,971,902)	46.4	(14,596,769)	13.4	(16,554,529)	(2,932,419)	(12,430,888)	323.9
財務成本	<u>(85,561,888)</u>	17.2	<u>(100,250,047)</u>	5.0	<u>(105,234,898)</u>	<u>(32,591,897)</u>	<u>(33,510,488)</u>	2.8
除稅前溢利	89,263,501	5.9	94,500,803	(2.9)	91,763,834	32,344,951	31,259,694	(3.4)
稅項	<u>(22,221,342)</u>	9.1	<u>(24,252,940)</u>	8.0	<u>(26,200,670)</u>	<u>(8,415,312)</u>	<u>(9,605,477)</u>	14.1
年／期內溢利	<u><u>67,042,159</u></u>	4.8	<u><u>70,247,863</u></u>	(6.7)	<u><u>65,563,164</u></u>	<u><u>23,929,639</u></u>	<u><u>21,654,217</u></u>	(9.5)

合併收入表列項說明

收益

我們的一項主要業務分部為租賃。我們的租賃及諮詢業務產生兩類收入，即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業務掛鉤，因此我們將兩項收入列於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內。利息收入包括所有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其中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利率（且通常高於此利率）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就大部分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予以調整。服務費收入涉及主要來自我們的諮詢服務的收入。我們的諮詢服務並非資本密集。另一方面，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且有賴穩定的資金及廣泛的資金來源，具體可見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均衡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行業類別對我們除銷售相關稅項前總收益的貢獻、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以及各行業類別的客戶數目及個案宗數：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激光加工	26,921,168	14.1	13,248,752	5.6	9,367,648	3.9	2,844,065	3.8	2,445,966	2.7
塑料	17,894,745	9.4	32,587,376	13.8	24,894,785	10.3	9,169,226	12.1	8,438,158	9.2
工業加工	49,994,169	26.2	91,571,288	38.8	99,793,066	41.5	31,174,503	41.3	39,898,320	43.7
紡織及成衣	18,377,304	9.6	18,501,670	7.8	10,567,911	4.4	4,684,166	6.2	2,567,502	2.8
酒店及休閒	41,932,224	22.0	42,444,132	18.0	62,843,074	26.1	16,102,574	21.3	24,542,698	26.8
其他	35,527,985	18.7	37,829,389	16.0	33,226,509	13.8	11,541,907	15.3	13,439,157	14.8
小計	<u>190,647,595</u>	100.0	<u>236,182,607</u>	100.0	<u>240,692,993</u>	100.0	<u>75,516,441</u>	100.0	<u>91,331,801</u>	100.0
銷售相關稅項	<u>(8,830,074)</u>		<u>(15,806,289)</u>		<u>(13,750,100)</u>		<u>(4,601,008)</u>		<u>(10,103,276)</u>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收益	<u><u>181,817,521</u></u>		<u><u>220,376,318</u></u>		<u><u>226,942,893</u></u>		<u><u>70,915,433</u></u>		<u><u>81,228,525</u></u>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 (扣除減值撥備前)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港元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激光加工	52,878	至 13,863,980	112,547	至 12,057,731	63,057	至 12,113,755	220,286	至 9,437,879		
塑膠	3,195,373	至 28,197,298	1,375,404	至 45,629,796	1,395,791	至 50,614,452	7,670,886	至 52,005,220		
工業加工	2,198,843	至 161,688,614	640,675	至 165,781,997	2,498,992	至 170,724,402	1,251,653	至 259,099,638		
紡織及成衣	3,142,947	至 31,414,698	2,804,310	至 30,410,981	1,926,076	至 23,294,805	1,293,165	至 24,042,878		
酒店 <sup>(1)</sup> 及休閒	24,691,358	至 98,765,432	25,316,456	至 101,265,823	25,316,456	至 132,363,514	128,118,143	至 140,885,711		
其他	2,956,527	至 42,792,038	1,713,103	至 31,306,467	2,178,489	至 63,706,610	1,766,413	至 26,621,177		

### 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撥備前)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激光加工		2,112,773	2,354,670	2,564,250	2,325,925	
塑膠		15,747,178	18,431,213	16,982,567	18,413,954	
工業加工		19,282,521	16,739,007	23,223,221	25,656,400	
紡織及成衣		14,932,282	15,391,928	10,294,674	10,074,606	
酒店 <sup>(1)</sup> 及休閒		61,728,395	63,291,139	86,315,264	134,501,927	
其他		15,536,013	12,684,028	13,649,590	11,508,771	

附註：

- (1) 表中數字為單一客戶。單一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該等單一客戶於租賃協議下的金額。

	客戶數目				個案宗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激光加工	63	37	27	21	73	39	30	23
塑膠	8	9	8	7	10	15	15	13
工業加工	29	35	33	31	34	44	40	37
紡織及成衣	9	9	5	5	11	11	7	6
酒店及休閒	1	1	2	2	2	2	3	2
其他	21	23	23	20	25	27	28	25
合計	<u>131</u>	<u>114</u>	<u>98</u>	<u>86</u>	<u>155</u>	<u>138</u>	<u>123</u>	<u>106</u>

於往績期間，來自激光加工行業的收益價值及佔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完成新一代激光加工設備的升級。因此，該款設備於往績期間的需求減少。我們預期，一旦開發出下一代設備，激光加工行業將出現新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將回頭進行融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塑料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多項塑料行業融資租賃。該等租賃中有許多都是訂明於接近租賃期末支付大額租賃付款，基本上解釋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塑料行業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多項塑料行業融資租賃。我們預期來自塑料行業的收益將於未來保持穩定。

我們來自工業加工行業的收益仍然是且繼續是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我們的工業加工客戶一般包括從事造船、汽車零部件、鋁製品及重型機器行業。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來自工業加工行業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融資租賃額較大的新客戶。我們亦可就該等融資租賃收取更高利息。我們擬繼續努力爭取客戶及在該行業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來自紡織及成衣行業的收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更謹慎挑選客戶，僅選擇擁有先進技術和高質量產品的客戶，我們相信該等客戶將較其他紡織及成衣行業同行更具競爭力。我們預期該行業帶來的收益於未來將會減少。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的收益產生自兩名客戶。該等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兩名最大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酒店業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22.0%、18.0%、18.4%及17.5%。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休閒業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的7.7%及9.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其他包括從事生產及為機械、電力、汽車零件及農業產品以及多個行業製作設備的客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來自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源自與融眾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及提供擔保協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亦包括一筆非經常性的一次性退款，金額為7.8百萬港元，乃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無條件自地方政府收取。該筆退款乃為抵銷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授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收取銀行利息收入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 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員工退休計劃相關成本。由於我們持續增聘人手，我們的人事成本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聘用多名風險管理團隊骨幹成員，以配合我們專注於開拓現有客戶群的策略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我們的租賃業務發展團隊增聘若干成員。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36名及41名全職員工。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人事成本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1.3%、1.3%、2.0%及3.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0.9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間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經濟長期低迷導致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量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加強了撥備政策的實施。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賃開支、諮詢費用及管理開支。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我們的借款一般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我們的融資租賃一般須於三年內償還。因此，我們絕大部分借款一般於三年內到期。

財務成本亦包括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此金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 主要會計政策」。

### 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中國融眾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於往績期間，中國融眾並無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待遇。

### 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港元)			2015年
利息收入 <sup>(1)</sup>	181,817,521	220,376,318	226,942,893	81,228,525
利息開支 <sup>(2)</sup>	85,561,888	100,250,047	105,234,898	33,510,488
淨利息收入	96,255,633	120,126,271	121,707,995	47,718,037
利息收入收益率 <sup>(3)(7)</sup>	12.7%	13.1%	12.4%	13.0%
利息開支收益率 <sup>(4)(7)</sup>	9.4%	10.5%	11.1%	10.2%
淨息差 <sup>(5)(7)</sup>	3.3%	2.6%	1.3%	2.8%
淨利息收益率 <sup>(6)(7)</sup>	6.7%	7.1%	6.6%	7.6%

附註：

- (1) 利息收入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
- (2) 利息開支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成本。
- (3)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總額（2013年：1,429,440,290港元；2014年：1,682,832,594港元；2015年3月31日：1,830,215,860港元；2015年7月31日：1,879,758,533港元）計算。
- (4) 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總額（2013年：908,609,828港元；2014年：957,514,948港元；2015年3月31日：951,242,500港元；2015年7月31日：986,937,975港元）計算。
- (5) 按利息收入收益率及利息開支收益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財務資料

(7) 為作說明，上表展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各利息收入收益率、利息開支收益率、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年化數字乃按實際比率乘以三計算，可能不表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比率及不可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收益率下跌。我們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1%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增加8.8%，而我們的利息收入僅增加3.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逾期未付。見「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1%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該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8.8%，而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則增加1.3%。此亦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逾期未付。見「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該減少乃由於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收益率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17.2%，而我們的平均計息負債則增加5.4%。

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1%。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17.7%，而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則增加24.8%。

	收取利率範圍											
	2013年			於3月31日 <sup>(1)</sup>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6.10%	至	8.00%	7.07%	至	8.00%	6.10%	至	7.07%	6.10%	至	7.07%
激光加工 <sup>(1)</sup>	6.10%	至	8.00%	7.07%	至	8.00%	6.10%	至	7.07%	6.10%	至	7.07%
塑膠	6.77%	至	15.00%	6.77%	至	15.00%	7.38%	至	15.00%	8.00%	至	15.00%
工業加工	7.38%	至	9.00%	7.38%	至	12.00%	7.38%	至	15.00%	7.38%	至	15.00%
紡織及成衣	7.38%	至	8.00%	7.38%	至	8.95%	8.00%	至	8.95%	8.00%	至	8.95%
酒店及休閒	9.84%	至	9.84%	9.84%	至	9.84%	9.84%	至	20.00%	18.00%	至	20.00%
其他	3.38%	至	8.65%	3.38%	至	8.65%	7.38%	至	8.65%	7.38%	至	8.65%

## 財務資料

	平均收取利率			
	於3月31日 <sup>(2)</sup>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激光加工	5.29%	5.55%	4.60%	6.66%
塑膠	9.34%	10.13%	10.66%	11.40%
工業加工	8.21%	8.32%	8.98%	9.02%
紡織及成衣	7.86%	8.09%	8.37%	8.45%
酒店及休閒	9.84%	9.84%	15.03%	19.05%
其他	6.78%	7.20%	7.86%	7.98%
<b>總計</b>	<b>7.79%</b>	<b>8.33%</b>	<b>9.58%</b>	<b>10.53%</b>

附註：

- (1) 上表所列利率並不包括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乃基於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計算。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若干激光加工行業客戶收取的利率乃基於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時的固定總租賃金額。就該等客戶而言，所收取的利率將於租賃期間內逐年減少。倘基於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計算利率，就激光加工行業所收取的利率下限將為3.50%。
- (2) 平均利率為加權算術平均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有關權重。

	收取實際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sup>(2)(3)</sup>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激光加工	7.22%	至	17.99%	7.22%	至	17.95%	6.95%	至	17.30%	6.95%	至	13.69%
塑膠	7.64%	至	20.11%	7.64%	至	51.96%	7.67%	至	51.96%	9.01%	至	51.96%
工業加工	4.26%	至	19.35%	4.26%	至	22.86%	5.79%	至	22.86%	5.98%	至	22.86%
紡織及成衣	6.80%	至	13.99%	6.80%	至	13.99%	8.18%	至	15.86%	8.18%	至	15.86%
酒店及休閒	34.49%	至	62.36%	34.49%	至	61.02%	22.28%	至	61.02%	22.28%	至	39.29%
其他	6.44%	至	12.69%	6.44%	至	12.35%	6.62%	至	14.37%	5.70%	至	14.37%

## 財務資料

	收取實際平均利率 <sup>(4)</sup>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激光加工	10.93%	10.05%	9.16%	8.90%
塑膠	11.77%	13.93%	14.44%	14.86%
工業加工	10.21%	10.82%	11.79%	10.47%
紡織及成衣	9.05%	9.08%	11.47%	11.93%
酒店及休閒 <sup>(1)</sup>	40.06%	39.8%	30.84%	30.38%
其他	9.10%	9.35%	9.84%	9.79%
<b>總計</b>	<b>12.29%</b>	<b>12.92%</b>	<b>14.14%</b>	<b>13.81%</b>

附註：

- (1) 我們於酒店及休閒業有兩名客戶，而其中一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該行業的平均實際利率較其他行業高，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該名最大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諮詢費用及管理費用。該較高的實際利率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定，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最大客戶願意接受該實際利率，原因是其難以取得銀行貸款或小額貸款融資，加上其資源不足以撥付其酒店擴展項目。此外，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提供融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滿足其強勁的融資需求。
- (2) 實際利率乃經計及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後計算得出。
- (3) 以上實際利率範圍乃根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 (4) 平均實際利率為加權算術平均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有關權重。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0.9百萬港元增加14.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1.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及我們向新客戶收取的較高利率。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2.6百萬港元增加2.8%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增加及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增加。借款利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2.7百萬港元減少4.4%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7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6百萬港元增加19.1%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四個月的10.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保證金於2015年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20.3%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一名關聯方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額隨著我們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百萬港元減少43.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循環信貸融資及提供擔保協議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1.2百萬港元。

### 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129.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8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聘人員加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間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經濟長期低迷導致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量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加強了撥備政策的實施。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1,938.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7月31日的1,821.3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採取的謹慎保守策略。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維持我們的謹慎策略及僅承接四項新融資租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9百萬港元增加323.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9.2百萬港元、租賃開支1.1百萬港元、雜費0.2百萬港元、海外酒店及住宿設施0.2百萬港元及核數師酬金0.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0.1百萬港元、租賃開支0.8百萬港元及雜費0.9百萬港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4百萬港元增加14.1%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11.8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9.4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0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3.9百萬港元減少9.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7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7%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6.7%。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4百萬港元增加3.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6.9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數目增加。多個該等租賃大於在過往期間向同一客戶授出的金額。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及工業加工行業的收益增幅部份因來自塑料、紡織及成衣以及激光加工行業的收益減少而抵銷。請參閱「合併收入表列項說明－收益」。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0.3百萬港元增加5.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5.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增加、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增加及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增加。借款利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港元增加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4百萬港元。借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15年有所增加。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5百萬港元增加12.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保證金於2015年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11.2%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一名關聯方向貸方提供的擔保額隨著我們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2.9百萬港元減少54.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5.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提供擔保協議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5.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就適用稅率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收取的一次性退款7.8百萬港元。

### 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53.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人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新入職僱員，包括多位風險管理團隊骨幹成員，以配合我們專注於開拓現有客戶群的策略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六名業務發展團隊成員。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0.9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間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經濟長期低迷導致部份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加強了撥備政策的實施。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增加13.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6.9百萬港元、租賃開支2.5百萬港元、雜費1.4百萬港元、海外酒店及住宿設施1.3百萬港元及核數師酬金0.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7.5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9百萬港元、租賃開支1.3百萬港元及雜費0.9百萬港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百萬港元增加8.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28.3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29.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5.2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2百萬港元減少6.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6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1.9%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8.9%。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1.8百萬港元增加21.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4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總數及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來自工業加工及塑料行業的收益增幅部份因激光加工行業的收益減少而抵銷。請參閱「合併收入表列項說明－收益」。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6百萬港元增加17.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0.3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增加、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增加及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增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7百萬港元增加13.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港元。借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14年有所增加。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增加31.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保證金於2014年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12.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一名關聯方向貸方提供的擔保額隨著我們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5.4百萬港元增加139.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2.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就適用稅率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收取的一次性退款7.8百萬港元，以及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利息收入4.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5.2百萬港元。

### 人事成本

人事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22.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人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增聘新成員所致。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0.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經濟長期低迷導致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量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加強了撥備政策的實施。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0.0百萬港元增加46.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4.6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7.5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9百萬港元、租賃開支1.3百萬港元及雜費0.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6.3百萬港元、折舊開支0.7百萬港元、租賃開支0.6百萬港元及應酬開支0.6百萬港元。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29.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5.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22.2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0百萬港元增加4.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2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6.9%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1.9%。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635,888	1,290,457	2,136,150	1,850,291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	207,487,34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82,322,392	880,173,054	594,676,244	515,633,256
遞延稅項資產	–	5,233,941	8,900,810	9,501,701
無形資產按金	–	–	–	285,885
	<u>982,958,280</u>	<u>1,094,184,794</u>	<u>605,713,204</u>	<u>527,271,133</u>
<b>流動資產</b>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173,271,605	–	73,297,468	175,702,532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87,843	371,826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1,099,710	842,070,032	1,343,512,390	1,305,695,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6,297	10,910,420	11,293,517	11,074,507
保證金	17,834,715	13,295,402	23,764,827	29,318,070
稅項	–	749,40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				
銀行存款	2,500,943	6,000,921	6,019,8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5,363	31,799,779	18,511,614	35,708,433
	<u>895,206,476</u>	<u>905,197,780</u>	<u>1,476,399,656</u>	<u>1,557,498,717</u>
流動資產總值	<u>895,206,476</u>	<u>905,197,780</u>	<u>1,476,399,656</u>	<u>1,557,498,717</u>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	469,061	66,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176,495	67,444,056	10,189,353	14,445,81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71,765,901	243,050,028	268,946,687	328,985,867
遞延收入	20,858,922	20,834,258	16,936,245	18,394,116
稅項	716,691	–	6,663,829	7,576,642
銀行借款	457,605,848	258,629,304	467,810,127	459,653,165
流動負債總額	<u>561,123,857</u>	<u>589,957,646</u>	<u>771,015,302</u>	<u>829,122,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082,619</u>	<u>315,240,134</u>	<u>705,384,354</u>	<u>728,376,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17,040,899</u></u>	<u><u>1,409,424,928</u></u>	<u><u>1,311,097,558</u></u>	<u><u>1,255,647,767</u></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91,751,218	215,751,839	152,701,000	114,690,391
遞延收入	20,135,971	14,280,809	6,952,507	3,980,626
銀行借款	563,225,124	635,569,620	540,475,949	505,936,709
遞延稅項負債	–	–	1,582,27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5,112,313</u>	<u>865,602,268</u>	<u>701,711,734</u>	<u>624,607,7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0,000	814,492	814,492	814,492
儲備	441,148,586	543,008,168	608,571,332	630,225,549
總權益	<u>441,928,586</u>	<u>543,822,660</u>	<u>609,385,824</u>	<u>631,040,041</u>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317,040,899</u></u>	<u><u>1,409,424,928</u></u>	<u><u>1,311,097,558</u></u>	<u><u>1,225,647,76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列項說明

資產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2,084.8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2,082.1百萬港元增加0.1%。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2,082.1百萬港元，較於2014年3月31日的1,999.4百萬港元增加4.1%。我們的總資產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1,878.2百萬港元增加6.5%至於2014年3月31日的1,999.4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中的主要組成部份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87.5%、86.1%、93.1%及8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821.3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1,938.2百萬港元減少6.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策略以減慢我們的擴張步伐。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並僅簽訂四項融資租賃。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達到1,938.2百萬港元，較2014年3月31日為數1,722.2百萬港元，增加12.5%。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及結算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384.3百萬港元中的253.3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及結算於2015年7月31日未償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250.7百萬港元中的81.8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1,643.4百萬港元增加4.8%至2014年3月31日的1,722.2百萬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分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百分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激光加工	9.4%	5.3%	3.9%	2.9%
塑料	9.6%	15.9%	12.7%	12.5%
工業加工	39.9%	42.3%	47.2%	51.3%
紡織及成衣	10.0%	9.8%	3.7%	3.3%
酒店及休閒	7.5%	7.3%	13.2%	14.7%
其他	23.6%	19.4%	19.3%	15.3%

## 財務資料

有關行業趨勢的論述，見「－ 合併收入表列項說明－ 收益」。

### 攤銷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我們按租賃合同到期的時期劃分的租賃應收款項的總值（未扣除減值準備）。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港元)		
1年內	661,099,710	857,868,475	1,371,075,228	1,337,705,122
1至2年	532,363,097	661,668,062	401,804,678	368,956,980
2至3年	449,959,295	206,645,692	200,911,969	123,687,169
3年及以上	—	16,996,623	—	28,985,963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u>1,643,422,102</u>	<u>1,743,178,852</u>	<u>1,973,791,875</u>	<u>1,859,335,234</u>

一年內的租賃應收款項為於一年內簽訂的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分期付款，包括於所示報告日期一年內生效的新租賃合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上表載列的一年內的租賃應收款項佔我們於各有關日期的總租賃應收款項（未扣除減值撥備金額）的40.2%、49.2%、69.5%及71.9%。於2014年，我們採取了謹慎和保守的策略，並無積極拓展客戶群，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簽訂的新融資租賃數量未如往績期間過往年度／期間。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應收款項1,337.7百萬港元中，於2015年7月31日有250.7百萬港元已逾期。

### 信貸質素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已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餘下尚未收取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港元)			2015年
無逾期亦無減值	1,479,218,828	1,390,039,120	820,254,118	566,544,285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	164,203,274	194,185,368	722,114,115	673,955,728
已逾期並已個別減值	—	158,954,364	431,423,642	618,835,221
小計	1,643,422,102	1,743,178,852	1,973,791,875	1,859,335,234
減：綜合減值撥備	—	(9,967,817)	(18,662,651)	(15,209,661)
個別減值撥備	—	(10,967,949)	(16,940,590)	(22,797,142)
	<u>1,643,422,102</u>	<u>1,722,243,086</u>	<u>1,938,188,634</u>	<u>1,821,328,431</u>

我們對該等已逾期並已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撥備審閱及評估。對於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及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則進行綜合減值撥備審閱及評估。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的分期款項除外）：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一個月內	5,743	19,392,792	1,611,885	15,933,35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4,197,531	13,256,941	185,745,898	12,669,7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6,903,718	2,714,989	38,140,598
超過一年	—	—	29,530,084	—
	<u>164,203,274</u>	<u>39,553,451</u>	<u>219,602,856</u>	<u>66,743,65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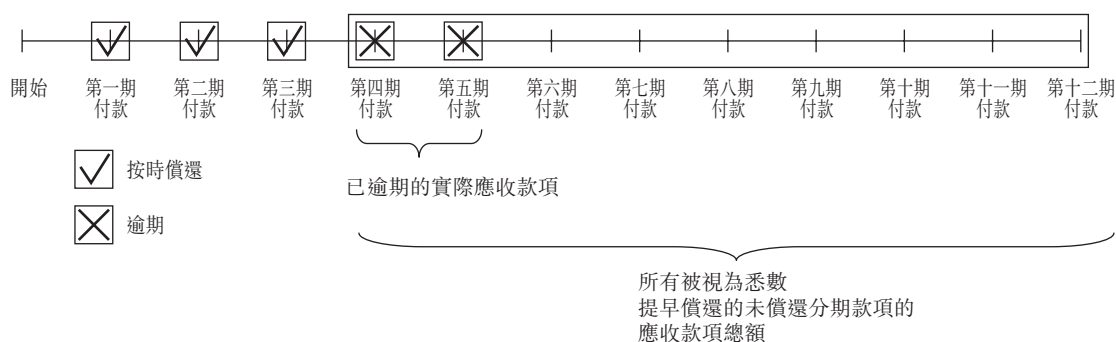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客戶營運的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部分客戶需提供保證金，其乃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我們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地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賬面總值164.2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219.6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已分別逾期，但我們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綜合減值撥備分別為零、1.2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個別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結餘零、11.0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

###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我們與一名客戶訂立為期12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每月的租賃付款時間表如下：



倘客戶未能按時支付其中一筆租賃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根據(i)應計及逾期的實際應收款項（「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及(ii)所有被視為悉數提早償還的融資租賃協議餘下分期款項的應收款項總額（「視為逾期應收款項」）而評估。倘本公司成功收回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其後的分期款項將正常化，而有關該等已收回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的視為逾期應收款項將成為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非及直至其後的分期款項再次逾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撥回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2015年3月31日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狀況的概要，包括已個別減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逾期應收款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實際逾期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實際逾期 應收款項
<i>無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1,612	15,93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85,746	12,67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715	38,141
一年以上	29,530	—
	<u>219,603</u>	<u>66,744</u>
<i>有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	3,64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3,211	13,95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6,967	38,888
一年以上	124,547	127,489
	<u>164,725</u>	<u>183,977</u>
合計	<u><u>384,328</u></u>	<u><u>250,721</u></u>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視為逾期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視為逾期 應收款項
<i>無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178,807	239,93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59,541	211,90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2,938	222,115
一年以上	60,828	–
	722,114	673,956
<i>有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	86,348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8,726	288,50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11,984	57,477
一年以上	200,714	186,504
	431,424	618,835
合計	1,153,538	1,292,791

誠如上表所列，就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為66.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視為逾期應收款項（按減值基準）為674百萬港元。

就該等須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為184.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視為逾期應收款項（按減值基準）為618.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就該等逾期應收款項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回率。下表載列我們直至2015年11月30日收回該等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逾期應收款項的效率。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11月30日收回的逾期應收款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實際逾期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實際逾期 應收款項
<i>無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1,612	15,30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77,953	7,296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245	23,373
一年以上	29,530	–
	211,340	45,969
<i>有個別減值</i>	41,976	35,812
	253,316	81,781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視為逾期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視為逾期 應收款項
<i>無個別減值</i>		
一個月內	178,807	213,95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07,627	161,03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1,012	81,229
一年以上	60,828	–
	568,274	456,218
<i>有個別減值</i>	232,633	323,489
	800,907	779,707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為250.7百萬港元，包括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66.7百萬港元（並無個別減值）及184.0百萬港元（須個別減值）。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250.7百萬港元中的81.8百萬港元，收回率約為32.6%。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實際逾期應收款項合共為384.3百萬港元，包括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219.6百萬港元（並無個別減值）及164.7百萬港元（須個別減值）。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收回384.3百萬港元中的253.3百萬港元，收回率約為65.9%。

### 若干其他資產

我們的資產中的其他項目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ii)保證金；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1.5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總資產1.7%、1.6%、0.9%、1.7%。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7.2百萬港元。請參閱「－現金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保證金分別為17.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總資產0.9%、0.7%、1.1%及1.4%。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1,436.2百萬港元、1,455.6百萬港元、1,472.7百萬港元及1,453.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過去一直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佔我們總負債71.1%、61.4%、68.5%及66.4%。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股份並籌得23.4百萬港元。我們已將此筆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本需求主要以銀行借款支持。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借款為965.6百萬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1,008.3百萬港元減少4.2%，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總銀行借款為1,008.3百萬港元，較於2014年3月31日894.2百萬港元增加12.8%。總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12.5%所致。我們的總銀行借款由於2013年3月31日的1,020.8百萬港元減少12.4%至於2014年3月31日的894.2百萬港元。總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募得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我們與債權人的融資協議包括多項契諾、承擔、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擔和限制例子包括：

- 未經貸款方事先批准轉讓重大資產（例如：總資產的20%）；
- 我們的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或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分拆、重組或控股股東變動（例如：Perfect Honour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未經貸款方事先批准就有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借款方的信譽及財務表現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貸款人於往績期間概無根據融資協議任何條款聲稱我們違約，而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可導致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款。

## 財務資料

###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間的分佈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於11月30日 201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港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即期	457,605,848	44.8	258,629,304	28.9	467,810,127	46.4	459,653,165	47.6	323,678,049	42.5
非即期	563,225,124	55.2	635,569,620	71.1	540,475,949	53.6	505,936,709	52.4	438,024,390	57.5
總計	<u>1,020,830,972</u>	<u>100.0</u>	<u>894,198,924</u>	<u>100.0</u>	<u>1,008,286,076</u>	<u>100.0</u>	<u>965,589,874</u>	<u>100.0</u>	<u>761,702,439</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包括長期借款即期部分）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總銀行借款的百分比分別為44.8%、28.9%、46.4%及47.6%。2014年百分比下跌主要是由於募得銀行貸款減少及我們利用內部現金為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就我們有關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年期結構的政策作出改動。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期結構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期結構一致。我們亦一般會嘗試將我們的流動資產與我們的流動負債配對。

### 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之間的分佈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我們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抵押。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分析：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於11月30日 2015年
			(港元)		
有抵押	994,905,046	894,198,924	759,551,899	730,146,836	642,190,244
無抵押	<u>25,925,926</u>	<u>—</u>	<u>248,734,177</u>	<u>235,443,038</u>	<u>119,512,195</u>
	<u>1,020,830,972</u>	<u>894,198,924</u>	<u>1,008,286,076</u>	<u>965,589,874</u>	<u>761,702,439</u>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可取得無抵押銀行借款235.4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銀行貸款之一由謝先生、融眾集團及一名聯繫人士擔保，而其他僅由融眾集團擔保。本公司確認該等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及／或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擔。

### 債務

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我們的總銀行借款為約761.7百萬港元，其中約555.6百萬港元乃來自我們的85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下載列我們於2015年11月30日總銀行借款的明細：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擔保及有抵押	321.2
擔保但無抵押	2.4
	<u>323.6</u>
銀行借款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到期	
擔保及有抵押	321.0
擔保但無抵押	117.1
	<u>438.1</u>
總計	<u>761.7</u>

於2015年11月30日，銀行借款182.9百萬港元為浮息借款，年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15至20厘。餘額578.8百萬港元為定息借款，利率介乎6.15%至8.05%。

我們於2015年12月取得人民幣115.3百萬元五項新造銀行貸款及於2016年1月取得人民幣16百萬元的一項新造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新造銀行貸款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債務自2015年11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 財務資料

---

除全球發售項下所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於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外，我們並無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

### 若干其他負債

我們的負債中的其他項目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來自於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並按租賃合同總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當租賃合同屆滿，出租人須退還承租人全部租賃保證金且並無義務減免承租人任何利息收益。租賃保證金的結算亦可用於清算因租賃合同即將到期的任何未償還的租賃金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分別為363.5百萬港元、458.8百萬港元、421.6百萬港元及443.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我們總負債的25.3%、31.5%、28.6%及30.5%。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嚴格的風險管控所致。

###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年度股東應佔我們權益總額的變動中的組成部份。

	股東權益 (港元)
<b>於2013年3月31日</b>	441,928,586
年內溢利	70,247,8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92,879
發行普通股份	23,400,000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費用	<u>(2,946,668)</u>
<b>於2014年3月31日</b>	543,822,6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5,563,164</u>
<b>於2015年3月31日</b>	609,385,8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654,217</u>
<b>於2015年7月31日</b>	<u><u>631,040,041</u></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609.4百萬港元增加至631.0百萬港元。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3年3月31日的4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543.8百萬港元，再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609.4百萬港元。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2014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0,605,374)	232,100,708	(187,564,114)	(77,484,212)	178,251,8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12,807	(25,953,597)	134,382,733	9,572,518	(102,650,3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2,585,036</u>	<u>(202,867,628)</u>	<u>39,912,135</u>	<u>49,417,595</u>	<u>(64,424,5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3,292,469</u>	<u>3,279,483</u>	<u>(13,269,246)</u>	<u>(18,494,099)</u>	<u>11,176,979</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8.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7.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2.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0.6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66.3百萬港元，其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114.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11.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9百萬港元而抵銷。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10.9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206.3百萬港元，其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230.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減少65.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55.4百萬港元而抵銷。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0.9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211.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60.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3.4百萬港元，惟部分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58.2百萬港元及遞延收入減少6.9百萬港元而抵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31.0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170.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117.9百萬港元及遞延收入增加7.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428.0百萬港元而抵銷。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4.9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4.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一家關連公司還款134.2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236.6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一家關連公司還款309.8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175.6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86.7百萬港元及購買設備1.2百萬港元，惟部份因一家關連公司還款60.4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向融眾集團收取貸款利息1.7百萬港元，惟部份因購買設備0.6百萬港元而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4.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2.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03.2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1.7百萬港元，惟部份因籌得銀行貸款60.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籌得銀行貸款499.2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償還銀行貸款385.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74.2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455.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71.2百萬港元及支付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交易成本2.9百萬港元，惟部份因籌得銀行貸款303.2百萬港元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23.4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籌得銀行貸款637.0百萬港元，惟部份因償還銀行貸款412.6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61.9百萬港元而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提高營運彈性。我們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動。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貸	1,020,830,972	894,198,924	1,008,286,076	965,589,874
權益總額	441,928,586	543,822,660	609,385,824	631,040,041
權益及債務	1,462,759,558	1,438,021,584	1,617,671,900	1,596,629,915
資產負債率	69.8%	62.2%	62.3%	60.5%

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營運中充分利用資本槓桿，以保持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但同時密切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經參考中國的商業銀行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產負債比率，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外商租賃業管理辦法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在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一般規定外，同時遵守商務部的監管規定。根據該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業務發展及資本管理計劃以及建立全面的評估制度。透過調整其股息政策或融資渠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及所面臨的風險，積極調整其資本結構。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管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本的政策或程序上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權益的10倍。誠如以下所示，我們過往能保持該比率為權益的3.3至3.9倍。各結算日風險資產相對權益的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人民幣，比率除外)</i>			
資產總值	1,409,812,632	1,675,417,741	1,733,191,991	1,645,942,702
減：現金	(19,847,568)	(9,668,967)	(25,693,870)	(24,163,286)
減：保證金	<u>(3,672,740)</u>	<u>(30,882,084)</u>	<u>(90,747,522)</u>	<u>(23,161,275)</u>
風險資產總值	1,386,292,324	1,634,866,690	1,616,750,599	1,598,618,141
權益總額	353,581,618	436,047,102	484,303,424	484,509,480
風險資產對權益比率	<u>3.9</u>	<u>3.7</u>	<u>3.3</u>	<u>3.3</u>

上表顯示我們已貫徹遵守該辦法的資產負債比率規定。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73,271,605	–	73,297,468	175,702,532 <sup>(1)</sup>	174,036,58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7,843	371,826	–	–	294,5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1,099,710	842,070,032	1,343,512,390	1,305,695,175	1,162,641,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6,297	10,910,420	11,293,517	11,074,507	9,890,980
保證金	17,834,715	13,295,402	23,764,827	29,318,070	9,820,681
稅項	–	749,400	–	–	–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短期銀行存款	2,500,943	6,000,921	6,019,840	–	5,001,2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15,363	31,799,779	18,511,614	35,708,433	17,836,640
流動資產總值	<u>895,206,476</u>	<u>905,197,780</u>	<u>1,476,399,656</u>	<u>1,557,498,717</u>	<u>1,379,522,587</u>
流動負債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	–	469,061	66,4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76,495	67,444,056	10,189,353	14,445,815	8,658,527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71,765,901	243,050,028	268,946,687	328,985,867	315,121,818
遞延收入	20,858,922	20,834,258	16,936,245	18,394,116	12,878,760
稅項	716,691	–	6,663,829	7,576,642	10,954,622
銀行借款	457,605,848	258,629,304	467,810,127	459,653,165	323,678,049
流動負債總額	<u>561,123,857</u>	<u>589,957,646</u>	<u>771,015,302</u>	<u>829,122,083</u>	<u>671,291,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4,082,619</u></u>	<u><u>315,240,134</u></u>	<u><u>705,384,354</u></u>	<u><u>728,376,634</u></u>	<u><u>708,230,811</u></u>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資本根據其與融眾集團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向融眾集團提供約102.4百萬港元的資金。我們確認，循環貸款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前悉數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流動資產於往績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持續增加及我們向融眾集團貸款的影響。流動負債於往績期間的增加主要因我們的銀行借款變動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融眾資本根據其與融眾集團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向融眾集團提供約102.4百萬港元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客戶的融資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少於一年，故我們將我們融資租賃客戶若干保證金的分配調整為流動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發展過程中能夠將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未能作出配對將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借款和結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 流動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組合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監察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資金，致力確保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我們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我們亦致力增加我們非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改善我們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指不會有可供動用的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因資產與負債金額或到期日錯配而產生。我們通過日常的監察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計劃優化我們資產與負債的結構、保持我們租賃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和流動資金期限，以及保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狀況。

	應要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2013年3月31日							
總金融資產	196,461,667	69,882,461	121,762,067	620,637,148	564,507,066	503,628,299	2,076,878,708
總金融負債	<u>101,975,309</u>	<u>105,898,925</u>	<u>115,947,260</u>	<u>250,410,023</u>	<u>361,137,328</u>	<u>602,983,230</u>	<u>1,538,352,075</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94,486,358</u>	<u>(36,016,464)</u>	<u>5,814,807</u>	<u>370,227,125</u>	<u>203,369,738</u>	<u>(99,354,931)</u>	<u>538,526,633</u>
淨流動資金缺口佔 總金額百分比	17.5%	-6.7%	1.1%	68.7%	37.8%	-18.4%	100.0%
於2014年3月31日							
總金融資產	108,572,765	107,455,434	143,945,884	709,045,190	933,876,886	234,979,555	2,237,875,714
總金融負債	<u>57,215,190</u>	<u>130,158,362</u>	<u>128,598,412</u>	<u>290,737,971</u>	<u>604,206,145</u>	<u>328,803,943</u>	<u>1,539,720,023</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51,357,575</u>	<u>(22,702,928)</u>	<u>15,347,472</u>	<u>418,307,219</u>	<u>329,670,741</u>	<u>(93,824,388)</u>	<u>698,155,691</u>
淨流動資金缺口佔 總金額百分比	7.4%	-3.3%	2.2%	59.9%	47.2%	-13.4%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							
總金融資產	403,728,842	134,318,078	196,950,845	888,092,122	457,391,666	215,452,588	2,295,934,141
總金融負債	<u>469,061</u>	<u>118,857,298</u>	<u>140,140,411</u>	<u>544,814,930</u>	<u>407,376,274</u>	<u>342,636,725</u>	<u>1,554,294,699</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403,259,781</u>	<u>15,460,780</u>	<u>56,810,434</u>	<u>343,277,192</u>	<u>50,015,392</u>	<u>(127,184,137)</u>	<u>741,639,442</u>
淨流動資金缺口佔 總金額百分比	54.4%	2.1%	7.6%	46.3%	6.7%	-17.1%	100.0%
於2015年7月31日							
總金融資產	287,162,979	109,874,644	165,658,480	1,167,628,394	419,426,398	171,677,548	2,321,428,443
總金融負債	<u>66,478</u>	<u>66,809,082</u>	<u>147,065,298</u>	<u>640,042,202</u>	<u>472,313,137</u>	<u>194,665,917</u>	<u>1,520,962,114</u>
淨流動資金缺口	<u>287,096,501</u>	<u>43,065,562</u>	<u>18,593,182</u>	<u>527,586,192</u>	<u>(52,886,739)</u>	<u>(22,988,369)</u>	<u>800,466,329</u>
淨流動資金缺口佔 總金額百分比	35.9%	5.4%	2.3%	65.9%	-6.6%	-2.9%	100.0%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可謹慎地配對我們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正數流動資金缺口淨額。然而，我們於超過兩年期間有負數流動資金缺口。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負數流動資金缺口，乃由於分析假設我們完全無法增加我們的金融資產（對我們而言主要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水平。我們相信此缺口將不會對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期間所產生的盈餘足以彌補該等缺口。

我們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0、1.53及1.91。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88。我們能夠於往績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權益回報以年內溢利以股東權益計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15.2%、12.9%、10.8%及10.3%（年度化）。我們的資產回報以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3.6%、3.5%、3.1%及3.1%（年度化）。權益回報及資產回報減少乃由於權益及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及資產回報乃按實際比率乘以三的年化基準計算，且不可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作比較。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471,710港元。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454,452港元。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所持現金、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 7月31日	於 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06,602	1,898,294	2,821,162	1,088,584	850,23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5,120	2,174,461	1,196,477	265,788	295,320
總計	<u>411,722</u>	<u>4,072,755</u>	<u>4,017,639</u>	<u>1,354,372</u>	<u>1,145,55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經營租賃安排。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 關連人士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除向或自關連人士貸款或墊款外的與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收取融眾集團的					
利息收入	5,198,148	4,896,898	5,568,377	2,061,825	1,151,986
向融眾集團支付的					
擔保費用	<u>3,471,534</u>	<u>3,906,435</u>	<u>4,345,270</u>	<u>1,304,247</u>	<u>1,569,221</u>

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向關連人士貸款／自關連人士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向一名關連人士融眾集團分別貸款173.3百萬港元、207.5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融眾集團有權於上市前動用我們的循環貸款。此貸款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融眾集團）款項分別為387,843港元及371,826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融眾集團）款項為469,061港元及66,478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及於2015年7月31日，謝先生、金榜及融眾集團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方就向中國融眾集團授出貸款提供以下擔保：

擔保人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謝先生及融眾集團	83.4	45.1	24.0	19.0
融眾集團	567.4	551.1	629.8	568.4
謝先生及金榜*	100.0	82.6	45.2	40.0
謝先生及融眾集團 以及聯繫人士	0	0	97.5	135.4

\* 於2015年7月30日，除由謝先生及金榜作出的擔保（其中47.94%由金榜擔保及52.06%由謝先生擔保）外，所有擔保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

董事確認向一名關連人士貸款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將於股份上市前清償／解除。

---

## 財務資料

---

###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3,422,102	1,722,243,086	1,938,188,634	1,821,328,4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865,656</u>	<u>259,591,122</u>	<u>122,483,436</u>	<u>241,462,401</u>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63,517,119	458,801,867	421,647,687	443,676,258
攤銷成本	<u>1,027,682,614</u>	<u>959,871,919</u>	<u>1,011,460,199</u>	<u>969,290,568</u>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資產			於	
		於3月31日			7月31日	
貨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3,091,631	6,495,397	6,702,559	5,096,343	
美元	美元	<u>147,824</u>	<u>142,693</u>	<u>142,707</u>	<u>142,712</u>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我們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我們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期內溢利下降。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期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溢利減少	<u>(7,391)</u>	<u>(7,135)</u>	<u>(7,135)</u>	<u>(7,136)</u>	<u>(154,582)</u>	<u>(324,770)</u>	<u>(335,128)</u>	<u>(251,51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我們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我們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我們的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我們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保證金的利率風險在低息環境下不屬重大。

下表概述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風險，包括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主要透過利率缺口分析計量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而利率缺口分析顯示我們因合同到期日與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訂利率之間的錯配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表 – 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顯示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不計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3年</b>							
<b>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32,248,770	17,012,885	–	17,679,848	176,480,599	–	1,643,422,102
保證金	17,834,715	–	–	–	–	–	17,834,715
短期銀行存款	2,500,943	–	–	–	–	–	2,50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5,363	–	–	–	–	–	31,515,36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	173,271,605	–	–	–	173,271,60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387,843	387,84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55,187	355,187
<b>總計</b>	<b>1,484,099,791</b>	<b>17,012,885</b>	<b>173,271,605</b>	<b>17,679,848</b>	<b>176,480,599</b>	<b>743,030</b>	<b>1,869,287,758</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851,642	6,851,642
銀行借款	794,176,651	987,654	2,962,963	3,950,617	218,753,087	–	1,020,830,97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44,639,255	549,440	26,577,206	167,951,328	123,799,890	–	363,517,119
<b>總計</b>	<b>838,815,906</b>	<b>1,537,094</b>	<b>29,540,169</b>	<b>171,901,945</b>	<b>342,552,977</b>	<b>6,851,642</b>	<b>1,391,199,733</b>
<b>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b>	<b>645,283,885</b>	<b>15,475,791</b>	<b>143,731,436</b>	<b>(154,222,097)</b>	<b>(166,072,378)</b>	<b>(6,108,612)</b>	<b>478,088,025</b>
<b>2014年</b>							
<b>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13,187,123	67,860,167	182,663,138	203,091,074	55,441,584	–	1,722,243,086
保證金	13,295,402	–	–	–	–	–	13,295,402
短期銀行存款	6,000,921	–	–	–	–	–	6,000,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9,779	–	–	–	–	–	31,799,779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07,487,342	–	–	–	–	–	207,487,3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371,826	371,82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635,852	635,852
<b>總計</b>	<b>1,471,770,567</b>	<b>67,860,167</b>	<b>182,663,138</b>	<b>203,091,074</b>	<b>55,441,584</b>	<b>1,007,678</b>	<b>1,981,834,208</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5,672,995	65,672,995
銀行借款	81,201,772	57,682,785	119,744,747	400,417,721	235,151,899	–	894,198,92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5,432,197	55,474,663	152,143,168	143,589,508	72,162,331	–	458,801,867
<b>總計</b>	<b>116,633,969</b>	<b>113,157,448</b>	<b>271,887,915</b>	<b>544,007,229</b>	<b>307,314,230</b>	<b>65,672,995</b>	<b>1,418,673,786</b>
<b>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b>	<b>1,355,136,598</b>	<b>(45,297,281)</b>	<b>(89,224,777)</b>	<b>(340,916,155)</b>	<b>(251,872,646)</b>	<b>(64,665,317)</b>	<b>563,160,422</b>



## 財務資料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不計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5年</b>							
<b>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25,004,754	95,580,933	184,782,978	117,579,799	215,240,170	-	1,938,188,634
保證金	23,764,827	-	-	-	-	-	23,764,827
短期銀行存款	6,019,840	-	-	-	-	-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11,614	-	-	-	-	-	18,511,614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3,297,468	-	-	-	-	-	73,297,46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89,687	889,687
<b>總計</b>	<b>1,446,598,503</b>	<b>95,580,933</b>	<b>184,782,978</b>	<b>117,579,799</b>	<b>215,240,170</b>	<b>889,687</b>	<b>2,060,672,070</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705,062	2,705,062
銀行借款	231,772,153	68,455,696	167,582,278	233,640,506	306,835,443	-	1,008,286,07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93,764,051	19,070,599	156,112,037	129,809,692	22,891,308	-	421,647,68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469,061	469,061
<b>總計</b>	<b>325,536,204</b>	<b>87,526,295</b>	<b>323,694,315</b>	<b>363,450,198</b>	<b>329,726,751</b>	<b>3,174,123</b>	<b>1,433,107,886</b>
<b>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b>	<b>1,121,062,299</b>	<b>8,054,638</b>	<b>(138,911,337)</b>	<b>(245,870,399)</b>	<b>(114,486,581)</b>	<b>(2,284,436)</b>	<b>627,564,184</b>
<b>於2015年7月31日</b>							
<b>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12,192,922	46,271,577	424,083,614	229,041,154	109,739,164	-	1,821,328,431
保證金	29,318,070	-	-	-	-	-	29,318,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08,433	-	-	-	-	-	35,708,43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75,702,532	-	-	-	-	-	175,702,53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733,366	733,366
<b>總計</b>	<b>1,252,921,957</b>	<b>46,271,577</b>	<b>424,083,614</b>	<b>229,041,154</b>	<b>109,739,164</b>	<b>733,366</b>	<b>2,062,790,832</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3,634,216	3,634,216
銀行借款	229,886,076	106,202,532	123,564,557	329,185,570	176,751,139	-	965,589,87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6,400,388	4,748,818	287,836,661	104,468,464	10,221,927	-	443,676,25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66,478	66,478
<b>總計</b>	<b>266,286,464</b>	<b>110,951,350</b>	<b>411,401,218</b>	<b>433,654,034</b>	<b>186,973,066</b>	<b>3,700,694</b>	<b>1,412,966,826</b>
<b>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b>	<b>986,635,493</b>	<b>(64,679,773)</b>	<b>12,682,396</b>	<b>(204,612,880)</b>	<b>(77,233,902)</b>	<b>(2,967,328)</b>	<b>649,824,006</b>

##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委派人員批核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參與該關連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24.9%、26.3%、33.3%及43.4%。我們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我們的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我們已按客戶所在中國省份密切監控業務表現，並分散客戶群。

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行業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客戶行業：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酒店及悠閒及其他，於2013年3月31日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9.4%、9.6%、39.9%、10.0%、7.5%及23.6%、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5.3%、15.9%、42.3%、9.8%、7.3%及19.4%、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3.9%、12.7%、47.2%、3.7%、13.2%及19.3%，而於2015年7月31日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2.9%、12.5%、51.3%、3.3%、14.7%及15.3%。我們已密切監控該等行業在中國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 股息政策

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或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相關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將來須根據相關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保持新訂合同和收益穩步發展、與其客戶保持穩定關係以及維持其利潤率水平及客戶如期支付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經履行充份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包括(1)2015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起：

- 概無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未來計劃

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詳情。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1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8.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約113.3百萬港元）用作在湖北省擴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
- 約30%（約56.6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其他與武漢市動態相似的城市及其他湖北省城市發掘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商機；及
- 約10%（約18.9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06.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7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從用作營運資金之款項扣除減少了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照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向合併聯屬實體作出貸款，令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得以用於上文所述方法。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來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所需的批文，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完全不獲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業務進行注資及擴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Perfect Honour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因此，Perfect Honou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erfect Honour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為促成家族安排，黃先生及黃太成立信託A，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信託B，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信託A及信託B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信託A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及Ace Solomon（由聯金及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聯金及Aceyork則由信託B全資擁有）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黃先生及黃太作為信託A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以及信託B的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有的金榜股份附帶的一切表決權，合計即為金榜股東大會50%以上的表決權。金榜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5%。鑒於前述內容，黃先生及黃太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金榜及融眾集團的業務分野明確

#### 有關金榜的資料

金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業務範圍包括向中國中小企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商業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金榜可以為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的服務。自成立以來，鹽城金榜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金榜保理」），金榜亦可向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催收及管理應收賬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自成立以來，金榜保理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

另一方面，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40.00%。因此，融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為金榜的合營公司。

### 有關融眾集團的資料

融眾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謝先生（透過永華）及黃悅怡女士（透過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分別最終持有40.00%、40.00%、12.42%及7.58%。

融眾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不同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業務、當舖業務、資產管理、票據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不包括融資租賃）。

由於金榜專注於向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融眾集團專注於向中國多個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典當業務、資產管理、票據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融資租賃，在業務模式、審批規定、適用法規、目標客戶及審批條件、業務規模、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利率及／或融資期限方面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有別，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與該等公司競爭。

### 業務分野 – 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榜及融眾集團各分別透過於2013年4月成立的鹽城金榜及於2012年6月成立的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金榜及融眾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因以下原因並非實質性競爭：

###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涉及承租人與出租人的關係，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商業安排，據此，(i)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指示向賣方購入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以賺取租金，或(ii)承租人出售現有資產予出租人，然後出租人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供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使用，以賺取租金，而租賃資產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直至租賃期滿轉讓予承租人為止。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的主要特色為涉及對我們的客戶的生產能力而言非常重要的資產的所有權（通常為設備），該等資產轉讓給我們以獲提供與其有關的融資及租賃安排，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營運」一段。

另一方面，小額貸款融資則純粹為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關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借出款項以收取利息，並視乎債務人信用評級以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抵押。

### 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須取得不同中國政府部門的不同批文。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須先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的批准，一經取得有關批准，該公司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申請發放該公司在中國合法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必要的營業執照。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商務部主管部門提交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如未能作出有關年度申報，亦不會招致任何處罰，商務部亦不會撤回批准。另一方面，在中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須先取得地方金融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一經取得有關批准，該公司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申請發放該公司在中國合法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分別獲許可於湖北省及江蘇省鹽城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然而，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均無具備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於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批准。此乃由於根據江蘇省及湖北省的地方法規，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僅獲准經營小額貸款融資及／或相關業務，不得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未擁有於中國進行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許可及批准。

此外，融眾集團已向我們承諾，其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而融資租賃業務則主要受《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管。根據指導意見，向同一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未償還金額不得超出公司淨資本5.00%。此外，根據江蘇省及湖北省的地方法規，從事小額貸款的公司僅可於小額貸款提供者註冊的司法權區內的地區進行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並不存在類似限制。然而，根據該等辦法，有關租賃資產的種類存在限制，其中僅獲准租賃資產可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物。有關該等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一段。

### 目標客戶及審批條件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具長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為目標，融資一般作補充營運資金、開展新建項目、擴大生產、技術發展，或滿足購買新設備的需求之用。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涉及自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一般為設備）的擁有權，客戶從事的行業、融資資產質量（包括該資產可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前景為我們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為中小企業，其中70.00%以上為製造業中小企業，主要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業務。

另一方面，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以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為目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的客戶超過85.00%為中小企業，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客戶則少於9.00%。同期，由於融眾小額貸款所有客戶均為獨資經營者及中小企業，其中該等客戶超過75.00%為中小企業，故其並無任何個人客戶。在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的中小企業客戶中，大部份均為非製造業中小企業，主要從事貿易、零售、房地產發展、建造及裝飾業務。因此，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一般不能向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營運資產或設備作為抵押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釐定是否向客戶批出貸款時，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將側重於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以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一般要求為地產按揭或股份抵押及本人或公司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抵押。於往績期間，鹽城金榜的抵押品中概無包含設備及／或機械。於同期，融眾小額貸款的抵押品中包含的設備及／或機械少於6.00%。儘管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接納以設備及／或機械作為抵押，但由於融眾小額貸款一般傾向於房地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形式的抵押多於設備及／或機械形式的抵押，提供設備及／或機械抵押品乃為補充其他種類的抵押資產，其僅佔融眾小額貸款整體抵押品的很小部份。此外，為免與本集團直接競爭，融眾集團已承諾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若干條件達成時，即(i)新客戶提供的大部份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ii)抵押品的擁有權可予轉讓；及(iii)新客戶願意轉讓抵押品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擔保直至償還貸款為止時，向本集團轉介其新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轉介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業務規模

鹽城金榜於2013年4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融眾小額貸款於2012年6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小額貸款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2008年5月成立，至今已經營超過七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181.8百萬元、220.4百萬元、226.9百萬元及81.2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不單止我們的經營歷史遠較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悠久，我們的業務規模亦遠較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大。該差異進一步使我們的業務與鹽城金榜和融眾小額貸款的業務分野明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

由於江蘇省及湖北省地方法規的限制，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僅獲准分別在江蘇省鹽城市及湖北省經營業務。因此，鹽城金榜的客戶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而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則位於湖北省。相反，融資租賃公司並無受到該等法規管制，我們的客戶除位於湖北省外，亦遍佈全中國。

於往績期間，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全部收益分別來自江蘇省鹽城市及湖北省。同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約為90.76%）來自湖北省，餘下部份則來自上海市、天津市、廣東市等中國其他地區。儘管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均在湖北省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湖北省，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只有兩名重疊客戶，而本集團與鹽城金榜於同期並無任何重疊客戶。

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與該兩名重疊客戶分別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小額貸款	小額貸款
融資年期	3年	3年	6至9個月	6個月
利率（每年）	11.5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9.0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21.60%	21.6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條款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以及個人及公司擔保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設備以及應收賬款		房地產、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或設備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a)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自該兩名重疊客戶分別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融眾小額貸款分別自該兩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融眾小額貸款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第一名重疊客戶			第二名重疊客戶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0.6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人民幣1.9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人民幣0.9 百萬元	人民幣10.9 百萬元	人民幣11.0 百萬元	人民幣4.7 百萬元	零	人民幣0.9 百萬元	人民幣1.4 百萬元	人民幣0.7 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0.6 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0.2 百萬元 (附註)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0.63%	6.26%	6.15%	7.30%	零	0.95%	1.61%	4.86%	零	零	0.66% (附註)	1.07% (附註)

附註：第二名重疊客戶於2015年6月9日悉數償付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的小額貸款本金；然而，其尚未向融眾小額貸款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倘融眾小額貸款收回上述未付利息付款，則該等未付利息付款將分別佔融眾小額貸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0.66%及1.07%。

### 利率

於往績期間，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21.60%至22.44%、約21.60%至21.60%、約21.36%至22.32%及約6.00%至22.32%，而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1.66%、21.60%、21.71%及17.71%。鹽城金榜於2013年4月成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10.00%至16.80%、約4.96%至16.80%及約5.42%至16.80%，而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14.5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9.00%及10.0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包含融資租賃費用及諮詢費用）分別介乎約4.26%及62.36%、約4.26%至61.02%、約5.79%至61.02%及5.70%至51.96%，而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則分別約為12.29%、12.92%、14.14%及13.81%。

融眾小額貸款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大多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釐定。釐定應收利率時，融眾小額貸款亦考慮融資年期，客戶還款能力及財務信用以及其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種類及質量等其他因素；然而，由於機械及／或設備抵押品被視為上述其他類型抵押資產以外的額外抵押品，故客戶以抵押機械及／或設備作為抵押品不會對應收利率帶來任何影響。融眾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四倍。因此，融眾小額貸款於往績期間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均為20.00%以上，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四倍，惟數項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率介乎6.00%至19.32%的交易除外。融眾小額貸款向該等信用記錄及與融眾小額貸款關係良好的債務人提供較低利率。另一方面，鹽城金榜就小額貸款收取的利率取決於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抵押品質素及融資期限，其中較側重於抵押品質素。關於這一點，鹽城金榜一般提供向具備優質抵押品的客戶提供較低的利率，因為該等小額貸款的違約風險極低。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鹽城金榜收取較低利率的小額貸款乃以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擔保。就本集團而言，我們所收取的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客戶的財務狀況、行業及租賃資產質量，尤其是租賃資產帶來可持續正現金流的能力。

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範圍上限分別大幅高於融眾小額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鹽城金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收取的實際利率範圍上限。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安排。由於我們最大客戶的融資租賃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故本集團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較高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此模式亦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月保持一致，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於塑膠行業的客戶提早於合同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大額的未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大幅低於融眾小額貸款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實際利率（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適度低於鹽城金榜收取的平均利率；然而，由於鹽城金榜刻意降低其小額貸款的應收利息，專注於回報穩定且違約率低的優質客戶（尤其是以銀行承兌票據為抵押品的客戶），以應對江蘇省鹽城市日益艱難的經營環境，故有關情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扭轉。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尋求長期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作擴展或提升其產能或投資於固定資產或新項目，加上融資租賃的性質涉及轉讓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故我們只會在租賃資產(i)主要屬於客戶業務經營必需的設備及／或機械及(ii)可為客戶產生可持續的正現金流量償還融資租賃下的結欠款項。為更好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船隻、商住物業、設備及機械。

相反，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客戶一般尋找短期資金，並大多以房地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在某些情況下會以銀行承兌票據（就鹽城金榜而言）及設備及／或機械作為抵押品（就融眾小額貸款而言）。在釐定客戶信貸風險時，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會考慮融資年期、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及還款能力、還款來源以及抵押品的種類及質量。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時，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會著眼於抵押品的轉售價值，而非抵押品產生未來現金流的能力。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和鹽城金榜在以下各方面存在差異：(a)融資年期及需要；(b)所提供抵押的程度及種類（本集團的抵押品包括租賃資產以及擔保及／或抵押品（如有）；而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的抵押品則僅包括擔保及／或抵押品）；(c)抵押品偏好（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一般傾向房地產、股份及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抵押品多於機械及設備，而本集團則並無此偏好）；及(d)對租賃資產及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本集團基於租賃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的能力評估租賃資產的價值，而融眾小額貸款和融眾集團則基於抵押品的轉售價值評估抵押品的價值），故我們一般可以提供較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更低的利率。

### 融資年期

融資租賃以具有長期融資需要的客戶為目標，而小額貸款融資則以具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客戶為目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年期主要介乎二至三年，而(a)鹽城金榜提供的小額貸款融資年期主要為12個月內及(b)融眾小額貸款提供的小額貸款融資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六個月。

###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與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兩者主要差異摘要表

下表列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與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兩者主要差異的概述。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業務重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li></ul>
目標市場 (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湖北省及中國其他與湖北省動態相似的地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江蘇省鹽城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湖北省</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客戶為從事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行業的製造業中小企業</li> <li>• 具長期融資需要（一般為二至三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客戶為從事零售、貿易以及建造及裝飾行業的非製造業中小企業</li> <li>• 具短期融資需要（少於一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客戶為從事貿易及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非製造業中小企業</li> <li>• 具短期融資需要（少於一年）</li> </ul>
經營限制及客戶所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業務</li> <li>• 遍佈全中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可在江蘇省鹽城市經營業務</li> <li>• 位於江蘇省鹽城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可在湖北省經營業務</li> <li>• 位於湖北省</li> </ul>
審批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租賃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前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以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及／或擔保人的財務信用、還款來源及抵押資產的銷售價值</li> </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審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經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經地方金融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經地方財務部門(或視乎不同的地方慣例,任何其他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並自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li></ul>
適用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由《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相關地方法規規管</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平均利率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往績期間分別為12.29%、12.92%、14.14%及13.81% (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53%、9.00%及10.0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往績期間分別為21.66%、21.60%、21.71%及17.71%</li> </ul>
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擔保(個人或公司)及/或抵押品外,以租賃資產抵押</li> <li>• 額外抵押品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房地產以及船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以不動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以不動產、股份、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li> </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	鹽城金榜	融眾小額貸款
業務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別為約181.8百萬港元、220.4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及81.2百萬港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li></ul>
重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鹽城金榜並無重疊客戶</li><li>與融眾小額貸款有兩名重疊客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本集團有兩名重疊客戶</li></ul>

### 業務分野 – 典當貸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眾集團透過廣州融眾典當有限公司及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武漢典當」）進行典當貸款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武漢典當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武漢典當與該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典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典當貸款
融資年期	3年	4.5個月
利率（每年）	20.0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51.10%（包含利息付款、違約利息付款及中國法院裁定的違約賠償金）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及公司擔保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於往績期間，武漢典當並無自該名重疊客戶收取任何收益。根據武漢典當與融眾集團於2015年2月7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由於融眾集團計劃結束其典當貸款業務，武漢典當將其於該名重疊客戶結欠的典當貸款加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融眾集團。

有關(a)本集團及融眾集團於往績期間自該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融眾集團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融眾集團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零	零	人民幣 13.7百萬元	人民幣 6.0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 47.8百萬元	零
收益百分比	零	零	7.66%	9.33%	零	零	6.61%	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融眾集團計劃於2016年底前結束其典當貸款業務，故我們認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與融眾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競爭。此外，融眾集團自2014年8月起已停止接收新的典當貸款客戶。根據各合同的貸款期限，融眾集團所有典當貸款交易已屆滿，而最後一項典當貸款交易已於2015年2月屆滿。

### 業務分野 – 貸款擔保服務

貸款擔保是擔保人作出的承諾，倘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擔保人承諾會向貸款人償付借予借款人的款項，而擔保人會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用作為回報。是否需要抵押乃取決於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及信用評級。過程中擔保人及借款人之間並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武漢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擔保」）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武漢擔保為融眾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本集團及武漢擔保與該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典當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貸款擔保
融資年期	3年	2年
利率（每年）	12.46%及14.1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2.00%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以及設備	個人及公司擔保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補充營運資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擔保於往績期間自該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擔保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1.2百萬元	人民幣 2.3百萬元	人民幣 1.7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零	零	零
收益百分比	0.81%	1.34%	0.96%	0.58%	零	零	零

附註：由於訂約各方於2011年6月訂立相關貸款擔保合同，故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於2011年確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武漢擔保自該名重疊客戶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佔武漢擔保收益約1.70%。

鑒於根據貸款擔保安排，貸款乃由借款人出資而非擔保人，而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司乃直接提供貸款予客戶，由於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的業務性質及產生收入的方式不同，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旗下從事貸款擔保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 業務分野 – 保理服務

保理涉及一家公司（「賣方」）以折讓方式向（「保理公司」）出售其應收賬款。保理一般分為兩類，即有追索權保理及無追索權保理。倘賣方出售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回未付的應收賬款。相反，倘賣方出售無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公司須承受應收賬款無法收回的損失。由於(a)收購的項目（即應收賬款）不同於獲准租賃資產；及(b)保理費用通常根據賣方的應收賬款信用狀況而非賣方的信用狀況計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旗下從事保理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 業務分野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涉及監察及維持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融眾集團旗下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 業務分野 – 票據融資

票據融資涉及於到期日前以低於票據面值的金額自一名人士或實體購買由銀行發出的票據，而銀行則於票據到期日悉數支付面值。由於賣方無需就其後收購的票據償還買方，收購票據並不涉及融資，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融眾集團旗下從事票據融資的公司間並無競爭。

### 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分野

儘管本集團、金榜及融眾集團均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提供的服務大相逕庭。金榜的服務專注於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而融眾集團的服務則主要集中於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服務提供予舊客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包括需要獲取資金作不同用途的中國個人及中小企業。另一邊廂，我們的服務針對融資租賃，且僅提供予現有客戶作為配套服務。

於往績期間，(a)本集團與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金弘企業」）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第一名重疊客戶」）；(b)本集團與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投資」）之間有一名重疊客戶（「第二名重疊客戶」）；及(c)本集團與武漢融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投資」）之間有兩名重疊客戶（「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其中第二名重疊客戶及第三名重疊客戶亦為本集團與融眾小額貸款的重疊客戶。武漢金弘企業、武漢金弘投資及武漢融眾投資均為融眾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與第一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金弘企業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服務
年期	3年	3個月
利率（每年）	10.67%（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擔保以及股份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不適用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於往績期間自第一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金弘企業自第一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金弘企業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1.9百萬元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1.6百萬元	人民幣 0.2百萬元	零	人民幣 0.3百萬元	零	零
收益百分比	1.35%	0.83%	0.87%	0.32%	零	1.47%	零	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與第二名重疊客戶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金弘投資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服務
年期	3年	9個月
利率（每年）	11.5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不適用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於往績期間自第二名重疊客戶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金弘投資自第二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金弘投資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 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 0.6百萬元	人民幣 2.3百萬元	人民幣 1.9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零	零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2百萬元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零	零	0.04%	1.46%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與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分別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本集團				武漢融眾投資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年期	3年		3年		6至9個月		2個月	
服務／產品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		諮詢／顧問服務		諮詢／顧問服務	
利率（每年）	11.50%（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12.82%（包含融資租賃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個人及公司擔保		租賃資產（作為主要抵押品）及個人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用途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固定資產投資及／或業務發展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a)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於往績期間自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分別所得的收益金額及(b)本集團及武漢融眾投資分別自第三名重疊客戶及第四名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佔其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武漢融眾投資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第三名重疊客戶				第四名重疊客戶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7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收益金額	人民幣0.6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人民幣1.9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人民幣2.2 百萬元	人民幣1.0 百萬元	人民幣1.5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零	人民幣0.1 百萬元	人民幣0.4 百萬元	零	零	零	人民幣0.1 百萬元	零
收益百分比	0.42%	1.33%	1.07%	0.69%	1.53%	0.56%	0.84%	0.66%	零	2.10%	5.08%	零	零	零	1.13%	零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運作。我們亦設有獨立融資租賃批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團隊處理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租賃申請。此外，我們獨立開發及擁有專為融資租賃業務具體需要而設的文件管理系統，並無與金榜或融眾集團共享。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金榜或融眾集團之間概無重大業務交易。

此外，我們直接接洽客戶及金融機構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金榜或融眾集團。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及內部資源。

由於業務模式的差異，如取得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擁有權的要求、審批條件（包括租賃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分析）、所提供的利率及融資期限，董事認為，向本集團取得融資的客戶不能透過金榜及融眾集團申請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性質與金榜及融眾集團所從事者明顯不同，我們的業務與金榜及融眾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分野。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利益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獨立於及不會過度依賴金榜及融眾集團：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聯繫人士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創辦人謝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眾多附屬公司的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丁先生」）同時亦為金榜執行董事及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儘管上述謝先生及丁先生於本集團、金榜及融眾集團的董事職能重疊，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的事項：

- (i)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集團及融眾集團創辦人。自註冊成立以來，謝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開發、策略、定位及營運管理。謝先生於融眾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融眾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謝先生承諾於上市後不會涉及融眾集團的日常管理。
- (ii) 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的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給予高層次策略計劃意見及指引。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 (iii) 由於金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股權，預期金榜將於董事會擁有非執行董事席位代表。
- (iv)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連同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及李凡先生組成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決策。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由該核心管理團隊集中管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我們的董事會由具有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能夠在我們董事會決策程序上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各方面的觀點和意見。
- (vi)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同時擔任融眾集團及金榜董事（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涉及本公司、融眾集團及金榜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董事均注意到其出任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容許董事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潛在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內。
- (vii)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服務本集團一段長時間及／或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或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能夠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管理我們的業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部門及獨立財政部門。本集團亦已設立獨立融資部門，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具有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定。

根據訂約各方於2011年10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融眾資本已向融眾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融眾集團須（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財務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構授予融眾資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該等財務機構提供不設限擔保作為抵押。儘管貸款協議已於2014年10月25日失效，融眾資本仍繼續按貸款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融眾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而融眾集團仍繼續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融眾資本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資本自融眾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眾資本向融眾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分別約3.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付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的其他金額，反之亦然。我們的董事確認，循環貸款將於上市後悉數清償。

於往績期間，謝先生、金榜、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已就若干銀行授予中國融眾貸款向該等銀行提供下列擔保作為抵押。

擔保人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謝先生及融眾集團	83.4	45.1	24.0	19.0
融眾集團	567.4	551.1	629.8	568.4
謝先生及金榜*	100.0	82.6	45.2	40.0
謝先生、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0	0	97.5	135.4

\* 於2015年7月31日，除謝先生及金榜作出的擔保（其中47.94%由金榜擔保及52.06%由謝先生擔保）外，所有擔保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由謝先生、金榜、融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不競爭契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b)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及(c)融眾集團（各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確認，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a)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及(b)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不包括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而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融眾集團而言）（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該等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18日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各自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接及除非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契諾人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該等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金榜及融眾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不競爭契據保護本集團免受契諾人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的實質或潛在競爭，故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限制契諾人（包括金榜及融眾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內所載具體例外情況除外）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 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儘管金榜未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任何不競爭契據，鑒於(a)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鹽城金榜未符合資格經營融資租賃業務；(b)金榜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貸款擔保、保理及相關諮詢服務，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融資租賃業務；及(c)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與金榜的業務在業務性質、審批要求、目標客戶、融資年期等方面存在差異，故董事認為我們與金榜之間不存在競爭。

為確保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金榜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合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應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在管理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該等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每年檢查該等契諾人有否充分遵守該等契據的條款，各契諾人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資料作年度審閱；
- (ii)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而該等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新機會時將負責決定爭取或拒絕該等新機會及將獲賦予權力決定（於所述新機會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除外）及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就決定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彼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 (iv) 我們將在公告以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v) 我們將確保董事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而我們將會有一個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團隊；
- (vi)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無於金榜及融眾集團擔任職務，且獨立於金榜及融眾集團。此外，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規定成員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因應制定其建議；
- (vii)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審批要求，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iii) 倘我們與契諾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事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容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x)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該等契諾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謝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則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審閱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
- (x)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x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指派人員負責(a)每月為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提供我們新客戶的定期更新資料，並處理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就客戶名單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問題，以協助融眾集團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以及協助金榜遵守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及(b)根據金榜提供的鹽城金榜客戶名單定期檢查中國融眾的客戶名單，以確保我們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並將定期檢討有關人員的表現和該等措施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作任何改善；
- (xi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融眾小額貸款和鹽城金榜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融眾小額貸款已實施內部程序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以及鹽城金榜已實施內部程序遵守其於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下的責任；及
- (xiii) 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我們的內部程序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我們已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該等契諾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關連人士

#### 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市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融眾網絡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

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

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

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

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分別於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5月1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於2014年5月15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保證其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終止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所有擔保費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我們的主



---

## 關連交易

---

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於2014年12月29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將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服務均向位於中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而我們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駐於香港。

我們承認管理層駐港作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就此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駐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謝先生（中國居民）及黃梓麟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謝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赴港證件到期時重續。因此，我們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致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我們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同人融資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彼等夠即時回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g) 我們將延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致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
- (h) 我們將在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之比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載列）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而予以終止：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

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招股章程（或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v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應會使得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本協議或香港公开发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宜或不智；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按協定方式刊發或使用的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重大方面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載於附表五）或國際包銷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附表五所載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獨家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環球律師事務所或毅柏律師事務所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個別或整體情況：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構成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或將會使得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本協議的任何部份不可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據進一步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文所述各項概不會妨礙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由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情況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期間，其將就以下事項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及Perfect Honour、執行董事、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各自已經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債，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我們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Perfect Honour*作出的承諾**

Perfect Honour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控股股東股權披露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請注意上文所述概不會妨礙Perfect Honour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 **(C) 謝先生作出的承諾**

謝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於股份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任何違反（Perfect Honour對上文(B)項所披露的承諾的任何違反除外）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包銷損失」）。倘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無法全數彌償任何包銷損失，Perfect Honour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彌償有關金額，惟Perfect Honour的彌償責任應以相等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乘以發售價再乘以緊接上市前Perfect Honour於本公司的股權的金額為限。

### **佣金**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包銷佣金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數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不共同（或個別及共同）同意購買（由自身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促使買家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各自之適用比例）。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1.2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其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所有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身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如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進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方可作實），並按發售價認購於香港初步提呈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50%（即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4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5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的海外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配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代表國際包銷商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有關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配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可借出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可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c)Legend Crown、Plenty Boom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毋須就借股協議向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支付款項。

### 定價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須表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被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 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中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概要」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公告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4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11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告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2,504.99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發售價低於2.48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訂立，並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第30日後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寄發。然而，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或為無條件；及
- 「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63。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獨立人士，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 閣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賬簿管理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18室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支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RONGZHONG Public Offer」或「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融眾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需事情；
- (b)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完成繳交全額申請股款，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辦理上述事項。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另有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不會如期辦理，而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a/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a/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生效，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作為本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發售除外。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告中作出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有關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惟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除外，其於往績期間呈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及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及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7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5年6月22日	100,000美元	104,422美元	104,422美元	100%	100%	100%	-	-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的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3年、 2014年及 2015年	2013年、 2014年及 2015年		2013年、 2014年及 2015年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及2015年7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7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3月31日	7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8日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8年5月5日	39,500,000美元	41,000,000美元	41,000,000美元	-	-	-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擔任融眾資本的核數師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該兩家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湖北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融眾資本的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1.2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原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2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融眾資本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4年7月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7月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7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就2014年7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事項，令我們相信2014年7月財務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收益	6	181,817,521	220,376,318	226,942,893	70,915,433	81,228,525
其他收入	7	5,385,360	12,893,702	5,816,853	2,116,319	1,196,519
匯兌虧損淨額		-	(36,014)	-	-	-
人事成本	9	(2,405,590)	(2,950,621)	(4,539,010)	(1,226,815)	(2,820,4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935,766)	(14,667,475)	(3,935,670)	(2,403,562)
其他經營開支		(9,971,902)	(14,596,769)	(16,554,529)	(2,932,419)	(12,430,888)
財務成本	8	(85,561,888)	(100,250,047)	(105,234,898)	(32,591,897)	(33,510,488)
除稅前溢利	9	89,263,501	94,500,803	91,763,834	32,344,951	31,259,694
稅項	11	(22,221,342)	(24,252,940)	(26,200,670)	(8,415,312)	(9,605,477)
年／期內溢利		67,042,159	70,247,863	65,563,164	23,929,639	21,654,217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1,192,879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042,159	81,440,742	65,563,164	23,929,639	21,654,21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3	635,888	1,290,457	2,136,150	1,850,291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14	–	207,487,34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982,322,392	880,173,054	594,676,244	515,633,256
遞延稅項資產	22	–	5,233,941	8,900,810	9,501,701
無形資產按金		–	–	–	285,885
		<u>982,958,280</u>	<u>1,094,184,794</u>	<u>605,713,204</u>	<u>527,271,133</u>
<b>流動資產</b>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14	173,271,605	–	73,297,468	175,702,532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	387,843	371,826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661,099,710	842,070,032	1,343,512,390	1,305,695,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6,297	10,910,420	11,293,517	11,074,507
保證金	16	17,834,715	13,295,402	23,764,827	29,318,070
稅項		–	749,400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7	2,500,943	6,000,921	6,019,8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1,515,363	31,799,779	18,511,614	35,708,433
		<u>895,206,476</u>	<u>905,197,780</u>	<u>1,476,399,656</u>	<u>1,557,498,7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	–	–	469,061	66,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	10,176,495	67,444,056	10,189,353	14,445,81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	71,765,901	243,050,028	268,946,687	328,985,867
遞延收入	19	20,858,922	20,834,258	16,936,245	18,394,116
稅項		716,691	–	6,663,829	7,576,642
銀行借款	20	457,605,848	258,629,304	467,810,127	459,653,165
		<u>561,123,857</u>	<u>589,957,646</u>	<u>771,015,302</u>	<u>829,122,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082,619</u>	<u>315,240,134</u>	<u>705,384,354</u>	<u>728,376,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040,899</u>	<u>1,409,424,928</u>	<u>1,311,097,558</u>	<u>1,255,647,7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780,000	814,492	814,492	814,492
儲備		441,148,586	543,008,168	608,571,332	630,225,549
總權益		<u>441,928,586</u>	<u>543,822,660</u>	<u>609,385,824</u>	<u>631,040,04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	291,751,218	215,751,839	152,701,000	114,690,391
遞延收入	19	20,135,971	14,280,809	6,952,507	3,980,626
銀行借款	20	563,225,124	635,569,620	540,475,949	505,936,709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1,582,278	–
		<u>875,112,313</u>	<u>865,602,268</u>	<u>701,711,734</u>	<u>624,607,726</u>
		<u>1,317,040,899</u>	<u>1,409,424,928</u>	<u>1,311,097,558</u>	<u>1,255,647,76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780,000	311,020,000	3,930,188	814,355	58,341,884	374,886,4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042,159	67,042,15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70,965	-	(7,470,965)	-
於2013年3月31日	780,000	311,020,000	11,401,153	814,355	117,913,078	441,928,586
年內溢利	-	-	-	-	70,247,863	70,247,8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192,879	-	11,192,8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92,879	70,247,863	81,440,742
發行普通股	34,492	23,365,508	-	-	-	23,400,000
發行股本產生的開支	-	(2,946,668)	-	-	-	(2,946,6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291,387	-	(9,291,387)	-
於2014年3月31日	814,492	331,438,840	20,692,540	12,007,234	178,869,554	543,822,6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563,164	65,563,1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243,042	-	(6,243,042)	-
於2015年3月31日	814,492	331,438,840	26,935,582	12,007,234	238,189,676	609,385,8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54,217	21,654,217
於2015年7月31日	814,492	331,438,840	26,935,582	12,007,234	259,843,893	631,040,041
於2014年4月1日	814,492	331,438,840	20,692,540	12,007,234	178,869,554	543,822,6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29,639	23,929,639
(未經審核)						
於2014年7月31日	814,492	331,438,840	20,692,540	12,007,234	202,799,193	567,752,299

附註：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年／期內溢利	67,042,159	70,247,863	65,563,164	23,929,639	21,654,217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稅項	22,221,342	24,252,940	26,200,670	8,415,312	9,605,4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935,766	14,667,475	3,935,670	2,403,562
設備折舊	737,994	579,513	433,031	122,415	289,760
財務成本	85,561,888	100,250,047	105,234,898	32,591,897	33,510,488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5,198,148)	(4,896,898)	(5,568,377)	(2,061,825)	(1,151,9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212)	(197,728)	(248,476)	(54,494)	(44,5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6,014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0,178,023	211,207,517	206,282,385	66,878,614	66,266,985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54,213	25,836	371,826	371,8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7,963,625)	(58,151,127)	(230,613,023)	(3,637,110)	114,456,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75,419)	(2,096,495)	(383,097)	(36,227)	219,010
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5,408	4,990,825	(10,469,425)	(10,540,735)	(5,553,2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469,061	-	(402,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589,540)	53,380,947	(55,438,579)	(54,939,038)	3,884,29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029,754	(6,917,672)	(11,226,315)	(6,719,411)	(1,514,010)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909,135	60,613,849	(65,684,915)	(59,146,331)	11,770,5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135,662,051)	263,053,680	(166,692,082)	(67,768,412)	189,127,6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43,323)	(30,952,972)	(20,872,032)	(9,715,800)	(10,875,8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605,374)	232,100,708	(187,564,114)	(77,484,212)	178,251,80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87,212	197,728	248,476	54,494	44,533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所得利息	1,726,614	1,396,898	1,223,107	1,921,693	-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86,708,861)	(175,632,911)	-	(236,582,278)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60,379,747	309,822,785	7,607,595	134,177,215
購買設備	(601,019)	(1,219,109)	(1,278,724)	(11,264)	(3,901)
無形資產按金付款	-	-	-	-	(285,8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12,807</u>	<u>(25,953,597)</u>	<u>134,382,733</u>	<u>9,572,518</u>	<u>(102,650,316)</u>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637,024,691	303,247,382	499,189,873	193,493,670	60,506,329
償還銀行貸款	(412,582,402)	(455,415,210)	(385,102,721)	(119,585,823)	(103,202,531)
發行普通股	-	23,400,000	-	-	-
已付利息	(61,857,253)	(71,153,132)	(74,175,017)	(24,490,252)	(21,728,308)
支付發行普通股產生的 交易成本	-	(2,946,668)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2,585,036</u>	<u>(202,867,628)</u>	<u>39,912,135</u>	<u>49,417,595</u>	<u>(64,424,5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92,469	3,279,483	(13,269,246)	(18,494,099)	11,176,9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016,306</u>	<u>37,800,700</u>	<u>24,531,454</u>	<u>19,306,601</u>	<u>35,708,4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5,363	31,799,779	18,511,614	13,297,323	35,708,43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u>2,500,943</u>	<u>6,000,921</u>	<u>6,019,840</u>	<u>6,009,278</u>	-
	<u>34,016,306</u>	<u>37,800,700</u>	<u>24,531,454</u>	<u>19,306,601</u>	<u>35,708,433</u>

## 財務資料附註

### 1.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列出。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1.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業務由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一家由謝小青先生（透過永華國際有限公司、Capital Grower Limited及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黃悅怡女士（透過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透過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Perfect Honour Limited）三方擁有大部份股權及共同控制的中國有限公司，該三方自2011年起共同控制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和所有其他重大決定，因此被視為貴集團的一群共同控股股東（「共同控股股東」），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披露。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涉及加入一家新的投資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共同控股股東和融眾資本之間設立一家新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視新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視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視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貴集團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準則，並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而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經由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擔保費用開支

擔保費用開支於合同期內按時間分攤基準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按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

#### 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定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應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內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記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撥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是按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往績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43,422,102港元、1,722,243,086港元、1,938,188,634港元及1,821,328,431港元。

#### 5. 分部資料

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審閱 貴集團整體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在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中，分別39,990,083港元、39,610,873港元、41,866,960港元、13,313,437港元及14,248,286港元產生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收益

年／期內收益指自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198,148	4,896,898	5,568,377	2,061,825	1,151,986
銀行利息收入	187,212	197,728	248,476	54,494	44,533
政府補助 (附註)	—	7,799,076	—	—	—
	<u>5,385,360</u>	<u>12,893,702</u>	<u>5,816,853</u>	<u>2,116,319</u>	<u>1,196,519</u>

附註：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乃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主要目的為退還 貴集團由於5%營業稅改徵17%增值稅而繳付的額外稅項。

## 8.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62,674,996	70,875,678	72,358,893	22,674,308	21,683,238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3,471,534	3,906,435	4,345,270	1,304,247	1,569,221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9,415,358	25,467,934	28,530,735	8,613,342	10,258,029
	<u>85,561,888</u>	<u>100,250,047</u>	<u>105,234,898</u>	<u>32,591,897</u>	<u>33,510,488</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	120,000	120,000	40,000	40,000
— 短期福利	281,944	636,392	743,869	189,840	639,0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038	—	14,549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007,008	2,016,659	3,422,844	931,333	1,992,02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638	177,570	249,259	65,642	134,776
	<u>2,405,590</u>	<u>2,950,621</u>	<u>4,539,010</u>	<u>1,226,815</u>	<u>2,820,41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427,160	522,152	916,229	180,000	300,000
設備折舊	737,994	579,513	433,031	122,415	289,760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589,384	1,332,432	2,465,343	765,002	1,078,944
上市開支	—	189,873	6,882,025	—	9,153,429
	<u>—</u>	<u>189,873</u>	<u>6,882,025</u>	<u>—</u>	<u>9,153,429</u>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 (a) 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於往績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於2015年6月獲委任之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120,000	120,000	40,000	4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038	-	14,5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944	636,392	743,869	189,840	639,062
	<u>281,944</u>	<u>636,392</u>	<u>743,869</u>	<u>189,840</u>	<u>639,062</u>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u>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	-	281,944	281,944	
李凡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黃海晨先生	-	-	-	-	
丁仲強先生	-	-	-	-	
黃悅怡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	-	-	-	
段昌峰先生	-	-	-	-	
鄒林女士	-	-	-	-	
	<u>-</u>	<u>-</u>	<u>281,944</u>	<u>281,944</u>	
<u>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120,000	-	636,392	756,392	
李凡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	-	-	-	
黃海晨先生	-	-	-	-	
丁仲強先生	-	-	-	-	
黃悅怡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	-	-	-	
段昌峰先生	-	-	-	-	
鄒林女士	-	-	-	-	
	<u>120,000</u>	<u>-</u>	<u>636,392</u>	<u>756,392</u>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其他酬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u>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u>				
<u>執行董事</u>				
謝小青先生	120,000	–	569,519	689,519
李凡先生	–	3,038	174,350	177,388
<u>非執行董事</u>				
陳帥先生	–	–	–	–
黃海晨先生	–	–	–	–
丁仲強先生	–	–	–	–
黃悅怡女士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聶勇先生	–	–	–	–
段昌峰先生	–	–	–	–
鄒林女士	–	–	–	–
	<u>120,000</u>	<u>3,038</u>	<u>743,869</u>	<u>866,907</u>
<u>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u>				
<u>執行董事</u>				
謝小青先生	40,000	–	189,840	229,840
李凡先生	–	–	–	–
<u>非執行董事</u>				
陳帥先生	–	–	–	–
黃海晨先生	–	–	–	–
丁仲強先生	–	–	–	–
黃悅怡女士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聶勇先生	–	–	–	–
段昌峰先生	–	–	–	–
鄒林女士	–	–	–	–
	<u>40,000</u>	<u>–</u>	<u>189,840</u>	<u>229,840</u>
<u>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期間</u>				
<u>執行董事</u>				
謝小青先生	40,000	3,837	272,695	316,532
李凡先生	–	10,712	366,367	377,079
<u>非執行董事</u>				
陳帥先生	–	–	–	–
黃海晨先生	–	–	–	–
丁仲強先生	–	–	–	–
黃悅怡女士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聶勇先生	–	–	–	–
段昌峰先生	–	–	–	–
鄒林女士	–	–	–	–
	<u>40,000</u>	<u>14,549</u>	<u>639,062</u>	<u>693,611</u>

附註：陳帥先生及黃海晨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9月21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一名、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的披露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餘下分別四名、四名、三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281,944	756,392	866,907	229,840	693,611
非董事	1,040,436	722,896	1,683,379	542,436	417,701
	<u>1,322,380</u>	<u>1,479,288</u>	<u>2,550,286</u>	<u>772,276</u>	<u>1,111,312</u>

於往績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002,348	684,508	1,632,569	530,284	382,60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88	38,388	50,810	12,152	35,095
	<u>1,040,436</u>	<u>722,896</u>	<u>1,683,379</u>	<u>542,436</u>	<u>417,701</u>

薪金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3
	<u>4</u>	<u>4</u>	<u>3</u>	<u>4</u>	<u>3</u>

##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扣除(計入)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2,181,236	29,430,036	28,223,371	9,337,340	10,453,688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106	56,845	61,890	61,890	(247,320)
— 預扣稅	—	—	—	—	1,582,278
	<u>22,221,342</u>	<u>29,486,881</u>	<u>28,285,261</u>	<u>9,399,230</u>	<u>11,788,646</u>
遞延稅項	—	(5,233,941)	(2,084,591)	(983,918)	(2,183,169)
	<u>22,221,342</u>	<u>24,252,940</u>	<u>26,200,670</u>	<u>8,415,312</u>	<u>9,605,477</u>

由於 貴集團於所有年度／期間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所有年度／期間的稅率為25%。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9,263,501</u>	<u>94,500,803</u>	<u>91,763,834</u>	<u>32,344,951</u>	<u>31,259,694</u>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2,315,875	23,625,201	22,940,959	8,086,238	7,814,9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58,051)	(7,599,151)	(8,524,778)	(2,668,791)	(2,852,5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23,412	8,170,045	10,140,321	2,935,975	4,890,378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確認(撥回)	—	—	1,582,278	—	(1,582,278)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106	56,845	61,890	61,890	(247,320)
徵收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	—	—	—	1,582,278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22,221,342</u>	<u>24,252,940</u>	<u>26,200,670</u>	<u>8,415,312</u>	<u>9,605,477</u>

## 12. 每股盈利

誠如上文附註1.2所披露，由於集團重組以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績，故在本報告中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設備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396,116	1,997,135	3,266,805
匯兌調整	–	50,561	–
添置	601,019	1,219,109	1,278,724
於年末	1,997,135	3,266,805	4,545,52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623,253	1,361,247	1,976,348
匯兌調整	–	35,588	–
年內扣除	737,994	579,513	433,031
於年末	1,361,247	1,976,348	2,409,37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635,888	1,290,457	2,136,15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545,529
添置	3,901
於2015年7月31日	4,549,43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409,379
期內扣除	289,760
於2015年7月31日	2,699,13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7月31日	1,850,291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每年20%至33<sup>1</sup>/<sub>3</sub>%折舊率折舊。

## 14.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向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貸款分別為73,297,468港元及175,702,532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預期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償還。

於2014年3月31日，向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貸款為207,487,342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為無抵押且並不預期於2014年3月31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2013年3月31日，向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貸款為173,271,605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為無抵押且於2013年10月到期。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款項分別為387,843港元及371,826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款項分別為469,061港元及66,478港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貴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8,973,415	1,016,910,590	1,499,499,155	1,486,218,007	661,099,710	857,868,475	1,371,075,228	1,337,705,12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068,135,365	952,032,169	672,844,254	591,103,946	982,322,392	885,310,377	602,716,647	521,630,112
	1,847,108,780	1,968,942,759	2,172,343,409	2,077,321,953	1,643,422,102	1,743,178,852	1,973,791,875	1,859,335,234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03,686,678)	(225,763,907)	(198,551,534)	(217,986,719)	-	-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643,422,102	1,743,178,852	1,973,791,875	1,859,335,234	1,643,422,102	1,743,178,852	1,973,791,875	1,859,335,234
減：集體減值撥備	-	(9,967,817)	(18,662,651)	(15,209,661)	-	(9,967,817)	(18,662,651)	(15,209,661)
個別減值撥備	-	(10,967,949)	(16,940,590)	(22,797,142)	-	(10,967,949)	(16,940,590)	(22,797,142)
	1,643,422,102	1,722,243,086	1,938,188,634	1,821,328,431	1,643,422,102	1,722,243,086	1,938,188,634	1,821,328,43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61,099,710	842,070,032	1,343,512,390	1,305,695,175
非流動資產					982,322,392	880,173,054	594,676,244	515,633,256
					1,643,422,102	1,722,243,086	1,938,188,634	1,821,328,431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分別介乎6.1%至25.7%、6.1%至32.8%、9.3%至24.3%及9.3%至24.3%。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餘額分類為逾期。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79,218,828	1,390,039,120	820,254,118	566,544,285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64,203,274	194,185,368	722,114,115	673,955,728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	158,954,364	431,423,642	618,835,221
小計	1,643,422,102	1,743,178,852	1,973,791,875	1,859,335,234
減：集體減值撥備	—	(9,967,817)	(18,662,651)	(15,209,661)
個別減值撥備	—	(10,967,949)	(16,940,590)	(22,797,142)
	<u>1,643,422,102</u>	<u>1,722,243,086</u>	<u>1,938,188,634</u>	<u>1,821,328,43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分別為363,517,119港元、458,801,867港元、421,647,687港元及443,676,258港元。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個月內	5,743	19,392,792	1,611,885	15,933,358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64,197,531	13,256,941	185,745,898	12,669,70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6,903,718	2,714,989	38,140,598
一年以上	—	—	29,530,084	—
	<u>164,203,274</u>	<u>39,553,451</u>	<u>219,602,856</u>	<u>66,743,659</u>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164,203,274港元、39,553,451港元、219,602,856港元及66,743,659港元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分別為零、1,221,799港元、8,737,576港元及8,263,313港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為總結餘分別為零、10,967,949港元、16,940,590港元及22,797,142港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 16. 保證金

貴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貴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17.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全部儲蓄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1%至0.43%、0.01%至0.40%、0.01%至0.35%及0.01%至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貴集團進行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予設備供應商的4,304,805港元、63,180,558港元、309,087港元及290,542港元。

## 19. 遞延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租賃期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 20.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有抵押	994,905,046	894,198,924	759,551,899	730,146,836
無抵押	25,925,926	–	248,734,177	235,443,038
	<u>1,020,830,972</u>	<u>894,198,924</u>	<u>1,008,286,076</u>	<u>965,589,874</u>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355,630,539	201,414,114	467,810,127	459,653,1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3,854,754	400,417,721	233,640,506	329,185,5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9,370,370	235,151,899	306,835,443	176,751,139
	918,855,663	836,983,734	1,008,286,076	965,589,87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101,975,309	57,215,190	–	–
	1,020,830,972	894,198,924	1,008,286,076	965,589,87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457,605,848)</u>	<u>(258,629,304)</u>	<u>(467,810,127)</u>	<u>(459,653,165)</u>
	<u>563,225,124</u>	<u>635,569,620</u>	<u>540,475,949</u>	<u>505,936,709</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而釐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642,883,087元（相等於793,682,824港元）、人民幣377,127,150元（相等於477,376,139港元）、人民幣175,200,000元（相等於221,772,152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215,189,874港元）為浮息借款，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介乎100%至130%、100%至130%、115%至120%及115%至120%計算年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餘額分別人民幣183,990,000元（相等於227,148,148港元）、人民幣329,290,000元（相等於416,822,785港元）、人民幣621,346,000元（相等於786,513,924港元）及人民幣592,816,000元（相等於750,400,000港元）為定息借款，分別按年利率6.15%至6.65%、6.15%至6.65%、6.15%至7.69%及6.15%至8.05%計算利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705,873,087元（相等於871,448,256港元）、人民幣623,817,150元（相等於789,641,962港元）、人民幣554,846,000元（相等於702,336,709港元）及人民幣536,816,000元（相等於679,513,924港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1,261,670,228港元、1,277,160,906港元、1,003,527,421港元及985,783,943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3,456,790港元）、人民幣82,600,000元（相等於104,556,962港元）、人民幣

45,200,000元（相等於57,215,19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632,912港元），乃以 貴集團結餘分別人民幣10,296元（相等於12,711港元）、人民幣9,261元（相等於11,723港元）、人民幣34,679元（相等於43,897港元）及人民幣29,322元（相等於37,116港元）之若干銀行賬戶作抵押，並分別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567,400,200元（相等於700,494,074港元）、人民幣551,116,800元（相等於697,616,203港元）、人民幣629,846,000元（相等於797,273,418港元）及人民幣568,416,000元（相等於719,513,924港元）乃以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83,350,000元（相等於102,901,235港元）、人民幣45,125,000元（相等於57,120,253港元）、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153,797,468港元）及人民幣154,400,000元（相等於195,443,038港元）分別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融眾資本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而於2015年7月31日呈列的股本分別為融眾資本及 貴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b>融眾資本：</b>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	100,000	100,000
於2013年6月21日發行股份 (附註)	<u>4,422</u>	<u>4,422</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	<u>104,422</u>	<u>104,422</u>
		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2013年3月31日		780,000
於2013年6月21日發行股份 (附註)		<u>34,492</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		<u>814,492</u>

附註：於2013年6月21日，根據由融眾資本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融眾資本全體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融眾資本發行合共4,422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總代價為3.0百萬美元，相等於23.4百萬港元。



##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	—	—
計入損益	5,233,941	—	5,233,94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5,233,941	—	5,233,941
計入（扣除）損益	3,666,869	(1,582,278)	2,084,59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900,810	(1,582,278)	7,318,532
計入損益	600,891	—	600,891
分配盈利後解除	—	1,582,278	1,582,278
於2015年7月31日	<u>9,501,701</u>	<u>—</u>	<u>9,501,701</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及支付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專業費用分別就遞延稅項負債1,582,278港元及31,645,570港元作出撥備。除此之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遞延稅項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111,193,000港元、172,078,000港元、206,045,000港元及236,294,000港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306,602	1,898,294	2,821,162	1,088,5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120	2,174,461	1,196,477	265,788
	<u>411,722</u>	<u>4,072,755</u>	<u>4,017,639</u>	<u>1,354,372</u>

## 24.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	-	471,710

##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 貴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0所載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括保留溢利的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貸款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 2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3,422,102	1,722,243,086	1,938,188,634	1,821,328,4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65,656	259,591,122	122,483,436	241,462,401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63,517,119	458,801,867	421,647,687	443,676,258
攤銷成本	1,027,682,614	959,871,919	1,011,460,199	969,290,568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貨幣	資產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3,091,631	6,495,397	6,702,559	5,096,343
美元	美元	147,824	142,693	142,707	142,712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期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期內溢利下降。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期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溢利減少	(7,391)	(7,135)	(7,135)	(7,136)	(154,582)	(324,770)	(335,128)	(251,51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期內固有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5、16、17及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5及20）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貴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受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期間內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50,780港元、4,258,331港元、5,149,554港元及1,413,786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下表概述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風險，包括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貴集團主要透過利率缺口分析計量資產與負債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而利率缺口分析顯示貴集團因合同到期日與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訂利率之間的錯配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 — 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顯示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不計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32,248,770	17,012,885	-	17,679,848	176,480,599	-	1,643,422,102
保證金	17,834,715	-	-	-	-	-	17,834,715
短期銀行存款	2,500,943	-	-	-	-	-	2,50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5,363	-	-	-	-	-	31,515,36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	-	173,271,605	-	-	-	173,271,60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387,843	387,84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55,187	355,187
總計	<u>1,484,099,791</u>	<u>17,012,885</u>	<u>173,271,605</u>	<u>17,679,848</u>	<u>176,480,599</u>	<u>743,030</u>	<u>1,869,287,758</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851,642	6,851,642
銀行借款	794,176,651	987,654	2,962,963	3,950,617	218,753,087	-	1,020,830,97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44,639,255	549,440	26,577,206	167,951,328	123,799,890	-	363,517,119
總計	<u>838,815,906</u>	<u>1,537,094</u>	<u>29,540,169</u>	<u>171,901,945</u>	<u>342,552,977</u>	<u>6,851,642</u>	<u>1,391,199,733</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645,283,885</u>	<u>15,475,791</u>	<u>143,731,436</u>	<u>(154,222,097)</u>	<u>(166,072,378)</u>	<u>(6,108,612)</u>	<u>478,088,025</u>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13,187,123	67,860,167	182,663,138	203,091,074	55,441,584	-	1,722,243,086
保證金	13,295,402	-	-	-	-	-	13,295,402
短期銀行存款	6,000,921	-	-	-	-	-	6,000,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99,779	-	-	-	-	-	31,799,779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07,487,342	-	-	-	-	-	207,487,3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371,826	371,82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635,852	635,852
總計	<u>1,471,770,567</u>	<u>67,860,167</u>	<u>182,663,138</u>	<u>203,091,074</u>	<u>55,441,584</u>	<u>1,007,678</u>	<u>1,981,834,208</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5,672,995	65,672,995
銀行借款	81,201,772	57,682,785	119,744,747	400,417,721	235,151,899	-	894,198,92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5,432,197	55,474,663	152,143,168	143,589,508	72,162,331	-	458,801,867
總計	<u>116,633,969</u>	<u>113,157,448</u>	<u>271,887,915</u>	<u>544,007,229</u>	<u>307,314,230</u>	<u>65,672,995</u>	<u>1,418,673,78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1,355,136,598</u>	<u>(45,297,281)</u>	<u>(89,224,777)</u>	<u>(340,916,155)</u>	<u>(251,872,646)</u>	<u>(64,665,317)</u>	<u>563,160,422</u>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不計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u>資產</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25,004,754	95,580,933	184,782,978	117,579,799	215,240,170	-	1,938,188,634
保證金	23,764,827	-	-	-	-	-	23,764,827
短期銀行存款	6,019,840	-	-	-	-	-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11,614	-	-	-	-	-	18,511,614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3,297,468	-	-	-	-	-	73,297,468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89,687	889,687
總計	<u>1,446,598,503</u>	<u>95,580,933</u>	<u>184,782,978</u>	<u>117,579,799</u>	<u>215,240,170</u>	<u>889,687</u>	<u>2,060,672,070</u>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705,062	2,705,062
銀行借款	231,772,153	68,455,696	167,582,278	233,640,506	306,835,443	-	1,008,286,07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93,764,051	19,070,599	156,112,037	129,809,692	22,891,308	-	421,647,68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469,061	469,061
總計	<u>325,536,204</u>	<u>87,526,295</u>	<u>323,694,315</u>	<u>363,450,198</u>	<u>329,726,751</u>	<u>3,174,123</u>	<u>1,433,107,88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u>1,121,062,299</u></u>	<u><u>8,054,638</u></u>	<u><u>(138,911,337)</u></u>	<u><u>(245,870,399)</u></u>	<u><u>(114,486,581)</u></u>	<u><u>(2,284,436)</u></u>	<u><u>627,564,184</u></u>
於2015年7月31日							
<u>資產</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12,192,922	46,271,577	424,083,614	229,041,154	109,739,164	-	1,821,328,431
保證金	29,318,070	-	-	-	-	-	29,318,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08,433	-	-	-	-	-	35,708,43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75,702,532	-	-	-	-	-	175,702,53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733,366	733,366
總計	<u>1,252,921,957</u>	<u>46,271,577</u>	<u>424,083,614</u>	<u>229,041,154</u>	<u>109,739,164</u>	<u>733,366</u>	<u>2,062,790,832</u>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3,634,216	3,634,216
銀行借款	229,886,076	106,202,532	123,564,557	329,185,570	176,751,139	-	965,589,87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36,400,388	4,748,818	287,836,661	104,468,464	10,221,927	-	443,676,25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66,478	66,478
總計	<u>266,286,464</u>	<u>110,951,350</u>	<u>411,401,218</u>	<u>433,654,034</u>	<u>186,973,066</u>	<u>3,700,694</u>	<u>1,412,966,826</u>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u><u>986,635,493</u></u>	<u><u>(64,679,773)</u></u>	<u><u>12,682,396</u></u>	<u><u>(204,612,880)</u></u>	<u><u>(77,233,902)</u></u>	<u><u>(2,967,328)</u></u>	<u><u>649,824,006</u></u>

###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參與關連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分別佔應收款項的24.9%、26.3%、33.3%及43.4%。貴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的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貴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貴集團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行業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客戶行業：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其於2013年3月31日分別佔應收款項的9.4%、9.6%、39.9%、10.0%、7.5%及23.6%、於2014年3月31日分別佔應收款項的5.3%、15.9%、42.3%、9.8%、7.3%及19.4%、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佔應收款項的3.9%、12.7%、47.2%、3.7%、13.2%及19.3%及於2015年7月31日分別佔應收款項的2.9%、12.5%、51.3%、3.3%、14.7%及15.3%。貴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行業在中國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於2013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3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92	164,203,274	49,541,142	121,762,067	443,466,932	564,507,066	503,628,299	1,847,108,780	1,643,422,102
保證金	0.35	-	17,839,917	-	-	-	-	17,839,917	17,834,715
短期銀行存款	0.01至0.43	-	2,501,402	-	-	-	-	2,501,402	2,50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0.43	31,515,363	-	-	-	-	-	31,515,363	31,515,36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0	-	-	-	177,170,216	-	-	177,170,216	173,271,60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87,843	-	-	-	-	-	387,843	387,843
其他應收款項	-	355,187	-	-	-	-	-	355,187	355,187
總資產		<u>196,461,667</u>	<u>69,882,461</u>	<u>121,762,067</u>	<u>620,637,148</u>	<u>564,507,066</u>	<u>503,628,299</u>	<u>2,076,878,708</u>	<u>1,869,287,758</u>
於2014年									
3月31日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91	75,765,308	88,154,208	143,945,884	709,045,190	717,052,614	234,979,555	1,968,942,759	1,722,243,086
保證金	0.35	-	13,299,280	-	-	-	-	13,299,280	13,295,402
短期銀行存款	0.01至0.40	-	6,001,946	-	-	-	-	6,001,946	6,000,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0.40	31,799,779	-	-	-	-	-	31,799,779	31,799,779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0	-	-	-	-	216,824,272	-	216,824,272	207,487,3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71,826	-	-	-	-	-	371,826	371,826
其他應收款項	-	635,852	-	-	-	-	-	635,852	635,852
總資產		<u>108,572,765</u>	<u>107,455,434</u>	<u>143,945,884</u>	<u>709,045,190</u>	<u>933,876,886</u>	<u>234,979,555</u>	<u>2,237,875,714</u>	<u>1,981,834,20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4	384,327,541	104,525,577	196,950,845	813,695,192	457,391,666	215,452,588	2,172,343,409	1,938,188,634
保證金	0.35	-	23,771,758	-	-	-	-	23,771,758	23,764,827
短期銀行存款	0.01至0.35	-	6,020,743	-	-	-	-	6,020,743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0.35	18,511,614	-	-	-	-	-	18,511,614	18,511,614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0	-	-	-	74,396,930	-	-	74,396,930	73,297,468
其他應收款項	-	889,687	-	-	-	-	-	889,687	889,687
總資產		<u>403,728,842</u>	<u>134,318,078</u>	<u>196,950,845</u>	<u>888,092,122</u>	<u>457,391,666</u>	<u>215,452,588</u>	<u>2,295,934,141</u>	<u>2,060,672,070</u>
於2015年7月31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97	250,721,180	80,548,023	165,658,480	989,290,324	419,426,398	171,677,548	2,077,321,953	1,821,328,431
保證金	0.35	-	29,326,621	-	-	-	-	29,326,621	29,318,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至0.35	35,708,433	-	-	-	-	-	35,708,433	35,708,433
向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0	-	-	-	178,338,070	-	-	178,338,070	175,702,532
其他應收款項	-	733,366	-	-	-	-	-	733,366	733,366
總資產		<u>287,162,979</u>	<u>109,874,644</u>	<u>165,658,480</u>	<u>1,167,628,394</u>	<u>419,426,398</u>	<u>171,677,548</u>	<u>2,321,428,443</u>	<u>2,062,790,832</u>
於2013年3月31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6,851,642	-	-	-	-	6,851,642	6,851,642
銀行借款(附註)	6.69	101,975,309	54,402,913	115,315,161	222,526,072	175,483,266	457,285,699	1,126,988,420	1,020,830,97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33	-	44,644,370	632,099	27,883,951	185,654,062	145,697,531	404,512,013	363,517,119
總負債		<u>101,975,309</u>	<u>105,898,925</u>	<u>115,947,260</u>	<u>250,410,023</u>	<u>361,137,328</u>	<u>602,983,230</u>	<u>1,538,352,075</u>	<u>1,391,199,73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65,672,995	-	-	-	-	65,672,995	65,672,995
銀行借款 (附註)	6.66	57,215,190	28,949,833	72,141,556	133,260,262	445,455,512	243,107,740	980,130,093	894,198,92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31	-	35,535,534	56,456,856	157,477,709	158,750,633	85,696,203	493,916,935	458,801,867
總負債		<u>57,215,190</u>	<u>130,158,362</u>	<u>128,598,412</u>	<u>290,737,971</u>	<u>604,206,145</u>	<u>328,803,943</u>	<u>1,539,720,023</u>	<u>1,418,673,786</u>
於2015年3月31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705,062	-	-	-	-	2,705,062	2,705,062
銀行借款 (附註)	6.82	-	22,308,658	120,792,310	381,739,867	264,498,983	316,244,320	1,105,584,138	1,008,286,07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34	-	93,843,578	19,348,101	163,075,063	142,877,291	26,392,405	445,536,438	421,647,68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69,061	-	-	-	-	-	469,061	469,061
總負債		<u>469,061</u>	<u>118,857,298</u>	<u>140,140,411</u>	<u>544,814,930</u>	<u>407,376,274</u>	<u>342,636,725</u>	<u>1,554,294,699</u>	<u>1,433,107,886</u>
於2015年7月31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634,216	-	-	-	-	3,634,216	3,634,216
銀行借款 (附註)	6.79	-	26,742,207	142,203,273	341,178,367	358,256,099	182,830,474	1,051,210,420	965,589,874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15	-	36,432,659	4,862,025	298,863,835	114,057,038	11,835,443	466,051,000	443,676,25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66,478	-	-	-	-	-	66,478	66,478
總負債		<u>66,478</u>	<u>66,809,082</u>	<u>147,065,298</u>	<u>640,042,202</u>	<u>472,313,137</u>	<u>194,665,917</u>	<u>1,520,962,114</u>	<u>1,412,966,826</u>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101,975,309港元、57,215,190港元、零及零。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的董事相信並無可能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

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三年間償還。在該等情況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117,153,781港元、64,164,219港元、零及零。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與一名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自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利益收入*	5,198,148	4,896,898	5,568,377	2,061,825	1,151,986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u>3,471,534</u>	<u>3,906,435</u>	<u>4,345,270</u>	<u>1,304,247</u>	<u>1,569,221</u>

\* 關聯公司指一名主要股東的合資公司。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5年7月31日後發生：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Perfect Honour Limited、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永華國際有限公司、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Capital Grower Limited（統稱為「訂約方」）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自訂約方收購融眾資本全部權益。由於集團重組，各訂約方持有貴公司股本權益，與各訂約方於集團重組前持有之融眾資本股本權益的比例相同。集團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披露。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7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製編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月1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於2015年7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對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用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在2015年7月31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b>2015年 7月31日</b>		<b>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b>	<b>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2.11港元計算	631,040	186,785	817,825	2.0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2.48港元計算	631,040	222,305	853,345	2.1

附註：

- (1)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股份發售將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及2.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股份發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於2015年7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於2015年7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於該過程中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委聘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就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過往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是項委聘過程中，吾等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亦無對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5年7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而言，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6年1月1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2.1 股份

####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本概要可能列印者，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發出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如有遺失將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收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賠償。

除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

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2.2.5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則就該項決議案而言不得計入該票數或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董事告退人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同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職信；
- (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以其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的頒令判定為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禁止他出任董事；
- (f) 如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有關規定的覆核或上訴申請期限已屆滿，且並無就該等規定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在進行有關覆核或上訴；或
- (h) 如董事接獲經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由董事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代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2.2.10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並不表示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有所變更，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2.7.2**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該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2.7.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之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發出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予任何股東，或於網站登載並通知有關股東其已刊登。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為短，惟倘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通知召開之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等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者（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送交有關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2.12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2.14.2**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

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獲解除付款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將有權代表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地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

###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為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2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同等分派予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下文2.21.3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2.21.3**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聯交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規定，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

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授予上述財政資助時，乃本著審慎誠信的態度履行職責，為恰當的目的及公司的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設定贖回條款的股份，而為免產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須按或有責任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較具權威性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在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資產的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反對：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3.6.3**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符合規定（或特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按照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其賬目，則本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按照該法令或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任何部份或其中部份。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凡實施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已頒布的開曼群島法例，一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或以下列方式，支付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6月2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可能屬重大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該法令或通知可能要求的股東名冊資料。

###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清盤；(ii)由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其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其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至今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經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全部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效力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匯報及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當決議案獲公司通過以進行自動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延續清盤，理據為(i)公司破產或有可能破產；或(ii)法院監管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迅速的清盤行動，並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監管會應在各方面具有效力，猶如法院對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事先採取的行動須為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隨即按面值轉讓予Plenty Boom。
- (b) 於2015年12月18日，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已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6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節下文「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 1. 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繼上文(a)段載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8,955.78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2016年1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895,57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各成員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 (a) 中國融眾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5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41.0百萬美元

已繳資本總額： 41.0百萬美元

登記持有人：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維修及殘值處理；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

**(b) 中國融眾湖南分公司**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在總公司的業務範圍內發展業務（須待審批的業務營運將在取得批文及許可的情況下經營）

**(c) 中國融眾上海分公司**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維修及殘值處理；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須待審批的業務營運將在取得批文及許可的情況下經營）

##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作為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限於上述者，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買的應付款項較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撥備。

####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0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 **E.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

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可能因此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00%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公司重組

有關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組」一段。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管理層認購協議；
- (b)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Capital Grower、融眾資本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融眾資本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分別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代價；
- (c)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保證、聲明及承諾為本集團利益而簽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保證契據；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承諾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1.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74	2025年3月29日
2.	<b>RONGZHONG</b>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83	2025年3月29日
3.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65	2025年3月29日
4.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92	2025年3月29日
5.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1861380	2021年3月16日
6.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9	2025年4月27日
7.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260	2022年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8.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8	2025年3月6日
9.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523	2022年12月13日

融眾網絡已提交申請以在中國註冊一項與融眾集團擁有的香港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300394074) 相似的商標。於成功註冊後，融眾網絡擁有的新商標將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許可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文使用。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rzfh.com	中國融眾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rongzhongleasing.cn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rongzhongleasing.com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rongzhongleasing.net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3. 重要物業

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本集團認為其中一項物業為重要物業，因我們的總辦事處在該物業運作。重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人	物業地址	實際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新世界發展 (武漢)有限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新世界國 貿大廈一座5001至5003 室及5005至5007室	辦公室	1,288.1	辦公室用途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融眾及融眾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間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568號新世界國貿大廈一座50樓，總樓面面積2,576.2平方米的辦公室（「辦公室」），期限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月租」）為人民幣371,401.01元（包括管理費）。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融眾及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其訂明各方應按其各自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承擔其租金、管理費和按金。由於總樓面面積1,288.1平方米（「該區域」）（佔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50.00%）為中國融眾單獨佔用，中國融眾應承擔每月租金人民幣185,700.5元（包括管理費）及按金人民幣582,863.51元作租金、管理費及電費，而餘下月租及按全由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承擔。根據該協議，未經中國融眾書面同意，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不得使用該區域。

上述重要物業與「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上述重要物業概無任何用途限制或與實際用途的衝突。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權益

##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207,600	12.80%
黃悅怡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040,145	41.01%

附註：

- 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則合共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80%（即51,207,6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即855,808,725股股份）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2%（即715,846,792股股份）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

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黃太及黃悅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均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其合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即20,234,24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鑑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35.95%
金榜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805,903	35.95%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805,903	35.95%
黃太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805,903	35.95%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21.19%
弘毅投資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752,255	21.1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752,255	21.19%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752,255	21.19%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752,255	21.19%
趙令歡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752,255	21.19%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9.62%

附註：

- Perfect Honour由金榜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榜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 (即855,808,725股股份) 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 (即715,846,792股股份) 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 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 (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 (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毅投資、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Cre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40,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

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281,944.0港元、756,392.0港元、866,907.0港元及693,611.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3.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除於2014年12月向其中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為數人民幣98,411.0元的補償外，於往績期間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任何貸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個人擔保。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而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 10.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任何理由（因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下文第11(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10(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同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上文第10(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0%（「計劃上限」）；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10.0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0%（「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

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



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定義的上述詞彙）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稅項**

####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0%，向法團以外業務徵收者則為15.0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0%（此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D.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被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

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性稅款100港元。我們的董事已告知本集團任何股東不大可能須就中國或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E.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彌償保證人所提供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同意並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增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為免生疑問，有關條文規定彌償保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按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本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彌償保證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及/ 或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

- (b) 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 F. 諮詢專業顧問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國際	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環球律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籌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籌辦開支約10,000.00美元，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何韋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的概要的意見函件；
- (f) 獨立行業顧問歐睿國際就中國及湖北省融資租賃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同及聘書。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